

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變遷過程之研究

— 以民 64 年至民 89 年為中心

指導教授：蔡宗信

學 生：謝辰育

摘 要

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探討自民國 64 年至民國 89 年，因時代背景及政府教育政策的影響之下，於教育部頒訂的課程標準及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從蒐集的資料中釐出一些重要指標，供民俗體育課程修訂時的參考。

綜合本研究所得的結論如下：

- 一、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以前，政府以「反共復國」的政策為首要施政方針，傳統體育發展以「國術」為主軸，民俗體育課程未受重視。
- 二、為了對抗中國大陸實施「文化大革命」所發起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影響日後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民俗體育課程也隨著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而增加。
- 三、民國 64 年，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此時期，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未能及時於 64 年課程標準內做完整的規劃。
- 四、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本土意識」、「台灣意識」漸漸抬頭，使得本土教育、本土課程受到重視。在此潮流之下，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內容裡，民俗體育的種類及數量達到了顛峰。
- 五、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裡，民俗體育內容轉化成幾條能力指標，不過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鬆綁、學校本位及教師專業自主的特色，賦予有心發展民俗體育的學校及教師更寬廣的空間。

關鍵詞：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Folklore Sports Curricula in Elementary Schools—focused from 1975 to 2000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and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folklore sports curricula in the standard syllabuses and outline syllabuses of nine-year integrated curriculum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rom 1975 to 2000, which was affected by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our government. This is carried out by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folklore sport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lassify some important indicators from the collected information in order that they can be the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folklore sports curricula.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below.

1. Before 1968, when the temporal standard syllabuses were announced, the policy on Anti-communist and reconquer of Mainland China was the main administration. Thus, the martial arts became the main concern of the traditional PE course. The folklore sports received no attention.
2. In order to fight agains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olicy practic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Campaign for Chinese Cultural Revival" was advocated, which aff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ter folklore sports activities. Because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olklore sports activities, the folklore sports curricula were greatly emphasized.
3. In 1975,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lared the policy of "the Prevailing Folklore Sports Activities," which commanded all the schools in Taiwan to focus on the proceeding of the folklore sports activities. However, at this period, the contents of the folklore sports curricula were unable to have a complete scheme in the standard syllabuses in time.
4. After the Martial law period, "local consciousness" and "Taiwan consciousness" were emphasized increasingly. For this reason, the local education or local curriculum were noticed. In this trend, the types and the amount of folklore sports reached its apex in the contents of standard syllabuses in 1993.
5. In 2000, the contents of folklore sports were transformed into some competence indicators in the nine-year integrat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Since the nine-year integrated curriculum emphasized the release of the curriculum desig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hool-based idea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it enabled the teachers and schools that were willing to develop folklore sports to have more freedom in teaching.

Key Words: elementary schools, folklore sports, curriculum

誌 謝

三年來的進修生涯告一段落，很慶幸，能以非本科系的身分進入南師體育研究所，接受教授們的啓迪，所研究的主題，又是自己涉足十多年的民俗體育領域。

首先感謝論文指導教授蔡宗信教授這幾年來耐心的指導、協助及鼓勵，引領我進入體育史及傳統體育的學術領域中，是我論文得以完成的最大動力；班導師陳光雄教授長期以來的提攜，讓我們能掌握論文寫作的進度；今年榮退的蔡貞雄教授對於體育課程實務的見解；陳樹屏教授對於運動科學實務的指導；林風南教授對於體操教學實務的導引；彭小惠教授對於學術研究的嚴謹態度；劉仙湧教授對於運動教育的深入剖析；龔憶琳教授於體育教學實務的經驗傳授……都令我受益匪淺。

感謝論文口試委員的指正與勉勵，尤其是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的許光廙教授，不辭辛勞撥冗前來指導；李國華教授對於論文內容的匡正，都使本論文的架構更為完整。

感謝同窗好友亦是學校同事的莊國富主任、張豐盛組長、於台南縣服務的顏銘賜主任，這幾年來的相互提攜、協助；任教學校同仁的體諒，尤其是張武吉校長的關懷與支持，我的進修活動才得以順利地完成。

感謝我的家人，由於父母親對我的體諒；愛妻穎亨在這段期間的分憂解勞；懂事的女兒瑾忻良好的表現；在高中服務的堂弟尙穆幫我做英文摘要校稿的工作，本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最後，謹以感恩的心，感謝一路走來默默幫助我的人，謝謝！

謝辰育 謹誌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目 次

序 章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的意義與課題	10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2
第五節 研究的範圍與限制	16
第六節 名詞釋義	17

第一章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過程之回顧（民 38 年至民 57 年）

第一節 時代背景	22
第一項 政治概況	22
第二項 社會概況	24
第二節 教育政策	26
第一項 教育政策	26
第二項 體育政策	28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31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33
第一項 民國 57 年以前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33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34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38
本章小結	41

第二章 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民 58 年至民 64 年）

第一節 時代背景	43
第一項 政治概況	43
第二項 社會概況	44
第二節 教育政策	45
第一項 教育政策	45
第二項 體育政策	46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50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54
第一項 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54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54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61
本章小結	66

第三章 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民 65 年至民 82 年）

第一節 時代背景	68
第一項 政治概況	68
第二項 社會概況	70
第二節 教育政策	72
第一項 教育政策	72
第二項 體育政策	75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77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89
第一項 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89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89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98
本章小結	104
第四章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民 83 年至民 89 年）	
第一節 時代背景	106
第一項 政治概況	106
第二項 社會概況	106
第二節 教育政策	109
第一項 教育政策	109
第二項 體育政策	110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112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118
第一項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經過	118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119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126
本章小結	140
結 章	
第一節 結論	142
第二節 建議	146
參考引用文獻	149
附錄一 教育部發布課程標準令	155

表 次

序表 1 本研究架構	13
序表 2 學者對於「民俗體育」項目的舉例	18
表 1-1 民國 51 年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35
表 1-2 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36
表 1-3 政府遷台後至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以前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37
表 1-4 澎湖縣馬公鎮五德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體育教學進度表	38
表 2-1 民國 64 年唱遊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55
表 2-2 民國 64 年體育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57
表 2-3 民國 64 年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58
表 2-4 民國 64 年社會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59
表 2-5 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60
表 2-6 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 76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科教學活動設計	61
表 3-1 學校體育政策內容分析表（民 62~75）	76
表 3-2 解嚴以後學校體育政策內容分析表（民 76-86）	77
表 3-3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摘要表	78
表 3-4 民國 80 年至 87 年民俗體育團隊隊數總計表	87
表 3-5 民國 82 年體育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	92
表 3-6 民國 82 年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	93
表 3-7 民國 82 年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	95
表 3-8 民國 82 年社會科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	96
表 3-9 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97
表 3-10 彰化縣和美鎮鄉土教材	98
表 4-1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分析	121
表 4-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內容	123

表 4-3 社會學習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內容·····	124
表 4-4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125

圖 次

序圖 1 民俗體育與休閒、娛樂、遊戲等相關概念的關係圖·····	20
圖 4-1 體育白皮書公佈後之體委會民俗體育主要發展模式圖 ·····	113

序 章

本研究旨在分析民國 64 年至 89 年之間，教育部頒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暫行綱要）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過程，從蒐集的資料中釐出一些重要指標，供民俗體育課程修訂時的參考。本章包括研究動機及目的、文獻探討、研究的意義與課題、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的範圍與限制、名詞釋義等六個部分。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筆者從民國 74 年進入嘉義師專就讀，參加民俗技藝社，歷經扯鈴隊員、社長，畢業後分發至南投縣服務，加入南投縣扯鈴教師代表隊並實地指導學生。十幾年來南北征戰中，見證了民俗體育發展的情況，也從參與比賽隊伍的增減感受到民俗體育發展的興衰，因此激發了個人對於民俗體育相關研究的興趣，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

根據相關的研究：政府遷台之初，民俗體育因為不是亞奧運的項目，所以很少受到重視，直到民國 64 年，才有教育部「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教育廳也在省主席謝東閔先生的倡導推廣下，努力提倡跳繩、踢毽子、放風箏等三個項目，並在 65 年開始辦理第一屆的全省比賽。¹

而到了解嚴後的今天，在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的演變來看，是趨向於開放、多元，本土化與國際化並重的現象，可是強調本土化教育的鄉土教育課程，自實施以來一味的在鄉土語言上下工夫²，這一點可從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中增列「鄉土語言」部分看出端倪。再則由於時代的變遷，生活方式改變，加上生活空間狹窄、時間緊湊及各種新奇娛樂興起，現代孩子缺乏正當休閒娛樂，沉迷在電動玩具、MTV、KTV、網咖、飆車、吸毒等活動當中，可見台灣傳統鄉土文化之危機。³而根據調查，鄉土教育的範疇中，小朋友最喜歡的還是屬於傳統雜技中的「民俗體育」，而何以少見推

¹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6。

²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6。

³ 林英亮（民 91）。民俗體育簡介。大專體育，61，135。

廣？⁴有關民俗體育的相關研究，多偏重於團隊的研究，對於直接和小朋友生活、學習相關的學校課程，在民俗體育課程方面的研究相當缺乏，實有加以深入探究的必要。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民國 88 年公布的「民俗體育中程計畫」中提到：教育部在民國 82 年公布、85 年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及 84 年公布、87 年實施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團體活動、以及鄉土教學活動等科目中；民國 87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顯見政府積極發展與推動民俗體育活動政策的決心。⁵而在民俗體育課程具有法定地位的同時，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要如何加以配合？

由於學校體育屬於學校教育內容之一，同時學校體育之實施，亦以各級學校之體育課程標準為依據，學校體育政策之體現，應以各級學校之體育課程標準最具代表性，並輔以政府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相關之體育法規。⁶而各級教育的課程不同，初等教育是屬於基本的課程，中等教育是屬於化分的課程，高等教育是屬於專業的課程，所以小學課程較其他各級學校課程為單純。由於兒童時期在生理和心理的發展較快，差異性也大，小學課程的設計須順應其學習興趣及能力，並顧及到個別差異；更由於小學教育是全民的教育，負有培養健全國民應具備基本知識和技能的責任，小學課程的設計應符合國家理想及社會需要。所以研究課程者，常以小學課程的實際與理論為主要對象⁷；吳萬福（民 85）的研究亦提到，學校教育是所有教育的核心，而國小教育是各級學校教育的基礎，其成敗立即會影響各級學校的教育成果。國小教育的對象是 6 至 12 歲的兒童，其身心的可教育性最大，如能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教育，不難

4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6。

5 教育部（民 88）。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台（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

6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7。

7 司琦（民 60）。小學課程演進。台北：正中書局，4。

奠定美好人生的基礎。⁸

因此，本研究擬以國民小學課程為對象，分析自民國 64 年至民國 89 年課程標準（暫行綱要）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變遷的情形，從蒐集的史料當中，分析釐出民俗體育課程發展的脈絡，了解其遭遇的困難和問題，作為未來課程編訂及民俗體育推動時的參考依據，為研究動機之三。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有五個目的：

- 一、回顧政府遷台後至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修訂以前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概況。
- 二、了解 64 年課程標準修訂時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
- 三、了解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時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
- 四、了解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修訂時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
- 五、評述學校民俗體育課程變遷情形，並提出興革建議。

第二節 文獻探討

⁸ 吳萬福（民 85）。針對體育課程標準的實施－如何革新國小體育教學。教師天地，82，51。

壹、政府刊物

- 一、教育部歷年修訂公布之課程標準（有關筆者蒐集到之課程標準、課程暫行綱要等原始資料，詳見參考書目部分）。

課程標準乃課程編製的準則，旨在確立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規劃各科課程發展之方向，並訂定實施之辦法。其內容記載並規定了教育目標、時數、教材及方法。另外對歷次修訂課程標準之經過、與前次課程標準相較，其不同之處，以及負責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之委員等，均做簡要的介紹。是本研究當中原始資料的重要來源。然而於附錄「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中，對於民俗體育課程修訂的經過未曾提及，有待進一步探索相關資料佐證。

- 二、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第三至第六次教育年鑑」（民 46 年至民 85 年）

歷次的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其中的體育篇，對於體育組織的沿革，體育實施的狀況以及各項計畫內容，都有很詳細的介紹，對於本研究了解當時政府的時代背景、教育政策及體育政策的實況有很大的幫助。

- 三、方炎明等（民 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教育部印行。

本文分析我國國小課程標準從民國 18 年到 64 年等 8 次修訂的演進情形及特色，其次，分析 64 年課程標準實施的情形，了解其遭遇的困難及問題，最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之建議。

雖然本書就體育的部分著墨不多，但是此一研究的模式以及對國小課程的分析研究，提供了筆者重要的參考。

- 四、教育部（民 88）。「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台(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頒布。

本計畫是為期 5 年（89~93）之中程計畫，總目標為：「推廣適合學校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培養愛鄉愛土情懷，淨化社會大眾心靈。」希望達成的目標為：1.保存固有民俗體育 2.研發民俗體育教材 3.培訓民俗體育師資 4.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本計畫有具體的目標、經費及實施內容，成為了解政府推動民俗體育的內容及方向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

究。

本文在探討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脈絡及現況與瓶頸和規劃發展策略。在政府政策層面（包含體育政策的施政、文化政策的施政）、學校層面民俗體育、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民俗體育的現況及發展瓶頸做了詳盡的介紹，並為民俗體育發展的瓶頸訂定了近程、中程、長程目標的規劃，以作為施政之參考，內容介紹頗為詳盡。因民俗體育活動種類包含眾多，故本研究選取 13 個項目，以一綜觀性調查作為擬定方針之依據，為本論文在民俗體育發展研究方面的重要參考資料。

貳、論文書籍類

- 一、司琦（民 60）。小學課程演進。台北市：正中書局。（本文作者曾經擔任 51 年、57 年「修訂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的總幹事，直接參與課程修訂的工作）

本文內容敘述小學課程的涵義、類型及標準問題。並就課程演進的教學目標、科目名稱、教學時間及教材內容分別敘述，從小學課程的演進中發現問題，驗證其理論，找出課程改進的方針。對於筆者想從了解小學課程內容的演變，進而了解體育課程及民俗體育課程的演變，有很大的幫助。

- 二、范春源（民 82）。國民政府遷台後第一次國民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之歷史考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文在探討政府遷台後第一次國民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的全貌及新公布體育課程標準與原課程標準之比較，對於課程標準之研究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模式。

- 三、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本文為探討我國政府遷台後學校體育政策之形成背景、政策重點與政策特質，運用歷史研究法、內容分析法，對執政者之體育理念、教育部之體育施政計畫、成果報告、以及各項有關體育法規等進行分析研究，將各個時期的體育政策分為「軍事化」、「教育化」、「競技化」的內容，對於政府遷台後至今的學校體育政策的制定過程有很詳盡的

介紹及獨到的見解，極具參考價值。

- 四、吳慧貞（民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台東師院教
研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

本研究針對實施於國中、小體育正課或課外活動中之扯鈴、跳繩、
踢毽子的時代背景、法令變遷、在學校方面、社會方面及國際上所推
展的情形與定位做一深入剖析。結論中提到：台灣民俗體育的發展過
程中，學校的推展是傳承文化命脈的根源；社會的推動不僅豐富文化
藝術的內涵，也展現文化傳承的生命力；而國際上的發展情形，更深
獲海外僑民高度的肯定與認同。本文引用多所學校民俗體育教學設
計，反應出民俗體育課程的實態，頗值得參考。

參、雜誌期刊類

- 一、樊正治（民 74）。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
集刊。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對於民俗體育各個項目的發展與現況，做了
相當清楚的介紹、分析及評論，並表示以 30 年為期，正符合中國史學
的傳統法則。對於本研究，想了解民俗體育項目的沿革、發展及研究
範圍的訂定，有很大的幫助。

- 二、沈桂枝、黃芳進（民 83）。新頒國小體育科課程標準之探討。國民體育
季刊，23（4）。

本文從新課程標準修訂的時代背景談起，包含政治、經濟、社會、
文化等四方面，再說明課程修訂的經過，最後再將 64 年及 82 年體育課
程標準做一比較分析，歸納出新課程標準更具彈性、實用性、合理性
及適用性等現象，本文的研究架構，提供了筆者很好的研究參考。

- 三、羅興南（民 84）。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
南師體育，3。

本文分析光復後迄今，國小體育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
情形，是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初探，為本研究值得參考的資料，不過
部分年代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內容過於簡略，及探討民俗體育課程

侷限於體育課程，是其不足之處。

四、蔡宗信（民 84）。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4（3）。

本文為建立民俗體育的基本概念，從中、日學者對於「民俗」的定義，整理歸納之後將「民俗體育」做明確的定義並具體列舉民俗體育的項目，對於民俗體育的界定有很大的貢獻。本文並分析了民俗體育的特性、及其具有國民精神教育與發揚固有文化之教育功能，對於筆者在民俗體育的研究的方向有極大的幫助。

五、蔡長啓（民 84）。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4（3）。

以往鄉土體育之名詞甚少被使用，具有地方色彩之傳統體育多以民俗體育稱之。我國政府遷台前大部分著重於國術之發揚，遷台後致力於推廣推展國術及跳繩、踢毽子、放風箏、舞龍舞獅、划龍舟、踩高蹺等民俗體育。除了民俗體育的發展歷史外，作者並歸納出今後推展民俗體育應重視的重點，對於筆者了解民俗體育的發展脈絡有很大的幫助。

六、吳萬福（民 86）。國民小學新體育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研習資訊，14（2）。

本文作者從民國 51 年至 82 年共參與四次國小體育課程標準修訂的工作，對於修訂的歷史背景、精神、特色、內容、評量等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在體育課程修訂的歷史背景、內容等，提供了筆者很詳實的資料。

七、范春源（民 89）。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之研究（1967~1978）。台東師院學報，11（上）。

本文用文獻分析法及實地訪談，以民國 57 年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為研究的對象，探究民國 56 至 67 年之間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的全貌。本文蒐集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實施的法規及小學體育科實施的實際例子，其中包括體育教學設計，課外活動實施計畫及運動賽會的實態等，來解明小學體育科當時的情形。相關的章節包括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制訂及實施，小學體育科教育相關法令、政策的頒布及小學體育科教育的實態，提供筆者，在探究課程標準方面良好的參考模

式。

- 八、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

本文從民俗體育的發展、面臨的課題、及因應策略方面做了很多相當有建設性的提議，而在結語中提及：在「國民體育法」、「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及「全國體育白皮書」都已將民俗體育納入規範中，賦予法定的地位的同時，如何結合各級學校、縣市政府、社會大眾齊心協力為民俗體育營造有力推行環境，並透過有效的輔導與評鑑等策略為當務之急，對於筆者在民俗體育課程標準的研究方向頗有助益。

- 九、林俊賢（民 90）。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的體育課程內容探討。台東師院學報，12（下）。

本文首先分析了九年一貫的概念，再分析歷年來體育課程標準的演變，其中提到我國體育課程多是仿歐美課程，歷年的體育課程標準中除了 19 年的國術及 57 年的鄉土教材中可能含有民俗體育內容外，其它都是源自於中國或國外。未提及 64 至 89 年課程標準（暫行綱要）中有關民俗體育的部分是本研究美中不足的部分。

本文中對於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內容的分析，及針對學校本位可實施的健康與體育之內容部分，多次提及民俗體育之項目，對於筆者在研究九年一貫課程中，有關發展民俗體育發展的策略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 十、林英亮（民 91）。民俗體育簡介。大專體育，61。

本文對於台灣地區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有深入的介紹，而現階段民俗體育推廣的對策，在政府層面、學校層面、社會層面、解決現階段民俗體育瓶頸及達到未來一校一技，一鄉一藝之民俗體育發展願景之解決策略，提出近程、中程、遠程的目標，極具參考價值。

- 十一、錢慶安、何建德（民 91）。學校民俗體育發展現階段的困境探析。大專體育，61。

本文分析了民俗體育現階段發展的困境，如經費、師資、人才、

教材等，對於民俗體育發展的策略中，在教學與教材部分，分析頗為詳盡。在結語中提到：(1)欲深紮發展民俗體育基礎需從教學與策略、教材與教具努力。(2)欲強化民俗體育發展之動力，必須從輔導與評鑑、研究與發展著手。(3)欲掌握民俗體育發展方向與加速前進，必須著重考察與進修。(4)積極辦理活動與廣佈資訊是活化發展民俗體育氣氛的主要策略。

綜合上述，從相關文獻看來，蔡宗信、吳騰達、蔡長啓、樊正治、林英亮、錢慶安、何建德等學者的研究，提供了筆者對於了解「民俗體育」的範疇及未來的發展，有很大的助益；曾瑞成「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增進對於我國政府遷台後學校體育政策之形成背景、政策重點與政策特質的了解；羅興南「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與吳慧貞「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已開始注重「民俗體育課程」推動的研究，然就整個民俗體育課程發展的過程而言，仍嫌不足，因此，有必要補足民俗體育課程發展之過程分析；而司琦、方炎明、范春源、吳萬福等學者，對於課程的發展及變遷方面的研究都有獨到的見解，透過其文章的撰述，提供筆者研究「民俗體育課程」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第三節 研究的意義與課題

壹、研究的意義

- 一、教育部頒布的課程標準或者是目前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不僅是編制課程的準則；亦是教學實施的重要依據，它規範了課程目標、教學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和評量方式，對教學實施之成效影響甚鉅⁹。若能依據研究結果，在課程標準（綱要）中對於民俗體育課程的內容妥善加以訂定、規劃，制定出發展的方向，並配合視導、評鑑等策略，讓民俗體育的內容普遍於中、小學的課程中推動實施，將是民俗體育得以發展的一大契機。
- 二、課程的實施，受到時代背景、政府決策機關政策的影響，透過本研究的結果，能夠釐清民俗體育課程發展的脈絡，提供各相關單位做一參考。
- 三、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實是影響最深遠最廣泛的一環，是為各項教育之基石，而目前尚無一民俗體育專論，對此作一研究分析，對於民俗體育的推展與維護可能有重大空白處，所以希望此研究能補足。

貳、研究的課題

由於國家在制定及修訂課程標準時會依據當時的國情需要、時代思想的更迭、社會文化變遷的情形，而學校課程基本上也是植基於社會環境的脈絡，因此要將課程置於各時代的政治、社會和文化思想中，才能突顯出課程演變及其內涵的意義。

所以本研究有以下四個研究課題：

- 一、回顧政府遷台後至 57 年課程暫行標準修訂以前，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概況是如何？
- 二、解析 64 年課程標準修訂時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為何？
- 三、探究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時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為何？
- 四、闡明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修訂時之時代背景、教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又是如何？

⁹ 吳清山（民 87）。透視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問題與革新。台北：師大書苑，229。

第四節 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以 64 年至 89 年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為重點。採用歷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為研究方法，將政府遷台後有關教育政策、體育政策及民俗體育課程，從多方蒐集的史料、文獻，包括法規、課程標準、報告書、著作、期刊、書籍等，加以閱讀、整理、解析，以了解其中影響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因素的歷程。

本研究之歷史研究法主要是強調縱貫式的探討，用以探尋政府遷台後各時期的時代背景、教育政策、學校體育政策、民俗體育課程內容。文獻分析法用以輔助歷史研究法，對每一時間階段作橫向式的探討，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及分析，以便解釋該階段民俗體育課程發展的歷程，了解其遭遇的困難和問題，從中分析釐出一些與目前民俗體育發展有效的解決途徑，作為未來體育課程編訂及民俗體育推動時的參考。

貳、研究的架構

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時代要求及生活需要，隨時加以研討與改進。¹⁰我國學校課程之發展，受到國內、外政治、經濟、教育思潮等因素之影響，決策者在參酌衡量國內、外之各項影響因素及考量本身之理念後，制定學校教育政策，等到環境有所變遷時，再視需要加以修正或調整，所以建構本文的研究架構說明如下表：

序表 1：研究架構

時期區分	57 年以前概	64 年國小課	82 年國小課	89 年九年一	結論	建議
------	---------	---------	---------	---------	----	----

¹⁰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84。

	況回顧	程標準	程標準	貫課程暫行 綱要		
課程修訂 相關年代 (民國)	38 年~ 57 年	58 年~ 64 年	65 年~ 82 年	83 年~ 89 年		
時代背景	↓	↓	↓	↓	→	→
教育政策	↓	↓	↓	↓		
民俗體育 課程變遷 內容	↓	↓	↓	↓		

參、研究的步驟

本研究共分三個階段來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料的蒐集

(一) 原始資料部分：

- 1、法令規章部分：筆者親赴國立教育研究院、中央圖書館、南師圖書館、成大圖書館找尋、查閱及利用網路搜尋，係以教育部、廳所公布的政令、法規、命令、公函及公告等原始資料為根據，篩選有關教育政策、學校體育政策、民俗體育政策之相關法令。其中，政府公報類紙本藏於國立教育研究院圖書館一樓。另外於網路上「政府公報全文影像查詢系統」可查到各類公報。¹¹
- 2、課程標準：民國 51 年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民國 64 年、82 年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 89 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對於其中各科課程標準（各領域暫行綱要）之內容加以研讀分析。

¹¹ 查詢公報網址為：(http://readopac.ncl.edu.tw/cgi/gaz/readncl/gaz_login.cgi)

（二）相關資料方面：

1、有關教育（含體育）方面：

如「第四至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民 51 年至民 83 年）；「中華民國第三至第六次教育年鑑」（民 46 年至民 85 年）；洪嘉文（民 92）。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 ~ 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等書，並配合著各項資料加以印證。

2、有關課程標準變遷方面之敘述：

除了根據教育部編印民 64 年、82 年課程標準及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內容所附錄之修訂經過等資料以外，對於司琦（民 60）。「小學課程演進」；方炎明等（民 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之研究」。等書加以研析、參考。

3、有關民俗體育方面文獻，參酌資料如下：

以樊正治（民 74）。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加上蔡宗信、吳騰達等民俗體育專家相關的著作。其次，網路搜尋國家圖書館之論文、期刊及南師、成大等圖書館之期刊、學報中，有關民俗體育之論著。

二、第二階段：文獻資料的分析整理及研析

從以上獲得之資料，根據本論文的章節結構加以分類整理研讀，進而了解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

（一）為了解政府遷台後至民 57 年之間時代背景、學校體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概況，就有關教育（含體育）政策的書籍、雜誌、法規等，加以分類研析。

（二）為了解民 64 年、民 82 年課程標準、民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修訂時之時代背景、學校體育政策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亦將蒐集到的文獻，加以分類整理及研析，並於每個章節後面做結語。

三、第三階段：撰寫論文

（一）假設的提示：

民俗體育課程的變遷，受到當時時代背景及教育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本研究乃以此為假設而加以探討。

（二）史實的陳述：

文中，依據課程標準修訂的時期（民 57 年以前、民 64 年、民 82 年、民 89 年）分別加以敘述，各時期再依時代背景、教育政策、民俗體育課程內容等加以分析。

（三）結果的呈現：

最後，將研究的結果予以提出，並就假設與史實，相互印證，做為本研究之結果，並加上對於民俗體育課程發展的建議。

第五節 研究的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的範圍

有鑑於從 64 年 6 月，教育部「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後，省政府謝東閔主席即在省府委員會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活動，並暫訂為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項目，使本省國民體育的推行更見普及，根基愈益深厚，¹²為民俗體育開始萌芽的階段，所以本文擬以民國 64 年至 89 年為中心，探討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暫行綱要）裡，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並回顧政府遷台後至民國 57 年的概況，所以從政府遷台後開始有關時代背景、教育政策、學校體育政策、民俗體育發展皆屬於研究的範圍。

貳、研究限制

- 一、本文以民 64 年至民 89 年為中心，有關政府遷台後至民國 57 年之間，僅做歷史概況的回顧，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 二、本研究僅以小學做為研究的對象，並以教育部公布的課程標準（暫行綱要）內容做為研究的對象，不包含國中以上課程及其他政府刊物或民間團體編製實施的民俗體育課程在內，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二。
- 三、本研究僅以時代背景會影響教育政策，而教育政策又會影響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內容；此種大環境範疇會影響所包含的小環境範疇之直線變動方式，來加以研析本研究主題，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三。

第六節 名詞釋義

由於本研究以探討我國民國 64 年至民國 89 年之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為主

¹² 梁尚勇（民 66）。民俗體育教材（序）。省政府教育廳，1-3。

要課題，基於民俗體育課程屬於學校體育政策之一環，學校體育政策又屬於教育政策一環之事實，本研究乃先對「教育政策」、「學校體育政策」、「民俗體育」、「民俗體育課程」等名詞作概要之說明。

壹、教育政策

根據張芳全（民 91）的研究：教育政策應該是合法化的、法制化的，或是由教育行政機關所提出的法案，經過民意機關，或是教育行政機關在行政裁量權的範圍下，所執行的政策。¹³

貳、學校體育政策

本研究將「學校體育政策」定義為：「政府為達成其國家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

參、「民俗體育」範疇的界定

到底哪些項目可以歸類為民俗體育？或民俗體育的範疇為何？體育界至今沒有定見，造成多頭馬車的現象。¹⁴譬如早期舞獅、宋江陣、跳鼓陣、舞龍等民間遊藝，在教育廳原屬「傳統藝能」項目，由五科掌管，當改為民俗體育類別後，又併至第六科掌管，使得辦理五屆的「台灣民間傳統藝能」比賽因而中斷。¹⁵

其次，教育部的業務早期上述諸項目傳屬「傳統藝術」或「民族藝術」中的「傳統雜技」，由社教司掌管；稱為「民俗體育」後又由體育司掌管，這種多元並進的現象，有待資源之進一步整合。¹⁶

在學者論著方面，曾經舉例過「民俗體育項目」的論著整理如下表：

序表 2 學者對於「民俗體育」項目的舉例

學者	文章名	舉例民俗體育項目內容	備註
----	-----	------------	----

¹³ 張芳全（民 91）。歷任教育部長的政策。台北：商鼎文化，2。

¹⁴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8。

¹⁵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9。

¹⁶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8。

李秉彝 (民 66)	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台灣省教育廳印行，頁 1-84。	自古，我國民俗體育活動向即多采多姿，源遠流長種類繁多，包括跳繩、踢毽子、放風箏、滾鐵環、抽陀螺、划龍船、扯鈴、踩高蹺、跑旱船、盪鞦韆、拔河、舞龍、舞獅等。	
梁尙勇 (民 66)	省政府教育廳民俗體育教材(序)，頁 1-3。	64 年 6 月，教育部曾有「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稍後不久;省府謝主席即在省府委員會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活動，並暫訂為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項目，期使本省國民體育的推行更見普及，根基愈益深厚。	
吳文忠 (民 70)	中國體育發展史，三民書局，頁 129。	認為體育活動，則除了一般的體育外，應特別提倡民族體育如國術、民俗體育如踢毽子、跳繩、放風箏、舞龍、舞獅、扯鈴等，以發揚我國固有文化。	
樊正治 (民 74)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第 10 卷，頁 3-4。	民俗體育項目：宋江陣、獅陣、龍舟、八家將、陀螺、藝閣陣、布馬陣、車鼓陣、牛犁陣、高甲戲、高蹺陣、國術、摔角、舞龍、拔河、民族舞蹈、風箏、踢毽、跳繩、扯鈴等 22 項。	
廖達鵬 (民 80)	中國民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紀實，國民體育季刊，20 卷 1 期，頁 30。	民國 72 年「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後，除修訂原有的跳繩、踢毽子、放風箏等三項外，另加入扯鈴及彈腿兩項列入比賽項目。	
吳萬福 (民 84)	學校鄉土體育的課程與教材，國民體育季刊，24 卷 3 期，頁 13。	民國 82 年 9 月修正發布的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其中屬於鄉土教材的有民俗體育的跳繩、踢毽子、滾鐵環、扯鈴、飛盤。	
蔡宗信	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	民俗體育應有：舞龍、舞獅、賽龍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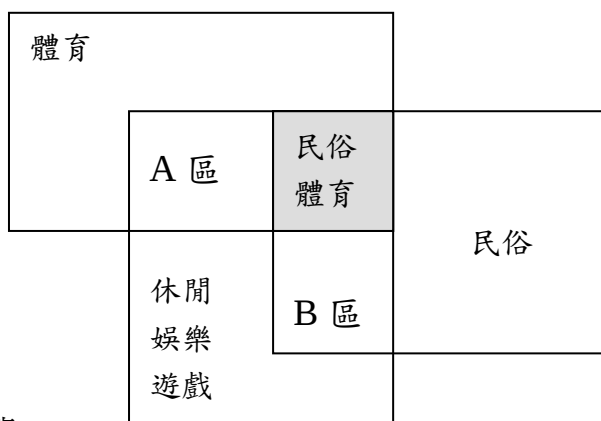
(民 84)	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4 卷 3 期，頁 69。	扯鈴、踢毽子、跳繩、跳鼓陣、宋江陣、滾鐵環及國術等項目。	
蔡長啓 (民 84)	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4 卷 3 期，頁 5。	1. 我國政府遷台以前亦曾致力於民俗體育之復興，為非全面的，大部分著重於國術（中國武術）之發揚。 2. 於民國 68 年 10 月教育部與內政部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之三，實施內容有四，民俗體育活動……各種拳術、兵器等國術項目及跳繩、踢毽子、放風箏、舞龍、舞獅、踩高蹺、划龍船、宋江陣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	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頁 5-6。	凡符合傳統體育體系界定與民俗體育定義界定者，均稱為民俗體育。本研究對象，採此二個界定中較少爭議的 13 個項目，做為民俗體育範疇的代表與本研究之對象，此 13 個項目為：舞龍、舞獅、宋江、跳鼓、布馬、車鼓、旱船、高蹺、民俗特技、扯鈴、踢毽、跳繩、陀螺。	
吳騰達 (民 89)	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第 10 卷第 6 期，頁 27。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之初，重心擺在外丹功的推廣……漸推展及於踢毽、跳繩、扯鈴、以及彈腿等項目。	
林英亮 (民 91)	民俗體育簡介，大專體育第 61 期，頁 134。	國民小學體育科選授教材的鄉土遊戲，包括（舞龍、舞獅、放風箏、跳繩、踢毽子、滾鐵環等）民俗體育在內。	

為確立本研究之研究內容，筆者認為行政院體委會（民 88），在〈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這篇專論裡，對於民俗體育的分析

及定義較為完備，故採行政院體委會之定義¹⁷，民俗體育：是一個民族所慢慢共同形成與傳承延續及久相因襲的一種具有身心教育意義之身體運動文化習慣。

凡符合本研究傳統體育體系界定與民俗體育定義界定者，均稱為民俗體育。本研究對象，採此二個界定中較少爭議的 13 個項目，做為民俗體育範疇的代表與課程標準（暫行綱要）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的對象，此 13 個項目為：(1)舞龍；(2)舞獅；(3)宋江；(4)跳鼓；(5)布馬；(6)車鼓；(7)旱船；(8)高蹺；(9)民俗特技；(10)扯鈴；(11)踢毬；(12)跳繩；(13)陀螺。

有關民俗體育與休閒、娛樂、遊戲等相關概念，可透過以下圖示，由蔡宗信（民 84）的研究歸納，了解得更清楚。



民俗體育：舞龍

民俗：中元普渡

體育：體操

休閒娛樂遊戲：打橋牌

（A 區）有關體育的休閒娛樂遊戲：槌球

（B 區）有關民俗的休閒娛樂遊戲：鬥蟋蟀

序圖 1：民俗體育與休閒、娛樂、遊戲等相關概念的關係圖¹⁸

肆、民俗體育課程

古今中外對「課程」定義的界定可以說是百家爭鳴，見仁見智。很難

¹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5-6。

¹⁸ 蔡宗信（民 84）。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4（3），70。

在彼此間取得共識。有人說課程是教學科目、有人說課程是有計劃的教學活動、也有人說課程是預期的學習結果或是學習經驗。另在課程的分類上又依「概念」分爲「人性化課程」、「社會重建主義課程」、「課程工學」、「學術課程」及「認知過程的課程」等；依「結構」分爲「有意圖的課程」及「實際運作的課程」等¹⁹。

而根據黃光雄及楊龍立（民 89）所做的研究，針對辭典裡對於「課程」的定義就有 12 種，中外學者的論述整理列舉也有 30 種以上，²⁰而且各有所主張。

故本研究不做課程定義上的剖析，僅界定本研究所指的「民俗體育課程」爲教育部頒布課程標準及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列入與民俗體育相關內容或項目者爲主。

¹⁹ 歐用生（民 83）。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

²⁰ 黃光雄、楊龍立（民 89）。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師大書苑，5-12。

第一章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過程之回顧

(民 38 年至民 57 年)

課程政策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課程政策的形成，必須透過有權的團體或個人做決定的歷程。屬於全國性的課程政策，由於決定的過程牽涉太多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教育現實等因素，因此決定的歷程較為動態複雜與多變。¹然而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時代要求及生活需要，隨時加以研討與改進。²台灣光復後在政治上經歷了國民政府遷台的重大轉變，影響了教育政策的方針，學校體育政策當然也隨著調整。本章旨在回顧政府遷台後到民國 57 年，時代背景及教育政策影響之下，民俗體育課程發展的概況。

第一節 時代背景

第一項 政治概況

民國 38 年我國政府自大陸遷台後，隨即宣布戒嚴，勵經圖治，希望能早日反攻大陸。隔年韓戰爆發，美國為求維護自身利益，於民國 43 年與我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使我緊張之情勢，暫時轉危為安。而國民政府透過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的實施，也締造了安定的政治環境，使國家的經濟及各項建設發展得以順利進行。概略來說，本期之政治發展可以用下列三點加以說明：³

壹、政治上實施動員戡亂體制與實施戒嚴法

台灣地區在戒嚴初期的政治體制，是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實施之「動員戡亂體制」。政府在進行戡亂與積極推動行憲並致力於政經建設之際，為求維護台灣地區之安定，以確保安全與秩序，遏阻中共武力

¹ 蘇進榮（民 92）。當前我國國民教育課程改革政策與展望。研習資訊雙月刊，20（2），69。

²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84。

³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91-92。

進犯及滲透、顛覆與統戰活動所採行之戒嚴措施，其範圍則甚為有限，大致為犯罪案件審判之從嚴、管制入出境、審查出版物與禁止集會結社等活動，對日常生活影響不大，一般民眾感受並不明顯。反而在此措施之下，使得台灣地區在戒嚴初期得以維護國家安全、政治穩定與社會安定，創造有利政治、民生、經濟發展的環境和條件。

貳、一黨主政、力求改革⁴

中華民國政府，不論在大陸時期或撤退來台灣以後，事實上都是以中國國民黨居於執政之主體。國民黨在此一時期透過四次全大會所形成的決議事項，大多與國家施政密切關聯，如「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反共救國共同行動綱領」、「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治革新要領」等決議，事實上即為國家推展政治之課題。由於此一時的一黨主政，使政治穩定、社會安定與領導中心穩固，進而能夠創造經濟發展的良好成效。

參、全力與中共進行軍事及文化等方面對抗

戒嚴初期，由於中國大陸高喊「解放台灣」，而我方誓言「反政大陸」，因此，兩岸間雖有美國之介入，唯雙方仍致力於軍事對抗，例如中共砲擊金門形成的台海危機與八二三砲戰之發生等等，如此持續到民國 60 年代，海峽兩岸始終維持軍事對抗之情勢。

民國 54 年，中國大陸爆發了「文化大革命」，至民國 65 年毛澤東去世，歷時 11 年。整個文革時期，大陸在「紅衛兵」的肆虐橫行之下，對於我中華文化進行無可彌補的破壞，使中國大陸地區原有的豐富文化資產遭受空前的打擊。有鑑於此，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對岸相抗衡，捍衛中華文化，民國 55 年 11 月 12 日總統明令定 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當時參加 國父一百卅一誕辰紀念暨中山樓落成

⁴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91-92。

典禮的全體人士，聯合簽名，發起請政府明定 國父誕辰紀念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簽署這項建議的發起人計有：孫科、王雲五、孔德成、張知本、韓介白、陳大齊、莫德惠、于斌、閻振興、谷鳳翔、曾寶蓀、馬超俊、錢思亮、劉季洪、孫亢曾、黃國書、謝東閔、羅家倫、王世杰、陳立夫、張道藩、張其昀、陳啓天、余家菊、戢翼翹和向構父等一千五百多人。其中謝東閔先生是日後政府推行民俗體育的重要推手之一。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55 年年底舉行第九屆四中全會，會中就以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作為討論的中心議題，集合與會同志的意見，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作為實踐的準則。隨即由國民黨發動，會同教育部、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各有關的機關團體，進行籌備的工作。民國 56 年 7 月 28 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在陽明山中華文化堂舉行，此一全國性的推行機構正式成立。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要之工作任務計有：教育的改革與促進、國民生活現代化與合理化的促進、中華文化之宣揚與中外文化溝通之促進、展開倫理民主科學之新文藝運動、推展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對匪文化作戰。也就因為這樣，中華文化復興有了具體的方向。其中：中華文化之宣揚與中外文化溝通之促進，以及推展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二者是日後政府推行民俗體育政策與選派「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宣慰僑胞、宣揚中華文化的主要依據。⁵也是日後民俗體育能全面發展的開端。

第二項 社會概況

壹、經濟發展

台灣地區在戒嚴初期，政治情勢稍為安定後，首要之建設工作即為發

⁵ 李坤展（民 91）。扯鈴在台灣的文化傳承。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02-103。

展經濟，同時建國大綱上宣示之「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為民權」，乃確立了優先發展的課題，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奇蹟，實以此為開端。

從民國 42 年開始由政府主導實施經濟建設計畫，每期四年，總共六期至民國 64 年完成。而第六期因遭遇國際經濟萎縮的影響，提早一年結束，改為推動六年經濟建設計畫。整體而言，在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期間，台灣逐漸擺脫對美援的依賴，提高工業化的程度，有效抑制了通貨膨脹的壓力，達到高度經濟成長的目標⁶，使台灣地區戒嚴初期的經濟情況，持續獲得改善與進步，不斷加快經濟發展的腳步，使得社會不斷進步與繁榮。

⁶ 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台東師院教研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124-125。

第二節 教育政策

第一項 教育政策

壹、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

在教育史上，從清末民初實施新教育以來，每逢國內政治、社會、經濟等有重大變革的重要時刻，政府首長多會邀集專家、學者以及年高德邵的士紳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加以因應。

民國 38 年大陸行將撤守，爲了整頓學潮，由當時的教育部長杭立武先生，在廣州市召開「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一直到民國 51 年，臺灣的軍、政、經總算穩定了下來，各項建設次第開展，加上政府希望將以農業爲主導的經濟結構，轉化爲以工業爲主導，所衍生的人才培育等問題。因此由當時的教育部長黃季陸先生，於 51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臺北舉行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檢討現行的學制與當前的教育問題、研討配合經濟建設的教育方案、規劃大陸教育的重建事項、發展華僑教育，以及加強國際文教之聯繫爲主題。⁷

貳、教育政策內容

政府遷台後「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掌管全台教育業務，公布以「闡揚三民主義，培養民族文化」爲教育宗旨，主要的目的是要以「民族精神教育」、「儒學教育」、「中文教育」，來同化台灣人認同中國。⁸

根據曾瑞成（民 89 年）的研究⁹：政府撤退來台後，探討大陸時期爲何會失敗之原因時，教育的失敗則列爲主要原因之一。既然大陸失敗的主因在於教育，那麼日後救國之道，自當從教育著手。所以，政府遷台後的教育政策即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加以調整，也就是實施民族主義之救國教

⁷ 楊永慶（民 84）。二十一世紀的教育工程—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資料與研究，3。

⁸ 莊萬壽、林淑慧（民 92）。本土化的教育改革。國家政策季刊，2（3），34。

⁹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36-37。

育，民權主義之民主教育及民生主義之科學教育，其目的，在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之實現，以達成復國建國之神聖使命。教育部遵照以上三民主義教育政策的指示，在民國 39 年 6 月 15 日，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以爲反共復國時期教育設施之依據，確定「積極建設台灣，準備反攻大陸」之政策。

民國 56 年 6 月 27 日，蔣介石總統於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中昭示：「我們要繼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同年 8 月 9 日，蔣氏又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指示，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務希於 57 學年度開始；並訓示：「此一方案，不惟對自由基地乃爲文化復興之具體明證，即對大陸同胞亦具有重大號召作用。」8 月 17 日，總統府以臺統（一）義字第 504 號令，明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

整體而言，本時期的教育政策，是根據蔣總統針對教育的指示，以「復國建國」爲各項教育工作的主軸，重視民族精神教育的養成。具體而言，是以「復國建國教育綱領」爲實施的依據，將前述政策之要求，在此時期延續，即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文武合一的教育爲重點，以落實三民主義的教育爲最終目標。¹⁰

此時期強調復國建國以及三民主義爲主的政策，如同葉憲峻（民 82）¹¹所言，台灣光復以來的教育政策是促使原來日本化的台灣轉趨於中國化。

；而莊萬壽、林淑慧（民 92）也指出：綜觀戰後國民黨政府的教育，反映在中小學教育實務中，就是從教育目標、課程標準、教材編選、教學實施，以迄教學評量、評鑑，多以「大中國認同」爲內涵，鮮少「本土認同」和

¹⁰ 范春源（民 89）。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之研究（1967-1978）。台東師院學報，11（上），211。

¹¹ 葉憲峻（民 82）。二次大戰後初期台灣之中國化教育－以初等教育爲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意識」的陶冶。¹²

第二項 體育政策

政府遷台初期，由於客觀環境之限制，體育行政工作並無負責之專責單位，直到民國 43 年教育部始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唯仍限於人事、經費短缺之影響，以致功能未能發揮，至民國 47 年再遭裁撤，國民體育委員會停會期間，體育行政工作由社教司代行。民國 50 年，國民體育委員會復會，再度恢復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¹³，至民國 62 年體育司成立，我國體育政策之推動始步入制度化階段。

有關體育政策方面，仍以民國 30 年抗戰期間修訂之〈國民體育法〉為政策依據。新修訂之〈國民體育法〉，除了明定教育部為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及規範推行業務之權責外，並重新訂定國家的體育目標，使我國的體育政策更充實、更具體。政府遷台後，基於復國建國之環境與抗戰時期頗為接近，乃繼續延用。

政府遷台初期，兩岸關係緊張，體育政策乃以「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為主要發展目標。培養民族正氣即在培養民族精神，鍛鍊體格即在培養國民國防體格，進而達到自衛衛國的政治目標。基於反攻復國之現實環境需求，體育被賦予培養國民自衛能力之任務，具備了軍事化之特質。

壹、民國 40 年代之學校體育政策：

教育部為貫徹上述復國建國教育政策及執行執政黨之教育政策，乃於民國 41 年 4 月 8 日頒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以加強高中以上學生之軍事體格及職業能力，並藉體育之實施，以達成上述政治目標，其具體目標則為：

¹² 莊萬壽、林淑慧（民 92）。本土化的教育改革。國家政策季刊，2（3），35。

¹³ 魏香明（民 74）。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教育資料集刊，10，9。

- 一、奉行三民主義，加強反共復國意識。
- 二、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我國固有道德。
- 三、注重勞動生產，養成勤勞儉樸習慣。
- 四、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各種實用技能。

40 年代有關體育政策之重點明顯以培養學生之民族精神、愛國精神等尚武目標和強健體格、健身強國之國防目標為主。

貳、民國 50 年代之學校體育政策

民國 51 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台北召開，黃季陸部長致詞時提示大會的課題為「如何發展現有的教育設施，以作建國之用與如何策劃大陸教育重建工作，以爲光復之準備」。¹⁴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本次會議仍以實踐〈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之教育政策爲主軸，以「培養國民健全體格，以爲復國建國之用」之政策理念爲重心。由於當時升學主義盛行，體育遭受忽視，加上體育經費分配不當，教師素質良莠不齊，體育教材缺乏，場地設備欠週等因素，以致體育未能遵照法令實施，致有名無實，妨礙國民體格之健全發展，不利復國建國政策之推展。因此，本次會議中乃有提昇體育師資素質，培養充裕之體育師資和加強督導學校體育之實施等議案之提出，並獲通過送教育部執行。

參、重要政策與方案

一、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民國 54 年台灣省政府爲發展國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乃遵照〈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昭示「無論兒童或老年都要有運動，無論男女也都要有運動」，並依照教育部修正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等有關法令，擬訂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作爲日後加強推行國民體育之藍本。本方案之目標有五項，分別爲：

-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發展國民體育業務。

¹⁴ 教育部（民 59）。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7。

- 二、加強推行學校體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三、積極推行社會體育，發揮全民體育功能。
- 四、提高體育師資素養，改進體育教學設施。
- 五、培養優秀運動員，提高運動技能水準。

以上〈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目標與實施策略，事實上即為當時國家體育政策之最佳體現，因為當時台灣省管轄之行政區域幾乎即為中央政府九成以上之管轄區域，其體育政策自然有其重要之地位。

二、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¹⁵

民國 57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在斟酌各界意見後乃核定了（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教育部乃根據此方案，擬訂工作計畫。從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研究實驗、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師資訓練各方面，齊頭並進，全面推動，使體育普及全民，以促進國民健康。並在普遍發展中，進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競賽，為國家爭取榮譽。本方案之目標為：

- （一）發展全民體育在於全面普及，廣泛實施，以增進國民健康，提高國民素質。
- （二）選拔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加強訓練，提高其體能技能，給予必要之扶助，俾能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為國家爭取榮譽。

此後，我國的體育政策，即由「體育軍事化轉向為雙管的體育政策」，就是「全民體育與競技運動為我國雙管並行的體育政策」。¹⁶簡言之，即為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我國體育政策發展至此，主軸大致底定，亦合乎世界潮流。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¹⁵ 教育部（民 63）。第十五編體育第一章概述。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3。

¹⁶ 簡曜輝（民 83）。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1），4。

壹、各階段體育政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歷史變遷

第一階段：政府遷台前民俗體育之發展

根據蔡長啓（民 84）於「我國（臺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文中提到：我國政府遷台以前亦曾致力於民俗體育之復興，惟非全面性的，大部分著重於國術（中國武術）之發揚。政府曾於大陸成立中央國術館以發揚固有文化，增進全民健康，化除國術派系，整理教材，訓練師資，統一教學，研究改進，務求普及為目的。其事業活動列有（一）研究中國武術；（二）教授中國武術；（三）編印國術書刊；（四）管理全國國術事業等四項。可知當時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

另外根據許義雄等著（民 85）：中國近代體育思想一書的「中國近代體育重要記事」部份之敘述中，並無提及民俗體育倡導事項。但早在民國 8 年 4 月即「教育部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提倡中國固有武術」，並其後更有一連串的提倡國術措施，更可印證上述的政府遷台前的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

第二階段：戒嚴前期民俗體育之發展

而政府遷台後，並沒有積極的提倡民俗體育活動，本著反共復國的基礎上，傳統體育的主軸仍在國術的發展上。以致 60 年代以前並沒有明顯有關民俗體育之推展，例如：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省府公報 54 年夏字第 54 期），其中在全部的實施要點與內容中均未提及有關民俗體育的倡導事項，蓋因當時的政治環境使然，唯有能為國爭光之金牌主義項目或國防體育之項目才受到重視。¹⁷

貳、社會層面民俗體育發展情形

社會層面的民俗體育的發展，基本上是包含在民間的民俗各類技藝之中且均由早期移民所帶進來台灣的。經過長期的演變，也形成了一些台灣特有的風味，或也已經由台灣各種文化與環境的蘊育滋潤下，脫胎換骨成

¹⁷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7-8。

為台灣特有的項目，例如：「台灣獅」就是一個例子。

日據末期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人為改造台灣人，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本土的歲時風俗也大都被禁，迎神賽會一律停止，連農曆新年都不准過，所以民俗體育活動，在日據末期化為潛流的現象最為明顯。但太平洋戰役，一切禁令隨政局改變而消失，民俗體育活動也逐漸隨之復甦，此情形就如台灣的歲節祭祀中，所描繪的情景：台灣人熱情地以民俗體育活動舞獅，絡繹不絕歡迎祖國軍隊。

所以光復初期台灣的民俗體育活動，隨著回歸祖國，政局的穩定而有逐漸復甦的景象，並在國民政府遷台後，數百萬中國內地人士隨之來到台灣，也更增加了民俗體育活動技藝的豐富內容，使台灣民俗體育活動，更增加「中國各省的技藝內容」(例如北京獅、扯鈴等)¹⁸。只是政府涉入未深，此時期社會層面的民俗體育團隊是經常依附在民間的宗教活動中而生存。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¹⁸ 高華君(民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57-79。

第一項 民國 57 年以前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壹、課程標準：

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初期實施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基本上均延續 37 年大陸時期訂頒之課程標準，此項課程標準（國民小學部分），經試行二年的結果發現「國語」和「社會」二科課程標準，還不能和當前「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勘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乃於 41 年 11 月間，由教育部邀國民教育專家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會商修訂「國語」、「社會」二科課程標準的辦法，著手修訂該項課程標準¹⁹。雖然此次局部的修訂與體育課程標準無關，但也顯示出當時課程標準受到當時政治情勢影響的情形。

一、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為適應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民國 48 年 2 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是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工作積極展開。自 48 年 6 月開始，至 50 年 12 月止，為時兩年半。這次修訂的特點：

- （一）課程的編製，由「雙重圓周制」改為「六年一貫制」。
- （二）各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除「總目標」外，並增加「各年級的教學目標」。
- （三）「公民訓練」改為「公民與道德」，以加強道德教育。
- （四）增列「團體活動」課程標準，成為各學科的綜合活動，使整個課程獲得統整性。
- （五）低年級算術的「隨機教學」改為六十分鐘的「定時教學」，並規定「珠算」自五年級開始教學。
- （六）規定「注音符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前十週先行教學。
- （七）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改進科學教育。²⁰

¹⁹ 教育部（民 51）。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49。

²⁰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365~366。

二、民國 57 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為積極籌劃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於民國 56 年 9 月著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至 56 年 12 月修訂完成，57 年元月正式公布，同年 8 月全面實施。此次課程設計，以國小六年及國中三年共九年為範圍，為我國九年國民教育課程開一新紀元。這次修訂的特點為：

- （一）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 （二）語文及社會學科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為基礎。
- （三）注重職業興趣之陶冶。
- （四）加強藝能科課程。
- （五）公民與道德改為生活與倫理。
- （六）增列「健康教育」²¹

由以上歷次課程標準修訂的特色內容來看，並未提及鄉土或民俗體育部分。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分析

壹、政府遷台後至修正 51 年課程標準之前

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灣，一切建設及施政均本著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最高政策，教育方面乃以此一政策為依據。這一階段的教育重心在於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和三民主義，加強生產訓練和勞動服務，實施文武合一的教育。此一階段體育課偏重「軍事化」的訓練、鍛鍊強健體格、培養勤勞、團體生活的基礎，達成強國強種的政策。體育課程中多為整隊與走步、技巧運動、球類運動、體操等，而民俗體育等鄉土教材並未受到重視，故未將其列入課程標準²²。

貳、民國 51 年課程標準至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期間

民國 51 年，政府遷台 13 年以來，經政府的勵精圖治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有大幅的發展，為因應社會的需要，大幅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

²¹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366~367。

²² 羅興南（民 84）。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44。

準，體育課的教材也有八種之多，就是遊戲、舞蹈、機巧運動、田徑（原稱競技運動）、球類、體操、整隊行進、其他等八種，但是不少學校仍未依據課程標準所定教材比例編製教學進度，以及體育課時數的不足，當時每節課為 30 分鐘（每種每學期大約只有 300 分鐘，約 8～10 節），加上多數國小教師所受體育教學專業知識與技能相當薄弱，以致於採用放任式的教學方式或體育課就是躲避球課的教師相當多，更遑論民俗體育的項目了。

所以，在民俗體育課程方面，跳繩、鄉土遊戲是附屬於「遊戲」這一大項中；且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之「體育活動」項目，在中年級的競賽活動只列入了「跳繩」、「踢毽子」等項目，高年級也只有「跳繩」、「踢毽子」等項目²³，重要性及內容遠不如其他教材，許多教師也就抱持著可有可無的心態而忽略了這些民俗鄉土教材。

根據樊正治（民 74）的研究²⁴：「踢毽」、「跳繩」二項民俗體育項目，曾於民國 56 年因欲矯正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致體力衰退的缺失，擬於升學國中階段時，將體育課程項目中的「踢毽」及「跳繩」列入考試，並選定國校實施。於是台灣省的國民小學學生，一夜之間都從事「踢毽」、「跳繩」的練習和學習，惟此項擬議，僅止於在少數縣市的國校試行，並未能全面實施，在缺乏後續推動的情形之下，「踢毽」、「跳繩」的民俗體育項目，也就於一夕之間，煙消雲散了。

民國 51 年課程標準裡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如下：

表 1-1 民國 51 年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科 目	內 容
體 育	「遊戲」中列入了「跳繩遊戲」及「鄉土遊戲」
團體活動	於「中、高年級」的體育動中列有「跳繩」、「踢毽子」等項目

民國 57 年是台灣教育史上一個轉捩點，當時台灣經濟顯著發展，國民所得日益增加，國民生活更加富裕，政府為因應高度發展的經濟與社會，決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九年。57 年 7 月公佈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²³ 教育部（民 51）。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14-315。

²⁴ 樊正治（民 74）。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248。

於團體活動暫行課程標準的活動綱要，第三、四、五、六學年體育活動中的「競賽」裡，有「跳繩」、「踢毽子」等民俗體育的項目²⁵；體育課的教材也區分為必授與選授兩部份，其中必授教材有國術、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六種，於遊戲項目中列有「跳繩」運動，而選授部份則有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球類、鄉土教材四種，在新的課程標準中雖然正式將國術及鄉土教材列為獨立項目，然而教材區分為必授與選授，必授佔全部之 85% 選授則是 15%，而鄉土教材是選授項目，其教學時數更是少之又少，甚至沒有。

而另一嚴重的問題則是師資的缺乏。九年國教的實施是一項利民的政策，而中、小學的課程也加以重新修定，但由於決定的時間相當短，各項配套措施並未完備，使得國民中小學在師資及場地設施等方面出現許多問題。以暫行課程標準中增設「國術」內容為例，培育中、小學師資的師專課程卻未能配合，導致許多教師缺乏專業的知識與素養，無法完全勝任體育的教學，從事各項運動教材的合理教學，體育課變成教師想教授哪一種運動項目就上那種教材，多數教師仍是以田徑或球類為主，「國術」及「鄉土教材」仍是被放置在一旁。²⁶

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裡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1-2 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科 目	內 容
體 育	體育課的教材區分為「必授」與「選授」兩部份，其中必授教材的「遊戲」中列入了「跳繩」，於選授項目中列了「鄉土教材」，並且於課程標準中提示教師採用「鄉土教材」，強調兒童大肌肉的活動，以矯正偏重唱歌表演的現象。
團體活動	第三、四、五、六學年體育活動中的「競賽」裡，有「跳繩」、「踢毽子」等民俗體育的項目

整體而言，政府遷台後至此時期，民俗體育課程內容在歷次課程標準

²⁵ 教育部（民 5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00。

²⁶ 羅興南（民 84）。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45。

的修訂中，仍未能受到重視，只有類似「童玩」的小型單項項目，如「跳繩」、「踢毽子」的零星編列，在本著「反共復國」政策的基礎上，傳統體育的主軸仍在國術的發展上。

有關政府遷台後至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以前民俗體育課程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1-3 政府遷台後至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以前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科目 年度	體育科	團體活動科	時代背景
民國 41 年 國民學校 課程標準	六年級的田徑項目中出現「跳繩」項目	尚未設科	戒嚴初期，以「反共抗俄」為基本國策及制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民國 51 年 國民學校 修訂課程 標準	「遊戲」中列入了「跳繩遊戲」及「鄉土遊戲」	於「中、高年級」的體育動中列有跳繩、踢毽子等項目	50 年代，經政府的勵精圖治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有大幅的發展，當時台灣經濟顯著發展，國民所得日益增加，國民生活更加富裕。
民國 57 年 暫行課程 標準	體育課的教材區分為「必授」與「選授」兩部份，其中必授教材的「遊戲」中列入了「跳繩」，於選授項目中列了「鄉土教材」，並且於課程標準中提示教師採用「鄉土教材」，強調兒童大肌肉的活動，以矯正偏重唱歌表演的現象。	第三、四、五、六學年體育活動中的「競賽」裡，有「跳繩」、「踢毽子」等民俗體育的項目	民國 56 年，大陸方面正如火如荼的進行「文化大革命」，為此，政府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以對抗。民國 57 年，政府為因應高度發展的經濟與社會，行政院核定了「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我國的體育政策及由「體育軍事化轉向為雙管的體育政策」，也就是「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為我國雙管並行的體育政策」。 由於人口快速的成長，小學就學率的大幅提昇、國民所得的逐漸提高，及升學主義的盛行

			等因素，造成惡補風氣盛行，嚴重戕害國民健康。此時的小學教育亦修訂課程標準予以配合，決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九年。
--	--	--	---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因為此時期民俗體育的內容於課程標準中的份量相當少，有關民俗體育課程能落實於教學時態中更屬難能可貴，所以僅以民國 58 年，澎湖縣馬公鎮五德國民小學教學進度表中，有關民俗體育項目的內容加以說明，以推論當時的情況：

表 1-4 澎湖縣馬公鎮五德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體育教學進度表²⁷

週次	單元名稱	教材細目	時間	備註
1	整隊與行進	一、行走間轉法 二、步伐變換的方法	120	
2	遊戲	一、跳馬接力 二、龍虎鬥 I 三、包圍戰	120	
3	急行跳遠	助跑距離十六公尺、起跳及落地姿勢	60	
	急行跳高	一、助跑 二、起跳跑 三、安全落地的方法	60	
4	舞蹈	一、基本動作:高踏步、跑跳步、走步 二、復興舞	120	
5	墊上運動	一、屈膝後滾翻 二、前滾後滾翻 三、直腿後滾翻	120	
6	墊上運動	魚躍騰越滾	60	
	躲避球	急跑、急跳、急停、急轉、長方形躲避球	60	
7	定期考試			
8	少年棒球	一、高飛球接法 二、滾地球接法	120	
9	少年棒球	一、握棒法 二、擊球姿勢 三、跑壘遊戲	120	

²⁷ 澎湖縣馬公鎮五德國小「小學體育實施報告」民 58 年 6-7 頁，引用自：范春源（民 89）。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之研究〈1967-1978〉。台東師院學報，11（上），266-228。

10	國術	新武術之一: 1.右弓步順打 2.左弓步順打 3.右馬步橫打 4.左馬步橫打 5.連續動作	120	
11	國術	新武術之一: 6.左踢撐掌 7.右劈掌 8.右前架打 9.右踢橫打 10.左右橫肘架打	120	
12	短距離賽跑	蹲踞式起跑:1.姿勢自然及直線跑 2.雙臂擺動及快速跑 3.注意身體前傾	60	
	耐力跑	六百公尺耐力跑: 注意呼吸與步伐的配合	60	
13	耐力跑	六百公尺耐力跑: 視兒童的能力, 得以跑和走相間行之	60	
	舞蹈	複習復興舞	60	
14	定期考試			
15	跳箱運動	一、單跳分腿騰越下二、分腿側騰越三、撐跳上魚躍前滾翻下	120	
16	小型足球	基本動作:1.橫踝踢球 2.內踝踢球 足壘球比賽	120	
17	壘球擲遠	一、立足式擲法 二、跳步式擲法	60	
	遊戲	一、傳球換位二、跳繩接力	60	
18	單槓運動	單掛膝上	60	
	平均台運動	一、交叉屈伸前進 二、跨台分腿上下三、跨台轉體上下	60	
19	短距離賽跑	一百公尺分道跑法	60	
	接力賽跑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每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60	
期終考試				

整體來看，五德國小的體育課的授課內容完整，包括有體操、舞蹈、球類、國術等項，與課程標準中的授課內容相符，其中，有關新增項目，如「國術」一項，已編入該校的體育教學進度之中，顯示民國 57 年公布的體育課程標準已在該校落實。其次，從授課內容的安排來看，除了三次的

定期考試，未排定授課進度外，其餘各週均有不同的體育教學進度。該校的授課項目是將所有的教學內容，穿插編排，不偏重於任何項目，以提升兒童的學習興趣。而學生在一學期之內，可以接觸、學習各種不同的運動項目，對於兒童身心的均衡發展，興趣與能力的培養乃至於運動精神的養成等，均值得肯定。²⁸

若從民俗體育課程的角度來看，整個學期 20 週的教學設計，僅於第 17 週的「遊戲」裡出現「跳繩遊戲」且時間僅佔 30 分鐘，屬於 51 年的遊戲項目及 57 年體育暫行課程標準裡「必授」的項目；於「選授」的教材當中，出現了「小型足球」及「少年排球」，至於「鄉土教材」的部分，綜觀上、下學期的教學設計，均未曾列入。

所以總結以上的敘述及國民小學體育科教學實態可以反映出，在政府遷台後，傳統體育的政策之施政即屬於邊陲地帶，而民俗體育又屬邊陲地帶的冷門項目，並未受重視。

本章小結

民國38年政府遷台後隨即實施戒嚴，由於海峽兩岸的關係一直是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早期政府以「反共復國」的基礎為首要施政方針。在文化

²⁸ 范春源(民 89)。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之研究(1967-1978)。台東師院學報，11(上)，228。

與教育方面的政策，亦強調以宏揚中國文化為目標；無論是課程的發展、教材的編輯及教學活動的安排，均圍繞「大中國意識」與「漢族為本位」為中心議題，而較少探討有關台灣本身之地理、歷史及人文社會等方面的知識與內容。

在教育政策方面，是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加以調整，教育部遵照指示，在民國 39 年 6 月，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以為反共復國時期教育設施之依據，確定「積極建設台灣，準備反攻大陸」之政策。

而體育政策及民俗體育課程，也就隨著政府的教育政策有所改變，我國 40 年代有關體育政策之重點明顯以培養學生之民族精神、愛國精神等尚武目標和強健體格、健身強國之國防目標為主，其政策重點明顯在於培養自衛衛國、復國建國之國民。軍事化的體育政策下，傳統體育諸多項目中只對「國術」加以重視。

50 年代，經政府的勵精圖治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有大幅的發展，當時台灣經濟顯著發展，國民所得日益增加，國民生活更加富裕。此時期，只是增列了類似「童玩」的小型民俗項目，民俗體育並未見實質重視。

民國 56 年，大陸方面正如火如荼的進行「文化大革命」運動，為此，政府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以對抗。民國 57 年，政府為因應高度發展的經濟與社會，行政院核定了「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重點為「體育軍事化轉向為雙管的體育政策」，也就是「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為我國雙管並行的體育政策」。

此時的小學教育亦修訂課程標準予以配合，決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九年，小學課程亦以「九年一貫制」的精神作為修訂的主要根據。九年國教的實施，大大減輕了國小學童課業上的壓力，讓學童有更充裕的時間發展其它學習項目。加上因應兩岸的局勢，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此舉影響日後民俗體育活動的開展，民俗體育課程隨著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而逐漸增加。

綜合以上描述，此時期政府在「民俗體育」的發展方面涉入未深，民

俗體育是潛流於社會層面中發展。政府未重視之下，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於課程標準中的份量不多，屬聊備一格的地位。

第二章 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民 58 年至民 64 年）

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時代要求及生活需要，隨時加以研討與改進。民國 57 年元月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已實施了 6 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時間當中，教育思潮不斷的進展，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不斷的充實與改進，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小學課程經常提供修訂意見，因此教育部乃於 64 年元月起，正式組織委員會，開始著手修訂。

本章旨在探討時代背景及教育政策影響之下，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之情形。

第一節 時代背景

第一項 政治概況

政府遷台以來，中共便不斷地運用各種手段、伎倆來封堵台灣在國際政治的出路。民國 59 年 10 月，加拿大承認北京，與台北斷交；接著我國在聯合國大會席次發生動搖，民國 60 年 8 月，美國以「雙重會籍」的新戰略，希望能保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的代表權，同時又宣布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的行動，因此，我政府基於一貫的立場，於 11 月宣布退出聯合國，除了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的會籍之外，台灣實際上已從聯合國所有相關或附屬機構退出。之後短短數月間，有二十幾個國家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的駐外大使紛紛下旗歸國。民國 61 年 9 月，中共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台灣在遠東地區最重要的對象據點再度失落，使得我國在外交上的頹勢，落到谷底。

在此外交處境艱困的情形之下，蔣介石先生於民國 61 年五次連任總統，任用蔣經國先生為行政院院長，在黨政方面進行大規模的改造，其改造的內容如下：一、推行本土化政策，大量起用台籍人士。二、增選中央

民意代表，吸收社會菁英。三、推行黨政分工，貫徹任期制和退休制。¹這些政策內容影響了政府日後施政的方針。

第二項 社會概況

壹、經濟發展：

由於出口工業之發展，帶動了台灣經濟快速的成長，台灣在民國60年代進入「新興工業化國家」之林。而60年代以後，政府開始倡導「調整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之策略，所謂工業升級乃是將工業結構從低生產力、勞力密集工業為主的型態，轉變為高生產力、資本技術密集工業為主的型態，這項新的策略開始於62年之十大建設。²

民國60年代，經濟上遭逢第一次石油危機，政治上退出聯合國後的一連串的外交挫敗。對整個台灣的政府、社會、民間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社會大眾、專家學者、政治團體開始質疑政府政策的合理性、正當性，如強調大中國意識而壓抑本土意識、限制人民的言論、思想自由等等，面對一連串的質疑與挑戰，政府在國家政策的主要方向以累積經濟資本，全力發展經濟，以轉移人民的焦點，因而形成重視經濟發展掛帥的國家。

然而經濟的發展也造成國民所得的增加、中產階級活躍、民間企業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愈趨多元化、教育的普及。各行各業蓬勃發展，因而人民不以經濟物質條件的提升為滿足，轉而開始要求一種更民主的生活條件，要求更開放、無禁制的自由空間。這些新的社會力量成為改革動力的來源，有利於日後民主化、自由化政治的開展。³

¹ 張玉法（民84）。光復後的政治建設(二)：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台灣省文獻會出版，626-627。

² 葉淑貞、劉素芬（民84）。〈工業的發展〉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台灣省文獻會出版，233-234。

³ 彭鴻源（民91）。國小教師本土化概念及其運作課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4。

第二節 教育政策

第一項 教育政策

壹、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民國 59 年，國內的經建計畫的推行已見成效，九年「國民教育」的推行，因配套措施不完備所隨之衍生的若干不良的社會現象，也亟待教育措施予以導正。因此由當時的教育部長鍾皎光先生，於 8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台北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共計 428 人，此次會議的主題為檢討當前教育問題、擬定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教育革新方案、研討加強科學教育及文化建設並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本次的全國教育會議加上民國 51 年的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使得我國政府遷台後的教育事業，獲得莫大的助力與發展，對於國內現代化的教育，具有不可磨滅的功績。⁴

貳、教育政策內容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修正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共為 22 款，成為當時之教育政策，一切教育設施，均以此為依據，綱領中明確宣示當前教育應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指標，以奠定復國建國堅實之基礎。並且須實施民族精神教育，闡揚民族文化，重振固有道德，特別注重本國語文及本國史地教育，以培養民族之自尊心與自信心。為了養成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必須實施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教育，加強童子軍及軍事訓練，並且應適時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以適應時代精神與建設需求，並將三民主義思想融會貫通於各級學校教材及教學活動中。各級學校均應提高師資水準，充實教學設備，創新教材，以造成生動活潑之新教育。貫徹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並提高其素質，務使四育均衡發展，以養成健全現代國民。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衛生設施，加強保健工作，增設各縣市體育運動場所，

⁴ 林天祐等編撰（民 89）。台灣教育探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706/04/04-01.html>網路搜尋資料。

各級學校運動場所及體育設備，並應配合社區體育活動，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此一「復國建國教育綱領」，乃是以三民主義為其中心思想，依據我國教育宗旨憲法基本國策中有關教育文化之內涵，並盱衡當時國內外之情勢、教育發展實際狀況以及日後復國建國之所需而加以訂定。其內容，對於今後教育措施的基本方針、教育重點、師資與課程、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僑教與邊疆教育、留學教育、國際文教合作、以及大陸教育之重建等，都有明確的方針，作為往後教育施政之張本。

第二項 體育政策

壹、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體育政策

教育部長鍾皎光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致詞「展望今後教育」之重點發展中提及健全國民體魄，為國家建設之丕基。所以教育部正計畫增設體育司，以利實施全民體育，務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齊頭並進。⁵此一政策指示，並納入會議議案中討論通過，成為我國當時重要之體育政策宣示。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有關體育政策之方針為：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衛生設施，加強保健工作。增設各縣市體育運動場所，各級學校運動場所及體育設備並應配合社區體育活動，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⁶另一重要教育政策為〈長期教育發展計畫綱要〉，其中第十條對推展全民體育有詳實之規劃，例如推展教育之目標在增進國民健康，養成互助合作之美德及公平競爭之運動家風度，普設運動場地、開放學校場地和建全體育組織體系。尤其規定教育部設體育司，省、市教育廳、局設體育科，縣、市，教育局

⁵ 教育部（民 59）。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12。

⁶ 教育部（民 59）。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108。

設體育課，負責策劃推行全民體育事宜。⁷此一體育政策在我國體育政策史上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從此以後，學校體育之推展，才能由系統之專責單位負責。至於本次會議之體育類議案，則通過了全民體育方案和加強音樂體育教學案，其中「全民體育方案」為我國重要之體育政策，對我國體育之推展有深遠之影響。其革新原則與實施要點歸納如下⁸：

一、健全體育組織體系：

由中央至地方分別設置體育司、體育科和體育課，組織各級國民體育委員會，加強民間體育團組織，全面推動體育工作。

二、加強學校體育：

包含健全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培養體育師資、加強體育教學、培養運動精神、增加體育經費和充實體育場地設備。

三、普及社會體育：

健全民間體育組織，設立運動訓練中心，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健全各級體育場行政，擴建並增設運動場所，提倡社會普遍運動之風氣和寬籌體育經費等。其中在「提倡社會普遍運動之風氣」的內容提到：「加強研究發揚固有體育運動」⁹，且在日後的會議報告中說明，其實施宜採取以下的辦法：

- （一）由國民體育委員會有計劃的指定倡導體育之社團，體育專業教育機構及聘請有關學者專家，訂定進度分別（或合作）展開研究及實驗工作，限期完成。
- （二）全國各地體育會及體育場於每年紀念九九體育節，應特別增加中國固有體育之表演與競賽活動，並利用各種有效方式廣為宣傳。
- （三）凡從事研究改進及實踐推廣中國固有體育活動著有績效者，應酌予獎勵（如中國之養生法、遊戲、舞蹈、武術、球類及休閒活動等。）

⁷ 教育部（民 59）。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115。

⁸ 教育部（民 63）。第十五編 體育，第一章 概述。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4-5。

⁹ 教育部（民 63）。第十五編 體育，第一章 概述。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5。

(四) 由各級學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編製實驗教材，於課內課外普及試行實施。¹⁰

此舉也影響了日後「體育司」成立後，於職掌中有「關於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展事項」之設立。

四、發展體育學術研究：

設立體育研究所，加強體育學術編譯與出版，鼓勵參加國際體育學術研究。

五、培養體育教練，建立裁判制度。

根據曾瑞成（民 89）研究指出：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體育政策乃在推動全民體育，並以學校體育為基礎，建立系統化的體育行政體系，以便規劃推動體育政策。由於此時我國甫獲得國際奧會墨西哥年會之同意，以「中華民國奧會」之名義參與國際賽會，因此，競技化導向之特質自然應運而生，以爭取國際活動空間；至於軍事化導向之特質又再度淡化。¹¹

貳、體育司之成立

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體育司正式成立，聘蔡敏忠博士為首任司長，同年 12 月 7 日部、廳、局業務聯席會議決議，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設立體育業務專管單位。63 年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亦先後設立體育股，各縣市教育局設體育保健課。¹²

體育司成立之初，原擬計畫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四大業務成立四個科，唯因組織法已修訂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乃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暫設三科，各科職掌如下：

第一科：學校體育科執掌

一、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釐訂與推行事項。

¹⁰ 教育部（民 59）。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365。

¹¹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148-149。

¹² 吳文忠（民 70）。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教育資料集刊，6，265。

- 二、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之編訂事項。
- 四、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之輔導與獎助事項。
- 五、關於各級學校運動競賽之推行與督導事項。
- 六、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 七、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第二科：社會體育科職掌

- 一、關於社會運動團體各項活動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之推行與協助事項。
- 三、關於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 四、關於各級公私立體育場之輔導與社區運動之策劃事項。
- 五、關於協助主辦或參加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
- 六、關於國內體育與運動團體人員出國及國外體育與運動團體來華訪問、比賽之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事項。

第三科：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科職掌

- 一、關於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組織活動有關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 二、關於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辦理與參加事項。
- 三、關於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等事項。
- 四、關於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展事項。
- 五、關於體育之研究與編審事項。
- 六、其他有關體育研究發展事項。

由以上組織之設立與職權中了解政策之重心所在，其中學校體育列為第一科，我們當可了解，體育司之核心工作即在於此；而第三科中有「關於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展事項」職掌的增列，顯示出民俗體育之推展有一專責之單位。

體育司成立之初，由於恰逢我國退出聯合國不久，因此，為配合國策之需要，即兢兢業業，對全國之體育工作，做全盤之瞭解與規劃，期能藉由體育外交突破困境，開創新局，並特別致力於推動下列工作：

- 一、全面的瞭解學校體育，以問卷、訪問、輔導等方式，對各級學校作深入調查。並以調查結果詳加分析，釐訂改革辦法實施。務期使學校體育，能維持以往的良好成果，發揮更大的功能。
- 二、社會體育方面，過去缺乏系統完整的組織及專業的工作人員。推行之道，首先透過輿論的鼓吹，創立實施全民運動方案，以期全國國民，人人從事運動，進而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並以具體行動，全力培植、獎助優秀運動人才升學就業，務期蔚為風氣，藉作爭耀國際運動的雄厚基礎。
- 三、國際體育方面，有關國際運動競賽，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處於國際間普遍的媚匪逆流，近來沉著應戰，應付艱巨，精神可佩。加以全國各有關單位之全力支援，充分表現團隊精神，實為未來成功的保證，今後更應厚植運動現實潛力，以生生不息的精神，拓展新的機運，主動扭轉今日處處遭受打擊的局面。
- 四、體育的研究及發展，首在中華民族本位體育活動的建立，並以之發揚光大；整理中國固有體育活動的資料，並研訂其教學材料及比賽規則，進而舉辦各種比賽，最後達到宣揚國粹進軍國際的目的。¹³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從上述體育政策中可以得知，政府遷台，教育部成立體育司以後正式將發揚固有體育列為體育政策之一，為第三科「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科」的

¹³ 教育部體育司（民 63）。體育司成立一週年工作報告，1。

職掌，並提到「體育的研究及發展，首在中華民族本位體育活動的建立，並以之發揚光大」。從體育司的工作內容可以看出政府對於發展固有體育的重視，也就因為如此，台灣省教育廳陸續訂定相關的措施來加以配合：

壹、重要政策及法令層面

一、推展民俗體育運動

民國 64 年 6 月，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稍後，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即在省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並暫訂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個項目為主要推展之重點內容。¹⁴指示教育廳推動全省性踢毽子、跳繩、放風箏的競賽。教育廳即遵照指示，12 月 30 日於 64 年冬字第 71 期省公報中，公佈了民俗體育運動實施要點，正式頒佈了踢毽子、跳繩、放風箏的三項競賽辦法。由五科主辦，省立體育場協辦，科長王天燧先生、視察余勛先生、體育場推廣組主任朱振華先生、省立體專蘇金德教授、雲林縣仁和國民小學校長李秉彝先生等研訂推展計劃及辦法，同時調集臺灣區各級學校有關教師、到臺中省立體育場參加民俗體育研習會，在研習會上介紹簡單的跳繩及踢毽子的基本動作及比賽辦法。¹⁵

二、省政府施政報告

在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64 年 7 月至 65 年 6 月）中的教育部分，當中有一項為「六、發展全民體育」，即提到：

六、發展全民體育，其中一項，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編印跳繩、踢毽子及放風箏等三種民俗體育書籍，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普遍推展，一年以來各校均甚重視，學生亦很有興趣，各縣市及學校已能陸續舉辦觀摩與競賽。¹⁶

¹⁴ 教育部（民 85）。第拾篇 國民體育，第五章 國際體育活動。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15。

¹⁵ 廖達鵬（民 80）。中國民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記實。國民體育季刊，20（1），29。

¹⁶ 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15。

三、將民俗體育納入比賽或表演項目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文給各縣市政府、各省立社教館、省立體育場、省屬各級學校，主旨為：

今後各單位舉辦各級運動會，應將民俗體育活動列入比賽項目或表演項目，函請查照。並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64）6.12 台（64）體字第 14458 號函辦理。

（二）民俗體育活動項目，如：踢毽子、跳繩、龍舟競賽、舞龍、舞獅等均極具意義，應普遍推行並舉辦比賽。

（三）自今年度起，小學運動會應增加踢毽子及跳繩兩項比賽或表演，中等學校比照辦理。

由此明訂民俗體育的推展項目：踢毽子、跳繩、龍舟競賽、舞龍、舞獅，希望藉由國中小學運動會的舉辦，不論是比賽或表演，不僅呈現學習推展的成果，也能紮根於國民中小學裡。¹⁷

四、台灣省國民小學貫徹實施正常教學推展生動活潑教育實施要點

在實施要領中，提及利用課間活動指導韻律活動、歌唱活動、趣味競賽、民俗活動、體操活動等，調劑兒童身心。團體活動課切實實施分組活動，從體育活動、康樂活動、語文活動、美勞活動、科學活動、自治活動、社會活動中，擴展學生興趣，充實生活內容。

貳、學校層面

體育司多年來除辦理民俗體育競賽外，更攝製民俗運動影片，同時委請專家編輯民俗運動畫刊，以便讓中、小學教師參考運用，其辦理情形有以下兩點：

一、64 學年起，選擇踢毽子、跳繩等項目，列為各中、小學課間活動（國小）或課外活動或指定「運動作業」之項目，以推展民俗體育活動，

¹⁷ 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129。

發揚國粹，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規定於 64 學年度結束前，國小三年級以上之中、小學學生，應測驗其連續踢毽子及連續跳繩（單或雙足均可）之次數，並記錄統計次數存校備查。

雖然民俗體育由 64 年起經政府及熱心人士大力推廣後，成效頗為顯著，可是當時卻只限於國中、小的跳繩、踢毽子、扯鈴等較屬於個人技巧性的活動，而真正具有歷史性、民俗性的大型民俗活動如舞獅、舞龍、宋江陣等，卻仍未受到普遍的重視，原因不外乎是師資、設備、經費的缺乏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其中尤其以師資問題最為嚴重，一般體育教師對於舞龍、舞獅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導致大型的民俗體育無法普遍的推廣¹⁸；加上民國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政府為了推展實質外交，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為國爭光之政策為主軸。因此，不屬於國際競賽項目的民俗體育，未能成為此時期發展的重心。

參、文化層面

政府文化政策在台灣光復後至 50 年代，對民俗體育的關懷可說較少，而當時台灣社會環境仍屬農業社會，所以鄉村結構尚稱緊密，村落向心力相當足夠，且農閒時間較多，故有人力來加以從事相關民俗活動。但隨著經濟的發展、工業的發達，鄉村人口大量的流失，造成城鄉結構的失衡，再加上工業社會的繁忙，及受到西方強勢文化的侵襲，傳統文化的傳承逐漸受影響，此現象也引起了文化界極大的震憾，故有一連串提振傳統文化的相關措施，而民俗體育也在其中受到些許的滋潤。¹⁹

¹⁸ 羅興南（民 84）。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41。

¹⁹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29-30。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第一項 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壹、修訂目的：

民國 57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實施，由於過程倉促疏漏恐難避免，因此，教育部自 5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委託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指定包括附小在內的九十六所國民小學，對 57 年元月頒佈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新編教材、教學方法、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以期貫徹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並於實驗研究過程中，一併評量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作為進一步研究改進之參考。

九年國民教育推行 6 年之後，由於期間教育思潮不斷地進展，導致教學方法與教學內容不斷地改進與充實，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亦經常提供修訂國小課程之意見，因此，基於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時代要求及生活需要而隨時加以研討與改進之性質，教育部乃於 64 年元月起，正式組織委員會，著手修訂小學課程標準。²⁰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民國 64 年是民俗體育活動的萌芽時期。雖然民俗體育開始發展及逐漸受到執政當局的重視，推出許多的實施要點及政策，且於國、中小裡陸續有各相關活動的推展，但是教育部民國 64 年 8 月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裡，並未能及時規劃，僅增加了一些有關民俗體育的相關內容：

壹、體育課程標準：

新頒定的體育課程中教材仍分為必授與選授，必授教材佔全部之 80%，選授部份佔 20%，必授教材的項目為國術、田徑、體操、舞蹈、球類五種，選授教材是自衛活動、水上活動、冰上及雪上活動、球類活動、鄉土教材等五種。

²⁰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85。

一、低年級唱遊標準：

（一）低年級之唱遊目標為：

- 1、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的生長與發展：
- 2、啓發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
- 3、發展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與能力：
- 4、養成兒童優良的基本習慣：
- 5、養成兒童優良的群性生活：²¹

（二）教材綱要裡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

唱遊教材綱要僅在「遊戲」類別裡提到「跳繩」項目，細目如下：²²

表 2-1 民國 64 年唱遊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類別	百分比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遊戲	20%	「跳繩」等遊戲。	「跳繩」等遊戲。

唱遊科目結合低年級的「音樂」和「體育」，是兒童進入小學後在音樂及體育科方面基礎的訓練，此時期納入民俗體育之內容相當少。

二、中高年級之體育目標為：

（一）體育課程標準

1、目標：

- （1）培養兒童健全的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的發展。
- （2）指導兒童學習基本的方法，以促進其運動能力之發展。
- （3）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作、勇敢、果斷等美德，以奠定其團體生活之基礎。
- （4）指導兒童保健衛生知識、以培養其良好習慣。
- （5）啓發兒童愛好運動興趣，以充實康樂生活。

2、教材大綱：

²¹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203-205。

²²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207。

教材分爲「必授」與「選授」，必授教材最低佔全部教材之 80%；選授教材最高佔全部教材之 20%。

必授教材：

- (1) 國術：國術遊戲、國術操、簡易拳術。
- (2) 體操：整隊行進、徒手體操、手具體操、墊上遊戲與運動、跳箱遊戲與運動、單槓遊戲與運動、平衡木遊戲與運動。
- (3) 田徑運動：賽跑遊戲、接力遊戲、跳躍遊戲、投擲遊戲、短跑、耐力跑、接力跑、障礙跑、跳高、跳遠、壘球擲遠。
- (4) 球類運動：各種用球遊戲、躲避球、簡易籃球、簡易壘球、簡易手球、簡易足球。
- (5) 舞蹈：唱和跳及模仿動作、土風舞、簡易創作舞。

選授教材：

- (1) 自衛活動：簡易摔角、柔道、擊劍及其他自衛活動。
- (2) 水上活動：水中遊戲、各種游泳、簡易救生術。
- (3) 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滑雪、冰上及雪上遊戲。
- (4) 球類運動：少年籃球、小型足球、軟式手球、羽球、少年排球、少年棒球、桌球。
- (5) 鄉土教材：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²³

3、修訂特點：

以上所列修訂之目標，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爲原則，綜合本次課程標準修訂之特點如下：

- (1) 低年級增列「養成高尚的休閒活動興趣」，中高年級增列「善用休閒時間」，反映了當時國民經濟生活日益改善，而須充實休閒生活之現象。
- (2) 將必授教材由原來佔 85%，修訂爲佔 80%，選授教材由佔 15%，

²³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263-265。

修訂為佔 20%。

(3) 必授教材中之「體操」增加「手具體操」一項，內容包括短繩、長繩各種跳躍方式等。

(4) 將「遊戲」併入其他各類教學，必授教材成為國術、體操、田徑、球類及舞蹈五大類。

(5) 首次將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納入選授教材，使教師有更明確的項目可教學，不過與其他四種教材種類並計，且有「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上限」之限制，分量明顯不足。

(6) 於課外運動實施要點中提及：課外運動之項目，除了教材綱要規定者外，其他地方性之鄉土遊戲亦可採用。²⁴

(二) 教材綱要裡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

表 2-2 民國 64 年體育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必、選授	教材種類	第三、四、五、六學年
必授	體操— 手具體操	第三學年：短繩跳躍（併足連續跳） 第四學年：短繩連續跳躍（併足、單足變換一繞一跳）、短繩跑步跳、長繩跳躍。 第五學年：短繩交叉迴旋跳（左右足交換跳，雙足連續跳）短長繩配合跳。 第六學年：短繩跳躍、短長繩配合跳、長繩交叉跳。
選授	鄉土教材	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

貳、團體活動課程標準：

²⁴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01。

國小團體活動從 51 年開始列入正式課程，訂有實施目標和詳細綱要，分別規定時間，以為實施依據。及至 57 年，由於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為適應實際需要，乃作部分修改。此時期，各校因受升學壓力和客觀環境影響。能夠依照內容實施者，尚不多見，效果也就無甚可言，直到 57 年推行九年國教之後，解除了升學重壓，教育乃漸趨正常，照理應該好好實施，可是因一般教師受過去課外活動觀念的影響認為團體活動是課外的活動，無關緊要，乃可有可無的一種課程，不予重視，於是也就不認真去實施，再則各校常因方法不明，處理不當；而行政當局對於設備缺乏，人力不足，場地限制等實際困難，不思如何設法解決，往往置之不理，虛應故事，於是效果始終不彰。²⁵

一、總目標：

- (一) 陶冶群性，發揮團隊及服務的精神。
- (二) 發現自我，養成適應及創造的才能。
- (三) 培養興致，增進休閒及欣賞的情趣。
- (四) 統整學習，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
- (五) 增進快樂，發展平衡及健全的人格。

二、教材綱要裡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

表 2-3 民國 64 年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類別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壹、體育活動	(一) 遊戲：包括跳繩……等。	(一) 競賽：包括跳繩、踢毽子……等。	(一) 競賽：包括踢毽子、跳繩……等。

從上表「民俗體育課程內容」來看，與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相比，並無增加。

²⁵ 王鴻年（民 72）。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333-334。

參、社會課程標準：

一、總目標

- (一)指導兒童從學校、家庭、社區等實際的社會生活中，體驗群己關係，以養成適應社會、服務社會的基本態度與能力，實踐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發揚固有的民族精神。
- (二)指導兒童從歷史的演進中，明瞭中華文化的淵源與現代生活的關係，以培養愛民族、愛國家的情操，發揮團結奮鬥、合作進取的精神。
- (三)指導兒童從鄉土地理及我國的自然環境中，明瞭環境與民生的關係，以養成熱愛鄉土、改善環境的知能，激發建設地方、建設國家的意願。
- (四)指導兒童從倫理、民族、科學的實踐過程中，了解近代世界的大勢與現代文化的發展、激發莊敬自強、革新創造的精神。²⁶

二、教材綱要裡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

表 2-4 民國 64 年社會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項 目		內 容	實施年級
三、鄉土與習俗	(二)休閒與習俗	* 本地的重要節日與慶典 * 居民的娛樂活動	二年級

上表「鄉土與習俗」中，雖然沒有明確指出與民俗體育相關的項目，但是如上一章所述，社會層面的民俗體育是依附在本地的重要節日與廟會慶典中，如舞龍、舞獅、各種陣頭等，所以將此條文納入。

此外，於教學實施要點的「教材的編選與組織」中亦規定：由各地方

²⁶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153。

教育行政機關編輯有關兒童生活所在地域之鄉土教材，以供各校應用²⁷。

有關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2-5 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科目 年度	體育科	團體活動科	社會科	時代背景
民國 64 年國民 小學課 程標準	壹、低年級唱遊 於第一及第二學年 遊戲項目中，列有 「跳繩」項目。 貳、中高年級體 育： 一、必授：體操— 「手具體操」 第三學年：短繩跳 躍（併足連續跳） 第四學年：短繩連 續跳躍（併足、單 足變換一繞一 跳）、短繩跑步跳、 長繩跳躍。 第五學年：短繩交 叉迴旋跳（左右足 交換跳，雙足連續 跳）短長繩配合 跳。 第六學年：短繩跳 躍、短長繩配合 跳、長繩交叉跳。 二、選授：鄉土教	於「體育活 動」： 第一、二學年 （一）遊戲： 包 括 跳 繩……等。 第三、四學年 （一）競賽： 包括跳繩、踢 毽子……等。 第五、六學年 （一）競賽： 包 括 踢 毽 子、跳繩…… 等。	三、鄉土與 習俗（二） 休 閒 與 習 俗 * 本 地 的 重 要 節 日 與慶典 * 居 民 的 娛 樂 活 動	第五 次 全 國 教育會議於台北舉 行，會中修正通過 「復國建國教育綱 領」共為 22 款，明 確宣示當前教育應 以倫理、民主、科 學為指標，以奠定 復國建國堅實之基 礎。並且須實施民 族精神教育，闡揚 民族文化，重振固 有道德，以培養民 族之自尊心與自信 心。 加上中共對 台發展和平統一的 策略，使兩岸關係 逐漸緩和，而我國 退出聯合國之後， 透過參加國際運動 競技以拓展外交空 間，已逐漸成為體 育政策之重心。

²⁷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170。

	材－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			
--	----------------	--	--	--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64 年課程標準公布之後，一直到民國 82 年才有另一次修訂課程標準的公布，為歷次課程標準實施最久的一次，在 64 年體育課程標準的選授部分有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讓教學者有更多的項目可以選擇，在此時期有關民俗體育相關的教學實態，僅以教學者自行設計的「扯鈴」教學舉例如下：

表 2-6 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 76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科教學活動設計²⁸

單元教學		扯鈴	教材來源	自編	
教學年級		五年戊班	教學日期	77.4.15 星期五第二節	
設計者		五年級全體老師	教學者	萬昭明	本單元共三節 本節為第二節
教學重點	教 節次	內容			
	1	學習交叉繩運鈴與基本動作金雞上架技巧。			
	2	於講述金蟬脫殼的技巧後，兩人一組，學習「金蟬脫殼」的技巧，並學習將金雞上架與金蟬脫殼結合一次完成。			
	3	學習側套鈴和鯉躍龍門(套鈴)的技巧。			
教學目標	一培養玩扯鈴的興趣。 二培養扯鈴(金雞上架、金蟬脫殼)的基本技能。		行為目標	一 1 能注意觀察，靜聽老師的說明示範。 一 2 能認真學習，並有快樂的表現(有笑容)。 二 1 能說出金蟬脫殼之名稱及動作	

²⁸ 資料來源：「體育科教學活動設計」，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34-37。

			要領。 二 2 能指出動作的正誤。 二 3 能做好金蟬脫殼的動作。 二 4 能一次運鈴完成「金蟬脫殼」 「金雞上架」兩個動作。	
教學活動				
目標 代號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分配	教學評量
	一說明交叉線運鈴技巧 二示範交叉線運鈴。 三學童嘗試練習交叉線運鈴。 四改正錯誤反覆練習。五說明「金雞上架」操作技巧。 六示範「金雞上架」動作。 七分組(兩人一組)做「金雞上架」分解動作。 八學童嘗試練習「金雞上架」動作。 九作業活動:熟練交叉運鈴「金雞上架」動作。 第一節完	口笛一個 扯鈴一個 兒童每人 扯鈴一個	40	95%能正確做好交叉線運鈴。 80%能在運鈴 10 次之內讓鈴快速運轉（發出聲音） 90%能做出「金雞上架」動作。
	一準備活動 （一）集合整隊：全體兒童在班長領導下，排成四排橫隊集合。	口笛一個	5	100% 兒童做到迅速確實安靜

一 1 一 2 二 1 二 2 二 3 一 1 一 1 一 2 二 3 二 4	(二) 準備運動：做扯鈴準備操，包括手、腳運動。 (三) 引起動機：複習金雞上架動作。 二發展活動 (一) 說明示範 1 講述「金蟬脫殼」的操作技巧（分解動作請一位同學協助）。 2 老師示範，務使每一個兒童均能觀察並了解動作之要領 (二) 嘗試練習 1 分解動作練習，兩人一組相向而立，助手以右手抓住鈴片，協助做靜止鈴的繞繩練習 2 換手易人，一樣做靜止鈴的繞繩練習。 3 個人做動態鈴的金蟬脫殼練習。 (三) 改正錯誤：巡迴改正 (四) 反覆練習：將金蟬脫殼練習純熟 (五) 說明示範： 1 講述由「金蟬脫殼」連接「金雞上架」的動作要領。 2 老師示範，務使每一個兒童均能觀察並了解動作之要領 (六) 嘗試練習 1 金蟬脫殼做完後立即做金雞上架的練習（運鈴、金蟬脫殼、金雞上架、運鈴） (七) 改正錯誤：巡迴改	扯鈴一個 兒童每人自行準備鈴一個	3 15 3 8 6	100% 兒童能注意觀察靜聽 95% 兒童能在同學協助下正確操作 95% 兒童能遵照教師所指示之要領加以練習 85% 兒童能正確做出「金蟬脫殼」 100% 兒童能注意觀察 80% 兒童能將金蟬脫殼金雞上架一次完成 80% 兒童能做好金蟬脫殼金雞上架動作
---	--	--------------------------------	---	---

一 2	正 三綜合活動 （一）表演欣賞：指定二名優秀兒童出來表演，大家共同欣賞。 （二）檢討批評：教師簡評，並與兒童共同檢討本節得失。 （三）生活指導：擦汗、整裝、洗手等衛生習慣的指導。 （四）作業活動：鼓勵兒童在課間及休閒時多做扯鈴遊戲。 （五）安全指導：指導兒童注意遊戲安全，避免傷人傷己。 （六）收拾用具 （七）歡呼解散 第二節完			100% 兒童認真學習有快樂之表情
	一說明「拋鈴」(直上青雲)的動作技巧。 二示範「拋鈴」動作學童分組做分解動作。 三學童嘗試練習「拋鈴」動作 四改正錯誤，反覆練習。 五說明「套鈴」(鯉躍龍門)的動作技巧。 六示範「套鈴」動作學童分組做分解動作。 七學童嘗試練習「套鈴」動作 八改正錯誤，反覆練習。 九表演欣賞。 十作業活動：熟練「拋鈴」「套鈴」動作。 本單元完	口笛一個 扯鈴一個 兒童每人 扯鈴一個	40	100% 能說出「拋鈴」「套鈴」動作要領 80% 能做出「拋鈴」動作 60% 能做出「套鈴」動作 100% 能快樂的玩扯鈴遊戲

註：本單元兒童的課後練習很重要，其次，安全指導亦不可忽略。			
-------------------------------	--	--	--

本教案是在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實施時期，以「扯鈴」為教學單元，是一自編教材，為五年級全體老師所設計，由萬昭明老師教授，共分為三節課，主要針對高年級所編寫。教學重點為，學習交叉運鈴、金雞上架、金蟬脫殼和鯉躍龍門（套鈴）的技巧。整個教學目標在培養兒童對扯鈴的興趣，及扯鈴的基本技巧。

在教學活動中，分三節課進行，而此教案以第二節為設計內容，在教學過程中，剛開始的準備活動是暖身及複習舊動作－金雞上架為主，接下來的發展活動，則由老師說明示範新動作－金蟬脫殼之動作要領，之後由兒童嘗試練習及改正錯誤，緊接著再示範說明舊動作－金雞上架與新動作－金蟬脫殼連續動作的要領，並由兒童再次的嘗試練習與改正錯誤，最後的綜合活動則觀摩、欣賞表演並共同檢討得失，及叮嚀扯鈴遊戲需注意的安全常識。

本章小結

民國 60 年代遭逢石油危機及我國退出聯合國的一連串外交挫敗，使得政府在國家政策方面的改變，而隨著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60 年代也成為日後民主化、自由化政治的起源。

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由於外交空間的迅速壓縮，使得政府不得不推

展實質外交以爲因應。於是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爲國爭光，乃成爲規劃推動學校體育政策時之重要方向。因此，民國 60 年以後學校體育政策之重點乃由培養自衛衛國之國民，轉變爲培養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及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昇競技運動成績。

民國 62 年體育司成立，體育政策也由早期的「體育軍事化」轉變爲推展全民體育與競技運動爲主的政策。而受到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體育方案中，有「加強研究發揚固有體育運動」之內容的影響，在體育司的第三科－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科職掌裡，有「關於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展事項」的增列。

民國 64 年 6 月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當時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也在省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活動，並暫定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個項目爲主要推展重點內容。教育廳即遵照指示，交由第五科主辦，省立體育場協辦，由第五科科長王天燧先生、視察余勗先生、體育場推廣組主任楊振華先生、省立體專蘇金德教授、雲林縣仁和國小校長李秉彝先生研訂推展計畫及辦法，並調集台灣區各級學校相關教師至台中省立體育場參加民俗體育研討會，在研習會上介紹跳繩及踢毽子的基本動作及比賽辦法。

民俗體育自 64 年起經政府及熱心人士大力推廣後，成效頗爲顯著，但當時卻只限於國中、小的跳繩、踢毽子、扯鈴等較屬於個人技巧性的活動，而真正具有歷史性、民俗性的大型民俗活動如舞獅、舞龍、宋江陣等，卻仍未受到普遍的重視，原因不外乎是師資、設備、經費的缺乏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其中尤其以師資問題最嚴重，一般體育教師對於舞龍、舞獅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導致大型的民俗體育無法普遍的推廣；加上民國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政府爲了推展實質外交，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爲國爭光之政策爲主軸。因此，不屬於國際競賽項目的民俗體育，未能成爲此時期發展的重心。

從以上的描述可以知道，民國 64 年是民俗體育活動的萌芽時期，此時政府涉入較深，有不少的法令及政策的訂定，但目標並未放在課程規劃上；

且日後民俗體育活動的蓬勃發展是在 64 年課程標準修訂之後，以致於在正式的課程標準中對於民俗體育課程並沒有很完整的規劃，僅增加了一些項目。

第三章 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民 65 年至民 82 年）

課程標準不僅是學校教育實施的藍圖，教科書編寫的依據，也是教學所依循的重要方針。教育目標是否達成，其無疑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課程學者大多認為「社會因素」是課程設計的一大基礎，課程不僅要適應社會，進一步更要引導社會。¹

我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制定，始自民國 18 年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至 82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已歷經 10 次的修訂。在歷次的修訂過程中，尤以 82 年修正的課程標準投入時間和人力最多，經過長達 4 年多的研擬與修訂才發布。²

本章旨在探討時代背景及教育政策影響之下，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情形。

第一節 時代背景

第一項 政治概況

壹、戒嚴後期：

民國 67 年 12 月 16 日，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於凌晨晉見蔣經國總統，報告美國政府決定自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起承認中共政權，並斷絕與中華民國之外交關係。³自抗戰以來，台灣最忠實的盟友就此離棄我們，所謂「弱國無外交」，此時，國際政治的現實赤裸裸地顯現出來。

自從蔣經國先生主政以來，政治上即朝民主化、本土化之方向邁進，欲積極打響中華民國的知名度，以爭取國際認同，以下即分別敘述本期政

¹ 黃政傑（民 82）。社會變遷、意識型態與學校課程。收於中國教育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主編，文化變遷與教育發展，81-119。

² 吳清山（民 87）。透視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問題與革新--教育革新研究。台北：師大書苑，229。

³ 漆高儒（民 86）。蔣經國評傳。台北：正中書局，361-362。

治變遷之特點：⁴

一、政治民主化

台灣地區在蔣經國主政以後，政治上即有民主化的新氣象，最具代表性的為修訂「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使得在自由地區可增加中央民意代表之名額，並定期選舉，僑居國外之僑民亦得由總統遴選立、監委員。這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定期化、制度化、回歸憲政體制的措施，對我國政治體制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向民主化的境界邁進了一大步。

二、政治本土化

在蔣經國「本土化」的用人政策下，台籍菁英份子逐漸進入民意機構和政府各部門任職。如許世賢、黃順興、康寧祥等人的當選公職與民代；李登輝的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民國 67 年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台籍菁英謝東閔當選副總統，同年 5 月總統蔣經國提名孫運璿出任行政院長，並經立法院同意，其所組織的新內閣中，台籍人士的比例持續上升。到了民國 73 年，蔣經國提名台籍學者李登輝先生，競選中華民國第七任副總統，並順利當選，更進一步顯示出最高當局「本土化」的決心。

貳、解嚴後時期：

民國 76 年，台灣地區之國內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同時邁入一個新境界，實施了近 40 年的戒嚴時期於本年正式宣告解除，從此以後，不論在兩岸關係或政治發展上都有重大之轉變，使得政治參與更為擴大，更為快速，並朝向更民主、自由的方向發展。民國 80 年，政府再宣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止了 40 幾年的動員戡亂時期，使我國之政治體制回歸憲法，開啓了政治民主化的時代。以下即為解嚴後之政治變遷的特點：

一、政治更加民主化

此時期解除戒嚴與終止動員戡亂兩大事件，對我國政治發展而言，確實提供了一個加速改革發展的良好環境，並給予國內政治發展十足之刺激

⁴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93-98。

與動力，得以加速前進。例如第一屆中央民代的全面退職、省長、總統、副總統的直選、報禁的解除、集會結社的自由化，提供了「社會運動」有利的發展環境，消費者運動、生態保育運動、教師人權運動、原住民人權運動等即陸續發展，政府也針對上述社會運動擬訂若干政策加以回應。

二、兩岸交流漸趨熱絡

民國 76 年，我國政府宣布開放台灣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啓了海峽兩岸交流的新頁。當開放探親以後，在很短的時間內立即掀起一股大陸「探親熱」。大量台灣地區的國人往大陸探親後，緊接而來的經商、觀光熱和體育、文化交流熱，使得我國的大陸政策，不得不在民間加速交流的衝擊和要求下，開始因應實際情況調整，也就因此有「大陸工作會報」、「國家統一委員」，「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構的設置。

雖然兩岸交流漸趨熱絡並建立溝通管道，唯在雙方互信基礎不足及政治理念依然分歧的情況下，兩岸在外交競爭上更趨激烈，雙方均不斷消耗資源，我國在國際形勢弱勢的環境下只得以「實質外交」或「全面外交」加以應對。因此，體育政策即無法避免背負突破外交之責任。

爲了突破外交的困境，提高中華民國在國際政治社會舞台的能見度，除了積極參加各種體育競賽以外，政府乃積極地從事文化宣傳工作，組成「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海外從事國民外交、敦睦邦誼、宣慰僑胞的工作。如此，直接地影響政府推動「民俗體育」的政策走向。

第二項 社會概況

壹、經濟發展方面

民國 62 年起，政府繼續推動經建計畫，推展十大建設，唯因適逢能源危機，全球經濟衰退，乃於民國 65 年起轉爲實施「六年經建計畫」，經濟

建設重心，由追求經濟成長和外貿出口，轉變為注重社會建設，以求實現社會均富之理想。接著政府繼續推動 12 項建設、14 項建設，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在「穩定中成長，兼顧經濟成長和公平以及物價之穩定」的政策下，乃創造了世人稱羨的「台灣經濟奇蹟」。

貳、社會方面

此時期，由於家庭計畫的推動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導致人口年齡結構老化。離婚率、單親家庭、肥胖兒童比率、升學壓力的提高，及犯罪率增加、犯罪年齡層下降等問題。這些情況形成的原因，一部份實導源於台灣經濟發展快速，國民在態度、價值觀、生活方式等方面調整速率較慢，所造成的社會脫序現象。

由以上時代背景變遷的分析中可知，台灣地區近 20 年來的發展特徵，顯示多元、開放、競爭、富裕、科技發達、資訊豐富等特質。處在未來社會的個人，在心智上，需要具備自我引導、自我調適、互相合作、批判思考等綜合性的能力。在健康方面，則必須加強身體適能與保健常識，並妥善規劃休閒生活的運用。而這些適應未來生活的需求和現行國小體育課程標準訂定當時的社會背景呈現出明顯的不同，因此，修訂國小體育課程標準實有其必要性。⁵

第二節 教育政策

⁵ 沈桂枝、黃芳進（民 83）。新頒國小體育科課程標準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3（4），99。

第一項 教育政策

壹、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第六次的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 77 年在臺北市召開，由教育部長毛高文先生主持，各方代表分別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公私立中小學校長、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教育部直屬機關首長、國內外學者專家以及中小學教師代表等。本次會議以：為我國邁向 21 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為主題。會議議案分為兩大類：一為各級教育發展計畫，以配合未來的教育發展方向；二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以促進各級教育發展。自第六次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以來，國內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或國民知識思想等方面均又有很大的變化。⁶

貳、教育政策內容

民國 76 年解嚴後，台灣地區的政治，向民主化的境界更邁進一大步，除了政治解嚴之外，兩岸也開啓交流的契機，黨禁、報禁的解除，使各種言論思想更加自由化。社會變遷亦更加快速，形成經濟更富裕、政治更民主、社會更開放、文化更多元及科技更發達社會的來臨，在面對如此巨大的環境轉變下，教育政策自當有所因應。

有關此時期教育部之重要教育政策，均能由其向立法院之施政報告中了解，如 79 年度之教育政策有下列 12 項：⁷

- 一、落實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貫徹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二、調整技職教育體制，培育各級各類技術人才。
- 三、整體規劃高等教育的發展，提高大學學術研究水準。

⁶ 林天祐等編撰（民 89）。台灣教育探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706/04/04-01.html>網路搜尋資料。

⁷ 教育部（民 79）。教育部施政報告，33-72。

- 四、輔導私校健全發展，強化私校辦學績效。
- 五、規劃師範教育體制，提昇師資素質。
- 六、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終生教育理想。
- 七、執行體育中程計畫，推動全民體育運動。
- 八、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推動兩岸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 九、強化軍訓教育功能，培育文武雙全青年。
- 十、倡導校園倫理，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 十一、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推展僑教措施。
- 十二、推展科技與資訊教育

從以上 12 項政策中即可發現，解嚴以後，教育政策必須注重兩岸之間文化、體育交流事宜，同時學校體育亦較以往更受重視，其餘則與戒嚴期間大同小異，整個教育政策事實上仍以延續以前之教育政策為主，僅做小幅度之修正，顯示出教育政策一貫性的特色，不過此「正式的」政策報告，並未發現有傳統體育或民俗體育的內容，可見得非為政府重視的項目。

參、教育本土化理念的影響

過去 40 多年來，由於特殊的歷史情節和政治因素，國民黨政府透過文化霸權，尤其是學校教育的國家機器，灌輸兒童「愛國」勝於「愛鄉」、「領袖」重於「個人」等意識型態⁸，而教科書內容亦忽略本土教育和鄉土教育，使學生疏離本土的探討，欠缺鄉土事務的探究。

誠如歐用生（民 84）的描述，兒童生於斯、長於斯，卻不知斯民斯土的歷史淵源和地理特性，不會使用鄉土語言和長輩溝通；我們要求兒童背誦長江或黃河流域經哪些省份，卻沒教他們家鄉的河流有多髒、有多污染；我們要求他們注意鄰居有沒有「共匪」，卻沒有要他們向鄰居的長輩噓寒問

⁸ 歐用生（民 84）。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內涵與特色。載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暖；我們推行國語，卻懲罰方言。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民 85）曾針對 1037 位 15 到 25 歲年輕人，進行「史地常識測驗」的電話訪問，結果發現他們對台灣的歷史、地理比大陸歷史地理還要陌生，這多少反應出，我國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課程發展一直以「中國意識」為內涵，較少關懷台灣社會現狀的教育政策。

而隨著國內外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趨勢與潮流，政府為順應時代的潮流，民國 76 年戒嚴令的取消，各種政治團體、民間社團、少數族群以及長期受到壓抑與宰制的弱勢群體；紛紛表達自己的聲音與意見，積極的爭取自己的權力與提升社會地位；在眾多的聲音中一股夾雜著「生為台灣人的悲哀」的論述蔚為主流，認為台灣一直處於「邊陲」、「附屬」、「被支配」，甚至是「殖民地」的地位⁹，有關於台灣的歷史、地理、社會、文化等長期受到忽視與冷落，要求重視「台灣本土文化」，以強化人民關懷、認同台灣，進而彰顯台灣的主體意識。許多關心台灣發展的有識之士，紛紛提出改革台灣教育之因應之策略，認為有必要推動教育本土化，加強本土文化的教育。而教育部在提出未來教育的改革三大方向，其中之一就是「國民教育教材著重本土化」，換句話說更加確定本土化的趨勢。

此後，教育部更基於「本土化、國際化、統整化」的原則，修訂國中小課程標準，國中小各科教材加重台灣本土知識之份量，同時亦在國中增設「認識台灣」與「鄉土藝術活動」及在國小增列「鄉土教學活動」。然而在此潮流趨勢下，使得一度被排斥、被打壓的本土性教材與內容，經由專家學著的提倡、有心人士的奔波以及地方政府的權力運作，使它以「鄉土」與「本土」的面貌融入學校的各種教材與內容，更深深影響到教科書編輯的理念，因而各種版本的教科書的編輯尤其是社會科，幾乎都相當重視「本土化」的理念。「鄉土與本土」教材與內容編寫的目的，不外乎是藉由對台

⁹ 陳芳明（民 87）。台灣研究與後殖民史觀。歷史月刊，41-46。

灣歷史發展的介紹，使學生能對自己生活週遭，有整體性及深一層的了解，由此產生對這片土地的情感、關懷和責任，激發服務家鄉、造福社會、建設國家的情操，及開拓其國際化的視野，成為地球村的一分子。¹⁰

第二項 體育政策

依據曾瑞成（民 89）針對「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¹¹，將學校體育之政策分析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以民國 62 年至民國 76 年解嚴以前；第二階段為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後至民國 86 年體育委員會成立為止。其統整兩階段中有關學校體育政策重點之發展，頗有可參考之處，其內容說明如下：

壹、第一階段

在歷年的學校體育政策中，民國 68 年以前大致依據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全民體育革新方案」為政策中心，以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高師資素質、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充實場地設備及舉辦運動競賽為主。此時期在政策上仍以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為主軸，軍事化導向為輔，而民國 68 年中美斷交後，軍事化導向成為當時之主軸。民國 70 年以後，為因應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的倍受打擊，競技化導向成為政策主軸之一，不僅輔導中等以上學校成立體育重點學校發展單項運動，更分發專任教練至各級學校，競技化導向色彩益形濃厚。綜合而言，整個時期之學校體育政策在於推動健全行政組織，擴充場地設備，改進教學活動及加強舉辦運動競賽為主要目標。

從以上描述可以發現，此時期，政策上仍以教育化導向、競技化導向

¹⁰ 彭鴻源（民 91）。國小教師本土化概念及其運作課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7-8。

¹¹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205。

及軍事化導向為三大主軸。依據上述歸納、分析體育司之學校體育政策重點和特質，將其表列如下：

表 3-1 學校體育政策內容分析表（民 62~75）

政策特質	教育化導向	競技化導向	軍事化導向
政策內容	加強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督導各校有效使用體育經費與充實場地設備 提昇體育教師素質，積極推展研究進修 實施大專院校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重點發展學校體育單項運動 輔導各級學校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舉辦體育行政人員研討會：主題為配合時勢而定，國防成為重點之一

資料來源：「學校體育政策內容」，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5。

貳、第二階段

體育司成立以後，即以推展學校體育教學之正常化與普遍化作為首要目標，本期亦延續此一政策，其具體策略如下表：¹²

表 3-2 解嚴以後學校體育政策內容分析表（民 76-86）

政策特質	教育化導向	競技化導向
------	-------	-------

¹²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84-286。

政 策 內 容	加強輔導並獎勵學校體育正常發展，輔導大專體育院校總會會務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之實施 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務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之實施 輔導辦理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 充實學校運動訓練科學儀器 建立各級學校聯賽制度 加強輔導各校辦理運動競賽 建立體育人力、場地資料
------------------	---	--

資料來源：「解嚴以後學校體育政策內容」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85。

就內容分析來看，競技化導向之政策特質顯然成為本時期體育政策之主流，與前面描述為了突破外交的困境，提高中華民國在國際政治舞台的能見度，積極參加各種國際體育競賽的體育政策相互印證。可是就實際執行情形來說，教育化導向之政策特質也有其一定之比重，和競技化導向同時成為本期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而軍事化導向之政策已式微。

由以上政策內容來看，未列入「民俗體育」部分，亦可佐證民俗體育，並非此時期政府體育發展的主流。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壹、重要政策及法規：

民國 65 年，教育部提出「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以達「人人運動、時時運動及處處運動」的目標。之後政府所陸續制定與民俗體育相關的法規如下：

一、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

行政院民國 69 年所核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

畫」中，第三項有相關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之規定。¹³

表 3-3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摘要表

工作項目	具體執行方法及進展	執行單位	經費	備註
三、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教育部已訂有國術發展計劃照計劃徹底實施	1 教育部		先辦理國術訓練中心有成效後，再行辦理民俗運動之短期訓練班。
(一) 成立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發揚國粹。	1 邀集全園、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國術會研商推訂小組，成立訓練中心。	2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2 國術訓練中心地點配合第一項之(五)辦理。	3 中華民國國術會		
	3 訓練之名額第1年為100名。			
	4 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			
	5 省市教育局繼續訂定計劃推展。			
		1 教育部	在國	
	1 教育部組團赴國外訪問	2 外交部	際體	
	表演，現已洽請駐外單位聯繫安排中。	3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育活動經費項	
	2 甄選國術教練赴國外任教，由全國國術會及太極拳協會分別研訂甄選辦法，公開甄選儲備人才並加強其	4 中華民國國術會	下支應。	
		5 中華民國		
(二) 遴派優秀教練至世界各地任教，並協助各國推廣				

¹³ 教育部(民73)。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十編 國民體育，第一章概述，20。

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以發揚中華文化。	語言能力訓練。 3 洽請駐外單位聯繫主動派教練至國外任教，並輔導各國成立國術會加入我國組織之中華國術世界促進會為會員。 1 本部已會同內政部公佈「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省市亦訂定 5 年計畫積極推動。	國太極拳協會 1 教育部 2 內政部 3 省市政府 4 各縣市 5 政府		
四、擴大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 (一)徹底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預計 5 年內全民實施				

從表 3-3 的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中得知¹⁴：

在（一）項中，成立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發揚國粹，已明文規定，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並也同意設立訓練中心及訓練班，以推展民俗體育。但在備註中，仍註明需以辦理國術為優先考量。

在（二）遴派優秀教練至世界各地任教並協助各國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以發揚中華文化中也指出，教育部組團赴國外訪問並洽請駐外單位

¹⁴ 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台東師院教研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128。

聯繫安排中。此項具體執行方法及進展，開啓了「民俗體育」國際大門，然而其餘項目仍以國術爲主軸。

在執行單位方面有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中華民國國術會、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由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來推動此項計畫。

整體來看，在此項計畫中，國術的推動與發展仍是重心，而民俗體育則是伴隨國術之腳步依序辦理。惟其中，已提及民俗體育機構的成立、推展計畫之訂定及赴國外訪問等事項。對民俗體育日後之發展，有一依循之法則與基礎。

二、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 68 年 10 月 23 日臺（68）體 31873 號）

此要點實施內容第四條敘及「民俗體育活動」：各種拳術、兵器等國術項目及跳繩、踢毽子、放風箏、舞龍、舞獅、高蹺、划船、宋江陣等或其他傳統且富地方色彩之活動。¹⁵

三、民俗體育活動競賽實施要點：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2 日教 5 字第 11284 號

- 1、主旨：加強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並發揚中華文化。
- 2、競賽類別：踢毽子；跳繩；放風箏。
- 3、競賽區分及舉辦日期：

學校比賽：各中小學校每學期（每年 9、10 月及 2、3 月）舉辦校內比賽一次。

縣市比賽：各縣市政府每年 11 月舉辦全縣（市）比賽一次。

社會教育輔導區比賽：以本省社會教育輔導區爲範圍，由省立社會教育館聯合有關縣市政府、縣市體育場，於每年 12 月辦理比賽一次，輔導區內各單位自由組隊參加。

全省比賽：由省立體育場承辦，聯合有關單位每年 3 月舉辦一次，以

¹⁵ 教育部體育司（民 73）。體育法規選輯，17。

縣市為單位，由縣市政府組隊參加。

四、臺灣省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5 年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函 69/01/06 69 府教 5 字第 17486 號）

此實施計畫實施內容第四條敘及：民俗體育活動：各種拳術、兵器等國術項目及跳繩、踢毽子、放風箏、舞龍、舞獅、高蹺、划船、宋江陣或其他傳統且富地方色彩之活動。

五、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0 日 71 教 4 字第 04190 號）¹⁶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各省屬國民中小學、本廳各科室

主旨：訂頒「台灣省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實施要點共五項，函請查照辦理

說明：附「台灣省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一份

廳長黃昆輝

- 1、台灣省推展主動敏捷的地方教育行政實施要點
- 2、台灣省國民小學貫徹實施正常教學推展生動活潑教育實施要點在實施要領中，提及利用課間活動指導韻律活動、歌唱活動、趣味競賽、民俗活動、體操活動等，調劑兒童身心。團體活動課切實實施分組活動，從體育活動、康樂活動、語文活動、美勞活動、科學活動、自治活動、社會活動中，擴展學生興趣，充實生活內容。
- 3、台灣省國民中學實施適性發展教育實施要點。
- 4、台灣省國民中小學加強實施公民教育實施要點：在有關活動中，體育活動除一般體育外，應特別提倡民族體育（如國術）；民俗體育（如踢毽子、跳繩、放風箏、舞獅、舞龍等），以發揚我國固有的文化。
- 5、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推展學區基層文化活動實施要點在實施辦法中，

¹⁶ 台灣省政府公報 71 年夏字第 46 期。

提及學校配合節令或慶典活動，結合學區機關廟會等團體，組織社團，舉辦民俗藝術活動，發揚國粹；學校配合校慶紀念日，舉辦學區運動會，重視民俗活動，邀請學區民眾共同參與，以促進全民體育。

六、國民體育法（民 71 年）第 3 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七、民國 74 年公佈「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其第 3 條：本法第 3 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七、民國 75 年教育部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其中也有加強推展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的計畫，其內容為：

- （一）切實執行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推展計畫。
- （二）編訂適當之教材與規則，以普遍推廣使用。
- （三）輔導績優民俗運動團隊出國訪問表演。
- （四）成立國術中心。

八、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教育部台 76 體字第 12490 號，內政部內社字第 484708 號）

此後續計畫的實施內容第一條：青少年體育活動：各種球類、國術、田徑、民俗體育、遊戲和野外康樂活動等。

九、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行政院台 78 教字第 7052 號函

此計畫的實施項目第八條列有：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¹⁷

與民俗體育有關的法規中，相關的措施有：

- （一）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
- （二）培訓青少年民俗體育運動訪問團赴國外巡迴訪問。
- （三）辦理國術訓練中心至一階段有成效後，再行辦理民俗體育運動之短期訓練班。
- （四）蒐集整理、研究發展、維護保存固有優良傳統體育活動。

¹⁷ 教育部（民 85）。第拾篇 國民體育，第一章，概述。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8-9。

除了以上 4 項與民俗體育較為相關之外，其餘均是與國術有關。

由以上的要點與法規可知：在 60、70 年代，民俗體育漸被關注，從民國 69 年加強全民運動，導致民俗體育競賽要點的實施與民國 71 年的國民體育法的制定和民國 78 年的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的建立，但基本上其推展的方式均如國民體育法一般，民俗體育是被包含在“我國固有優良的體育活動”之中，而此“固有優良的體育活動”就如眾所皆知的是以國術為主體，所以民俗體育的推展程度實在有限，有者僅是引起民俗體育小型項目在學校中紮根成長。¹⁸可見，體育政策的施政，仍以「國術」為發展重點。

貳、文化層面

民俗體育具體表現的型態，本身除了與體育不可分之外，也與文化藝術有難以割捨的關係。所以除了歸屬於體育範疇外，也因充滿文化與藝術的因素，而被納入文化的政策措施內。從文化政策的眾多目標與發展策略中可看出，民俗體育項目在其中雖微不足道，但在其擁有廣大資源的前提下，民俗體育的發展也屢受其滋潤；其中民俗體育活動在文化政策較有著墨的政府機關是民國 70 年 11 月所成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雖其工作重點在於文化資產之維護宣導、古蹟之評鑑與修護、民族技藝之保存與發揚、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劃」之擬訂、文化中心特殊功能文物館之規劃等。但其施政方面仍有民俗文化之保存發揚，故民俗體育活動也常被涵蓋在其中，例如：

- 一、輔導高雄市規劃籌建「民俗技藝園」。
- 二、輔導台灣省雲林縣設立農業民俗文化村。
- 三、輔導規劃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之「昨日世界」。
- 四、彰化縣鹿港鎮每年舉辦之民俗才藝週。
- 五、台南縣學甲鎮舉辦之農村民俗展。
- 六、近年來，在各地所舉辦的文化季。

¹⁸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10。

七、台灣文化節活動。

八、社區總體經營計畫。

因此民俗體育活動也或多或少參與其中，尤其是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更將各社區凝聚一股向心之活力，人人以自己家鄉之動態文化活動特色為榮。

但文建會所要研究及推動的方向與體育界頗有差異，故大部分民俗體育活動只是屬於主體項目活動之外的陪襯性質，於活動中加以點綴、表演。原因無他，文化界大多是藝文界人士參與其中，例如音樂、美術、戲曲、雕刻……等，且文化的定義本當即以此為重點，所以民俗體育當然也只是陪襯的角色而已。

此現象從文建會針對全國性藝文團體進行研究訪查，並於民國 84 年（1985）出版「表演藝術團體彙編」四冊、「全國性藝文團體彙編」一冊，共五冊的統計來看，全國性藝文團體共 88 個；表演藝術團體則包括：戲劇類團體 139 個、音樂類團體 404 個、舞蹈類團體 86 個、民俗類團體最多，共 628 個，以上五類合計共有 1345 個團體。其中在民俗類團體中有關民俗體育的團體僅國立復興劇校附設綜藝團與梅花民俗綜藝團有「民俗特技」與「扯鈴」的表演。而其他的民俗類團體均是傳統音樂、戲曲、偶劇的團體，即可看出民俗體育在其中的地位了。

由此可知，文化政策的施政，傳統藝術的施政為其方針之一，可是其發展的重點仍在其主體的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方面。所以對於民俗體育而言，因其主體性的差異，故也只能處於陪襯性的邊陲地帶。¹⁹

參、學校層面

一、學校民俗體育政策

為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²⁰，民國 64 年 6 月，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

¹⁹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34-37。

²⁰ 民國 66 年，當時擔任台灣省教育廳長的梁尚勇先生，於省政府教育廳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序）中提到：跳繩、踢毽子、放風箏同為我國民間體育活動，具有多方面的強身功能，且對復興中華文化，有重大的啟發作用，本廳遵照指示，決定先從國民中小學推廣著手，一方面研訂計畫，調集學校教師舉辦研習會，

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經謝東閔先生倡導之後。民國 65 年 9 月，教育廳為貫徹推行民俗體育運動，特別指示在各縣市舉辦民俗體育比賽；另外又由各區社教館主辦分區比賽，同時並編輯民俗體育教材，供各學校使用。於是，民俗體育運動開始在全省各地萌芽。

民國 70 年起採各區分區賽，並辦理春、秋兩季全省性民俗體育運動競賽。另外，在每年 4、5 月份，辦理青少年民俗體育訪問團甄選（共有教育部團、台灣省團、台北市團、高雄市團），在出國訪問的獎勵之下，亦掀起了民俗體育競賽的高潮。

民俗體育由民國 64 年起經政府及熱心人士大力推廣後，成效頗為顯著，可是當時卻只限於國中、小的跳繩、踢毽子、扯鈴等較屬於個人技巧性的活動，而真正具有歷史性、民俗性的大型民俗活動如舞獅、舞龍、宋江陣等，卻仍未受到普遍的重視，原因不外師資、設備、經費的缺乏及非亞奧運之競賽項目的因素，其中尤以師資問題較為嚴重，一般體育教師對舞龍、舞獅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導致大型的民俗體育無法普遍的推廣。

至民國 71 年，中華民國民俗運動協會成立，除了原有的跳繩、踢毽子、放風箏、扯鈴、彈腿外，至 76 年起增加舞龍、舞獅項目²¹，並且在每年 12 月舉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所以綜觀此時期學校民俗體育的發展，民國 64 年至 80 年左右，台灣地區的學校民俗體育發展均只侷限於較個人性且小型的民俗體育項目上，例如：扯鈴、跳繩、踢毽子等。探究其原因有以下幾點：

1. 小型個人項目的民俗體育運動較不受場地、人數與經費的限制，且政策所推動與舉辦的項目均是以扯鈴、跳繩、踢毽子為主。
2. 大型民俗體育在無師資的情況下與體育界的認同推展上較顯不足。
3. 各種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問也都是以小型民俗體育（扯鈴、

作為發動的原動力；一方面約請專人撰述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書，介紹活動的內容與方法，供各學校作為推廣提倡的教材，俾便於短期內在學校全面推展，普及於整個社會。

²¹ 吳富德（民 89）。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的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10（6），15。

跳繩、踢毽子）爲主。致使極富民族傳統文化的大型民俗體育項目如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卻甚少插足其中，其原因不乏隊數稀少、無師資、各界人士投入過少、經費限制有關。²²

- 4.民俗體育因爲長年的只在民間流傳，經過因人、因時、因地等因素的遞變，而逐漸流於低俗、粗糙，難登大雅之堂，而出現加速凋零的危機。²³

二、傳統藝術教育政策

真正促進民俗體育蓬勃發展的，乃是民國 80 年教育部國教司的「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補助要點」的實施²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爲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之發展始露出曙光。其訂定之要點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的目的爲：（一）傳承並發揚中華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二）推展多元藝術教育，擴大美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其實施內容與民俗體育有關的計有：

- 1.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或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2.民俗童玩：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基於此一傳統藝術教育政策的推行，使得國民中小學將傳統藝術列爲學校發展特色的推展重點，促使整體性民俗體育在國民中小學蓬勃地發展。²⁵

從行政院體委會（民 88）的調查結果，有關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團隊數量統計，可以加以佐證：以下的各個團隊隊數，僅是自民國 80 至

²²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29。

²³ 蔡宗信（民 89）。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0（6），6。

²⁴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6。

²⁵ 李坤展（民 91）。扯鈴在台灣的文化傳承。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4-15。

87 年各縣市接受補助推展的隊伍，未接受補助的隊伍不在計算之中。

表 3-4 民國 80 年至 87 年民俗體育團隊隊數總計表²⁶

	舞 龍	舞 獅	跳 繩	跳 鼓	扯 鈴	宋 江 陣	踢 鍵	民俗 特技	車 鼓	布 馬	跑 早 船	陀 螺	高 蹺	合 計
基隆市	3	5	2	2	5	2	1				1			21
台北縣	10	55	1	5	7	2	2		2					84
台北市	6	14	3	2	10	1	3	1						40
桃園縣	4	38	5	11	7	3	2							70
新竹縣	3	16	2	2	5		1							29
新竹市		6		1	1	1								9
苗栗縣	19	23	10	4	25	3	4	1	1	2	2	1	2	97
台中縣	9	38	3	9	7	1	1	5					2	75
台中市	1	10	4	4	9	1	3		1					33
彰化縣	13	35	2	10	12	2	3	1	1				1	80
南投縣	4	28	6	2	15	1	8	3	2					69
雲林縣	13	47	7	7	28	2	5	4	3		1		3	120
嘉義縣	6	31	2	2	11	4	4	3	1			2	1	67
嘉義市		5	1	21	4									31
台南縣	5	29	6		18	19	6	4	7	1			3	98
台南市	2	14	4	9	10	2	1	1						43
高雄縣	6	15	10	21	22	8	14	3	6	1			1	107
高雄市	3	20	4	6	7	3	2	1	3					49
屏東縣	8	22	6	23	17	5	7	4	5		1		5	103
台東縣	7	12	2	12	7	2	4	2	4					52
花蓮縣	4	8	1		10	1	1	1	3					29
宜蘭縣	10	22	1	3	8	1	2		1	8			4	60
澎湖縣	5	14	2	1	5		1	3						31
金門縣	2	8	1	1	3									15

²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56-57。

連江縣		3			3									6
合 計	143	518	85	158	256	64	75	37	40	12	5	3	22	1418

* 由上表中顯示 80 年至 87 年民俗體育團隊隊數總計高達 1418 隊。

肆、社會層面

在社會層面的民俗體育發展，是靠著節日慶典與一萬多所廟宇舉辦的廟會活動來參加演出，靠所獲取酬金與各界贊助而自行生存，正續與營運著。但因社會結構的急速變遷，致使社會層面的民俗體育產生了質與量衰退沒落的現象，實在值得各相關單位注意。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第一項 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64 年版國小課程標準制定公布，自 6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至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公布相距了 18 年，在這段期間內，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莫不產生劇烈的改變，先前制定的課程標準顯然已不適用，

實有修訂的必要。

此次修訂在各科草案完成修訂即將公布之前，由於行政院改組，郭為藩新任教育部部長，經審慎考量總綱草案，並在徵得「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認同下，決議在國小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乙科，每週一節，以期在國小階段落實「立足台灣」之理念，繼而「胸懷大陸」、「放眼天下」。因此，該科之設置，實乃課程史上的一大突破，提供了學生學習方言及鄉土文化的機會，有利於課程生活化和本土化之落實，此亦可謂為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另一特色。²⁷

「立足台灣，放眼天下」是本次課程修訂所揭櫫的理念。在面對 21 世紀的到來，我們應提供下一代有足夠的能力去因應未來社會變遷所帶來的震撼，以及更多元的選擇。因此，本著宏觀的角度，兼顧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精神，來培養學生具有「愛家愛鄉」及「世界責任觀」的胸懷，而成為富有生命價值體驗的好國民。所以在國小課程中增設「鄉土教學活動」、「輔導活動」、「音樂」、「體育」等科目²⁸，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如同蔡宗信（民 89）所言：最近數十年來，台灣社會快速變遷，不但創造了令人羨慕的經濟發展奇蹟，政治的改革與社會的開放也成了吸引全世界注目的焦點。換句話說，台灣正朝向現代社會化，在快速的蛻變中。而現代化社會最顯著的特徵就是講求科技與效率，工商企業活動如此，體育競技活動亦復如此。現代化的體育活動追求更快、更高、更遠、更強而有力，遂也因此而逐漸失去了一份幽雅。而在大家一味的追求體育現代化的同時，那種結合力與美的傳統中華民族與台灣原住民的民俗體育活動卻逐漸為人所淡忘，逐漸凋零而消失。中華民族與台灣原住民的民俗體育不

²⁷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426。

²⁸ 黃正傑等（民 83）。中小學新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45。

但因人們的忽視而凋零，同時也因為長年的只在民間流傳，經過因人、因時、因地等因素的遞變，而逐漸流於低俗、粗糙，難登大雅之堂，而出現加速凋零的危機。這種在早期農業社會蓬勃發展，幽雅而多采多姿的民俗體育活動，這是珍貴的文化資產，竟落得如此，真是情何以堪。

有鑑於此，教育部乃在民國 82 年公佈、85 年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團體活動、以及鄉土教學活動等科目中實施。

29

壹、體育課程標準：

根據阮志聰(民 84)之研究，此次體育科教材的選編的原則與精神中，有一項為「教材鄉土化」，認為近百年來我國體育教學，一直是承襲西方的西洋教學，對於我國傳統的體育，除了國術之外，顯少發掘、設計，此次新課程之中，更應多加關懷，發揮本土既有的傳統。以及配合「鄉土教學活動」，融入生活經驗，納入古時而現今仍在流傳(或已失傳)的鄉土民俗體育，如踢毬、扯鈴、打陀螺……等。³⁰

而體育科的鄉土教學活動，應可涵蓋民俗體育與鄉土體育兩種。容或民俗與鄉土有些差異性存在，但仍有其共榮共通之處。³¹

一、教材綱要：(分低、中、高年級)

低年級(4 種，14 項)

- (1) 徒手遊戲：跑、跳、推拉、接力。
- (2) 器械遊戲：固定設備、移動設備、手具（包含有毬子項目）。
- (3) 球類運動：傳接、踢、拍擲、其他。
- (4) 舞蹈遊戲：唱和跳、模仿遊戲

中年級(5 種，25 項)

- (1) 體操：徒手體操、手具體操、墊上、跳箱、單槓、平衡木。

²⁹ 蔡宗信(民 89)。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0(6)，6。

³⁰ 阮志聰(民 84)。認識國民小學體育科新課程標準(下)。研習資訊，12(1)，41。

³¹ 阮志聰、陳明德(民 86)。國小體育課程標準與教學實務。研習資訊，14(2)，53。

- (2) 田徑：短跑、耐力跑、接力跑、障礙跑、跳遠、跳高、壘球擲遠。
- (3) 球類：躲避球、籃球、足球、手球、壘球、排球。
- (4) 舞蹈：土風舞、創作舞。
- (5) 其他：民俗（包含跳繩、踢毬、滾鐵環、扯鈴、飛盤等）、自衛、水上、滑輪。

高年級(6 種，25 項)

- (1) 體操：徒手體操、手具體操、墊上、跳箱、軍槓、平衡木。
- (2) 田徑：短跑、耐力跑、接力跑、-障礙跑、跳高、跳遠、壘球擲遠。
- (3) 球類：躲避球、籃球、手球、巧固球、壘球、棒球、羽球、排球、網球、桌球。
- (4) 舞蹈：土風舞、創作舞。
- (5) 國術：國術操、簡易拳術。
- (6) 其他：民俗（包含跳繩、扯鈴、陀螺、舞獅、舞龍、高蹺等）、自衛、水上、滑輪。

由以上教材綱要發現，有鑑於民俗體育日益蓬勃發展，本土文化受到重視，民國 82 年修訂的體育課程標準中加進民俗運動一項，取消必授與選授的規定，以促使民俗活動更受重視，保存真正屬於中華民族的體育活動。

³²在體育課程標準裡有關民俗體育的項目如下表：

表 3-5 民國 82 年體育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³³

年 級	內 容
低年級	在「器械遊戲」的「手具」中有毬子項目
中年級	「其它」類中列有「民俗」項目，內容為跳繩、踢毬、扯鈴等。
高年級	在「其他」類中列有「民俗運動」，內容為跳繩、扯鈴、陀螺、舞獅（龍）、高蹺等。

³² 羅興南（民 84）。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46。

³³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280-282。

新修訂的體育課程標準中，增加民俗這一新項目，藉由課程標準的制定，以期各級學校均能貫徹推行民俗體育的政策。

貳、團體活動課程標準：

民俗體育課程內容，除了在國小課程標準中體育課的規定外，團體活動課程中，亦有明文之記載：

國民小學團體活動課程標準³⁴

第三、活動綱要

一、定期活動

（一）朝會、夕會－指每天早晨上課之前及傍晚放學之前的全校性集會。

通常用來舉行升降國旗典禮、宣達學校重要事項及實施健身活動。

（二）週會－指中、高年級的大型集會。通常用來進行頒獎、演講、座談、團體輔導，或動態教學成果發表等活動。

（三）班會－指由級任導師指導的班級性集會。通常用來練習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活動或作班級性團體輔導。

（四）課間活動指在第三、四節之間實施的全校性或全年級性的戶外活動。通常配合體育科教學，進行體操、土風舞、班際拔河等團體性體育活動。

二、不定期活動

（一）全校性活動－指校慶、基層文化活動、運動會、兒童自治市選舉。

（二）班際性活動－指班際拔河賽、班際接力賽、趣味競賽。

（三）教學參觀服務活動－指為配合各科教學內容而實施的參觀教學及社區服務及交誼活動。

（四）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指才藝競賽、作品展覽、音樂會、遊藝會、分

³⁴ 教育部（民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275-283。

組活動觀摩會等。

(五) 節日慶祝活動指為配合國定節日或民俗節日而舉辦的全校性活動，如慶祝晚會、園遊會、義賣會、各類表演賽等。

三、分組活動

指依兒童志願及性向分組後，以社團型態在教師指導下的活動。

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如下表：

表 3-6 民國 82 年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³⁵

類別	內 容
體育類	民俗（跳繩、扯鈴、陀螺、舞獅、舞龍、高蹺、踢毽子）、其它

從其活動綱要來看，可分為定期與不定期活動，定期活動包含週、朝、班會、課間活動… …等，一般例行性的項目；不定期活動則為比賽、表演、成果發表、配合節慶或課程所辦理的各項活動，而在主要分組的內容上，共分為六大類，體育類中即包含民俗體育在內，學生們依其興趣、性向、志願、選填分組，而整個分組的活動項目，僅供參考，各校可依其需要、師資、設備、場地等作必要的調整。

根據吳慧貞（民 91）的研究，提及東師實小學生對於課間活動改變的反應：以往課間操活動常實施的內容就是做體操，這是以前大部分小朋友的看法，但自從學校改變了另一種方式，以多樣化的跳繩、踢毽子、扭呼拉圈……等民俗體育活動來代替呆板、無趣的課間操後，就普遍獲得小朋友的喜愛。從以往單調、枯燥、乏味的課間時間，在加入了民俗體育及其他項目的多樣性活動後，情況大大的改變，不僅深受學生們的喜愛，從其中也學得了更多不同項目的活動，更讓學校始料所未及的是，許多家庭也受到孩子的感染，開始從事各項活動，無形中，默默的加深與拉近親子間的距離，民俗體育的推展，除了本身的特點及文化意涵外，如此有利的附加

³⁵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280-282。

價值，也是不容輕忽的一環。³⁶

參、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

「鄉土教育」在國內受到重視似乎是近幾年來的事情，然而教育部早在民國 51 年和 64 年所修訂及頒佈的「國小課程標準」中，在教育目標項目裡已有標示，真正落實卻在民國 82 年修訂公佈「國小課程標準」之後。民國 83 年「鄉土活動課程標準」的訂頒，使鄉土教育的推行，有較具體的法令依循。³⁷

鄉土教育的目標是透過教育的過程，使受教者能知鄉土、愛鄉土，並建構永續發展的鄉土。³⁸我國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早即於選授教材列有鄉土教材（國小）及民俗運動（國中）。但受限於授課時間及體育教師本身對於鄉土教材之教學知能，一直無法實現。

因課程標準規定授課時間有限，而教材種類繁多，宜選擇具實際鄉土特色且易行之教材施教。很多外國小學體育教學亦十分重視具有地方色彩之鄉土教材，透過鄉土教材能使學校教學與地方（社區）學生生活連貫，促使學生之運動習慣及技能得以培養。將具有鄉土特色之體育活動列為體育正統教材或列於課外活動（社團活動）來推行。³⁹

一、總目標

- （一）增進對鄉土歷史、地理、自然、語言和藝術等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
- （二）培養對鄉土活動的興趣以及欣賞的能力，激發愛鄉情操。
- （三）養成對鄉土問題主動觀察、探究、思考及解決的能力。
- （四）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尊重，以開闊胸襟與視野，並增進社會和諧。

³⁶ 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台東師院教研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72-73。

³⁷ 周蓮清（民 88）。鄉土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國教輔導，38（4），12。

³⁸ 張素貞（民 86）。落實鄉土教育實現教育本土化的理想。北縣教育，17，63。

³⁹ 蔡長啓（民 84）。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4（3），10。

二、活動內容綱要（節錄有關民俗體育內容）

表 3-7 民國 82 年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⁴⁰

類別	項目與內容	年級
鄉土藝術	三、家鄉的傳統舞蹈 （一）原住民的歌舞 （二）陣頭小戲舞蹈：車鼓陣、跳鼓陣、舞龍、 舞獅、布馬陣、踩蹺陣、宋江陣、挽茶 車鼓陣、跑旱船	中、高 中、高

此次課程標準的修訂首次將鄉土教育設科，當各界一致呼籲重視鄉土教育，回歸教育原來面目時，教育部能順應此趨勢，特訂定鄉土化的教育政策，將「鄉土化」列為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重要精神之一。希望鄉土體育的教學能從此於國中小學的體育教學中立足生根，不僅列為優先考慮實施的體育教材，並將之推廣至國際上。如果奧運不能得牌，何不讓更多人享受「人親、土親、文化親」的鄉土體育活動。⁴¹

肆、社會課程標準：

大致來看，社會科與鄉土教育科內容有些相近：

一、總目標

- （一）培養兒童適切的自我概念，建立和諧的群己關係，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 （二）輔導兒童了解其生活環境及本國的歷史、地理和文化，以培養其愛鄉土、愛社會、愛國家的情操。
- （三）輔導兒童了解世界大勢，擴充其視野和胸襟，以培養平等、互助、

⁴⁰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351-352。

⁴¹ 吳騰達（民 84）。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24（3），84。

合作的世界觀。

（四）培養兒童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奠定適應民主社會生活的基礎，並發展積極的人生觀。

二、教材選擇依據之通則

社會科所涵蓋的學科範圍比較廣泛，包括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心理等學科內容，並將文化人類學併入社會學⁴²。

因此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沒有很特別的標示，以下僅就可包含民俗體育教材內容之項目加以敘述：

表 3-8 民國 82 年社會科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之內容⁴³

項目	主題及內容	通則	學科
地方 領域	二、家鄉（一）－鄉鎮市區 家鄉的人文環境 家鄉的習俗活動 環境、習俗與生活的關係	* 風俗影響個人的行為。 * 文化是調適環境的產物，依地理環境孤立程度及民族性的不同而有差異。	社會 學
	三、家鄉（二）－縣市 家鄉的人文環境 家鄉的習俗活動 * 環境、習俗與生活的關係	* 文化是調適環境的產物，依地理環境孤立程度及民族性的不同而有差異。 * 風俗影響個人的行為。	地理 學 社 會學
	五、台灣的民俗與藝文活動， 台灣民俗與藝文活動的傳承 現況簡介展望	* 文化是調適環境的產物，依地理環境孤立程度及民族性的不同而有差異。	地理 學 社 會學

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整理如下表：

⁴²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172。

⁴³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184-186。

表 3-9 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科目 年度	體育科	團體活動科	鄉土教育科	社會科	時代背景
民國 82 年 國民 小學 課程 標準	低年級在「器械遊戲」的「手具」中有毽子項目。中年級「其它」類中列有「民俗」項目，內容為跳繩、踢毽、扯鈴等。 高年級在「其他」類中列有「民俗運動」，內容為跳繩、扯鈴、陀螺、舞獅（龍）、高蹺等。	「體育類」之項目：民俗（跳繩、扯鈴、陀螺、舞獅、舞龍、高蹺、踢毽子）	於「鄉土藝術」類中： 三、家鄉的傳統舞蹈 （一）原住民的歌舞 （二）陣頭小戲舞蹈：車鼓陣、跳鼓陣、舞龍、舞獅、布馬陣、踩蹺陣、宋江陣、車鼓陣、跑旱船。	地方領域 二、家鄉 （一）鄉鎮市區 * 家鄉的人文環境 * 家鄉的習俗活動 * 環境、習俗與生活的關係 三、家鄉 （二）縣市 * 家鄉的人文環境 * 家鄉的習俗活動 * 環境、習俗與生活的關係 五、台灣的民俗與藝文活動。（一）台灣民俗與藝文活動的傳承	民國 76 年解嚴以後，隨著兩岸的交流、政治的民主、社會的多元開放和經濟的繁榮等環境因素之轉變，配合國際體育發展的趨勢，我國體育政策更正式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兩大政策取向，這種政策導向反應在學校體育政策上，則更強調體育在教育上之功能，並以體育本身作為發展之主體，逐漸擺脫以往工具性之價值。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此時期，在彰化縣和美鎮鄉土教學教材裡，提到了有關宋江陣、跳鼓陣、舞獅等民俗體育的內容，此處就以此教學設計來做舉例。

表 3-10 彰化縣和美鎮鄉土教材 三年級下學期 第三單元⁴⁴

單元名稱	三月迎神-求平安	教學年級	三年級下學期	教學時間	80 分鐘
設計依據	近年來，國內發生一連串的宗教事件，顯現出現代人的迷惘語心靈的空虛。係藉三月份主要神明之傳說故事，及各種陣頭的錄影帶，來輔導兒童正確地認識宗教，啟發兒童敬天、行孝、合作的情意，並培養其欣賞鄉土藝術的能力。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1.知道三月份主要的民間慶典活動。 2.認識各種不同的陣頭，增進欣賞鄉土的能力。 3.知道媽祖的傳說故事，並能用正確的態度來信仰宗教。				
學習目標	具體目標 1~1 能說出三月份主要的民間慶典活動。 1~2 能說出媽祖生日的日期。 1~3 能說出媽祖誕辰時的慶典活動。 2~1 能說出陣頭的名稱。 2~2 能說出陣頭的意義。 2~3 能說出神明出巡的意義。 3~1 能說出媽祖的傳說故事。 3~2 能說出人們拜媽祖的目的及意義。				

⁴⁴ 彰化縣和美鎮鄉土教材教師手冊，從網路搜尋到的資料（<http://www.hmps.chc.edu.tw/>）

教學內容要點	1.三月份主要的民間慶典活動。 2.神明出巡的陣頭。 3.三月份主要神明的傳說故事。				
教學準備	教師	兒童	情境布置		
	1.媽祖的照片 2.媽祖的資料 3.各種陣頭表演錄影帶	1.到供奉媽祖的廟宇參觀 2.收集媽祖的資料	將師生共同蒐集之相關資料，課前佈置在教室裡。 民間陣頭所使用的道具〈獅頭、鑼、鈸、擡扇、鼓、三角旗、涼傘...等〉		
參考資料	1.臺灣鄉土全誌〈85年，中一出版社〉 2.彰化縣鄉土教材參考集〈80年6月，彰化縣國教導團、史蹟源流小組〉 3.彰化市宗教古蹟寺廟巡禮〈彰化縣立文化中心82年度義工專項活動〉 4.中國孩子的疑問燥續集〈81年，桂台華〉 5.糖聖宮印行之中國民曆〈85年，糖聖宮管理委員會〉 6.臺灣民俗論集〈70年，林衡道〉 7.中國歷史童話故事帶〈3月〉〈局版台音字第0454號〉 8.中國節日由來〈74年，三人行圖書供應社〉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		說明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
1~1 能說	一.3 月份主要的民間慶典活動 〈一〉說說看：			2	媽祖

出三月份 主要的慶 典活動	這是甚麼慶典活動的圖片？	媽祖出巡	分	圖片	
1~2 能說 出媽祖生 日的日期	〈二〉你知道媽祖的生日是甚麼時候嗎？	農曆 3 月 23 日	1 分		
1~3 能說 出媽祖誕 辰時的慶 典活動	〈三〉你知道媽祖誕辰時，有甚麼慶典活動嗎？	〈1〉繞境出巡 〈2〉拜拜請客、 演戲 〈3〉進香	3 分		
	二.神明出巡的陣頭	各種陣頭使用的			
	〈一〉展示各種陣頭表演的道具	道具選擇性介紹： 車鼓陣—竹片		陣頭 道具	
	〈二〉觀賞陣頭錄影帶教師提示兒童仔細觀察各種陣頭使用的道具及表演人數、方式，並留意各種陣頭的名稱。	〈四寶〉、絲巾、 摺扇 跳鼓陣--鼓、鑼、 涼傘 牛犁陣—蒲扇、 紙製牛頭、仿製 的犁、牛鞭、絲 巾、摺扇、草袋 宋江陣—盾、	2 分		
	〈三〉問題與討論	矛、刀、槍、棍	2 分		

2~1 能說出陣頭的名稱	1.請說出三種陣頭的名稱。	舞獅—獅頭、鼓、鑼、鈸、扇 宋江陣、八家將、太子團、福德團、神童團、跳鼓陣等。	10分		
2~2 能說出陣頭德意義	2.甚麼叫做陣頭？請說出它的意義。	陣頭就是在迎神賽會或節日慶典時，所表演的民間藝術。用謝神、求平安。掃除境內穢氣、宣慰信徒人心，並可增進廟與廟、人與人之間的聯誼。	2分		
2~3 能說出神明出巡的意義	3.請說出神明出巡的意義。				
	〈四〉、統整 陣頭就是在迎神賽會或節日慶典時，所表演的民間藝術；用來娛神、謝神，祈求平安。 陣頭表演要大家合作。		15分		
3~1 知道媽祖的傳說故事	~第一節完~ 三、神明的傳說故事 〈一〉問題與討論 1.你聽過有關媽祖的傳說故事嗎？請說說看： 2.請回答下列問題： （1）媽祖是甚麼之神？ （2）她的俗家姓名叫甚麼？	〈請見參考資料〉 航海之神 林默娘 福建省湄洲島 天上聖母	15分		

3~2 能說出人們拜媽祖的目的及意義	(3) 她是哪裡人？			
	(4) 媽祖曾被清朝康熙皇帝封爲甚麼？	千里眼〈金精將軍〉		
	(5) 你知道媽祖身邊的兩個菩薩是誰嗎？	順風耳〈水晶將軍〉		
	(6) 他們各有甚麼特徵和神通？	千里眼--兩眼能觀〈大眼睛〉千里災難	5	
	3.人們爲甚麼要拜媽祖？	順風耳一雙耳能聽〈大耳朵〉八方哀聲	分	
	4.我們要學習媽祖的甚麼優點？	求居家或航海平安	5	
		仁慈和孝心	分	
	~第二節完~			

此教學設計爲彰化縣和美鎮鄉土教材教師手冊裡的資料，透過 3 月份媽祖出巡的民間慶典活動，讓學生認識各種不同的陣頭，以增進欣賞鄉土的能力，並能用正確的態度來信仰宗教。

藉由鄉土教學統整了民俗體育及社會科的內容，讓學生在教學者設計的教學活動中，能獲得統整的知識，這也是日後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統整概念的一個模式。

本章小結

64 年版國小課程標準制定公布後，至 82 年課程標準修訂公布相距了 18 年，在這段期間內，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產生劇烈的改變。因此，如何適當的調整修訂課程標準的年限，值得相關單位審慎評估。

民國 65 年台灣省政府辦理第一屆全省民俗體育比賽，同年亦提出「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以達人人運動、時時運動及處處運動的目標；民國 68 年行政院公佈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民國 71 年公佈

的「國民體育法」，皆提及對民俗體育的推展與維護。民國 69 年適逢第二十三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年會在台北舉行，民俗體育－跳繩、踢毽子首次展現在國際友人之前，可算是開啓國際大門之先趨；隨後，民國 70 年教育部主辦之「中華民國七十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為民俗體育出國訪問正式揭開序幕，之後，更擴大組成四大訪問團－教育部團、台灣省團、台北市團、高雄市團，分赴世界各地表演；民國 71 年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民俗體育的推動有了全國性的執行單位，但從民國 64 年至 80 年左右，民俗體育的發展只侷限於較個人性且小型民俗體育項目上，如扯鈴、踢毽子、跳繩等。

解嚴之後「本土意識」、「台灣意識」漸漸抬頭，加上整體的大環境劇烈變遷，使得地方政府、民間有心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意代表，針對長久以來提倡大中國意識型態提出批判與建言，希望增加本土的教材、實施鄉土教學、推行母語教育……等措施。雖然這些措施引起一些疑慮與爭議，但大勢所趨，本土教育、鄉土課程與教材想不出頭也難。課程本土化的訴求與整體的大環境－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息息相關。

解嚴之後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尊重與保護，使得知識分子、有心人士不斷的鼓吹與呼應，重視「台灣本土」、關心台灣社會的現狀，政府面對這股趨勢與潮流，積極的尋求因應方式，因而使得本土教育、本土課程受到應有的重視。

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使得民俗體育能夠整體性發展。

這些政策都影響了民俗體育的發展，進而有更多的內容及分量進入各級學校課程。民國 82 年公佈的國小新課程標準，以人性化、鄉土化、國際化和現代化為主要精神，加強鄉土教育與世界觀教育，使學生不僅對自己生長的鄉土，有更多的認識，更具備世界觀，以因應國際社會潮流的需求。此階段小學課程的修訂，取消了必選授教材的規定，授課教師彈性加大，

增加了教師動手設計教學活動的空間。此外，鄉土教材列為正式課程並且逐漸受到重視，也當是時代潮流下的產物。

第四章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民 83 年至民 89 年）

任何課程改革的起因，都根源於所處時空背景的變遷，近幾年來台灣在民主化、資訊化、多元化的潮流之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方面都起了很大的變化。

本章旨在探討時代背景及教育政策影響之下，民國 89 年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民俗體育課程變遷的情形。

第一節 時代背景

第一項 政治概況

就政治環境而言，自從民國 76 年先後解除戒嚴及終止動員戡亂以來，我國政治朝向民主化與法治化快速發展，同時採取若干民主開放的措施，包括開放政治團體的設立，促使政黨政治日漸成熟，政治參與顯著擴大；開放報紙與通訊，使資訊業更形發達。

由於政治上的開放與日益民主化，使得民眾參與政治的機會增多，也提高了民眾參與政治的意願與發展言論的機會與意願，使得民眾對於大眾事務提高了興趣也增加了關切的意願，日益懂得對於現況提出不滿，進而要求對現況之改革，當然也包含對於教育的改革。

第二項 社會概況

壹、社會方面

此時期社會變遷方面有以下四項特質：¹

一、社會變遷急遽

現代化社會的特徵包括知識的變化迅速、知識來源管道多樣化、社會

¹ 洪嘉文（民 92）。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05-107。

價值觀念多元化、疏離的人群關係及族群自我意識高漲。由於個人的社會自主性與選擇性大幅提高，價值多元，社會開放，不同族群的社會參與增加，婦女地位也較以往提高。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培養一個適合在民主、法治下生活的健全國民，並具有國際意識，是當前國民教育課程改革努力的目標。²

二、人口變遷改變³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社會指標統計、人口及居住調查報告等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的人口變遷呈下列現象：人口增加、人口密度升高、人口老化及人口集中都市等。此現象應可提供學校體育從業人員在課程設計與活動辦理的參考依據，特別是在全民對於健康意識上的喚醒。

三、家庭結構改變

就家庭結構而言，此時期，已從傳統的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小家庭或折衷家庭。另外，離婚率的逐年增加、非婚生子女比率逐年提高，為台灣地區的社會變遷的特點。其也導致國內青少年問題層出不窮，而學校體育之活絡辦理當可適時減少青少年問題的發生。

四、休閒社會到來

隨著國民對健康意識的覺醒以及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之結果，促使國民閒暇時間增加，並且重視休閒活動之充分運用，可見我國已成為一個休閒化的社會。同時，國內整體的休閒意識也將日益抬頭，因此，學校體育所扮演的角色將更形重要，其也從近年來國內大學紛紛成立有關休閒與運動相關系所獲得印證。

貳、經濟方面

我國的經濟環境從戒嚴時期的嚴格管制轉變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經濟的發展則從開發中國家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國民所得大幅增加、消費型

² 蘇進榮（民 92）。當前我國國民教育課程改革政策與展望。研習資訊雙月刊，20（2），71。

³ 洪嘉文（民 92）。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05-107。

態改變、產業結構轉型，雖然一方面勞工成本提高、勞資糾紛增多，而另一方面，我國對外貿易仍然持續成長，並躍居世界主要貿易大國之一。在經濟邁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同時，如何調整人力結構，以因應產業轉型及提升經濟競爭力，並加強與國際間經濟互利與互惠的關係，則仍有待進一步突破。

由於經濟日益成長，使得人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亦使得人民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進而提昇，因此，對於文化、教育方面的需求也異於以往，因此，亦影響了教育革新的發展。

綜合以上所描述：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民主化、社會文化多元化的時代潮流，促使教育亦須對時代環境變遷以及大眾的多元需求有所回應，以求解決複雜的教育問題，九年一貫課程於是在大眾的期待下產生。

第二節 教育政策

第一項 教育政策

遵循往例我國的各項教育政策，係根據憲法基本國策、民族傳統文化、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適應社會變遷及世界教育思想潮流的趨勢所制定。政府遷台以來歷任教育部長，均本此重要原則以穩健踏實的步伐，開明積極的態度推動教育興革工作，使得教育事業能夠不斷發展與成長。⁴

壹、全國教育會議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 83 年在臺北市召開，本次會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分區座談會，計有 42 場次，參加座談者約計二千五百餘人；第二階段計邀 458 人與會，由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主持，各方代表除了與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相同外，還增加了企業及產業界的代表和教育團體及民間團體代表。為了推動多元教育、推展終身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而召開此次會議。整體計畫內容以加強課程規劃、改進教學方法為主，並兼涵本土化、國際化與世界觀為發展方向。⁵

貳、教育政策內容

從我國教育的發展可發現，不論在量與質的方面均有相當之績效。特別是教育改革的推動，更受到全民的期待。

因應 21 世紀是一個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和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時代⁶，民國 83 年 4 月 10 日的「410 教改行動聯盟」，便以「教育改革」為主要訴求，期望凝聚長遠教育計畫的設計與方向，以匡正現有教育制度的弊病與沉窳，建立新的社會價值與觀念。而為因應「410 教改行動聯盟」教改的訴求，教育部在 83 年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並在當年成立由中研院長李遠哲擔任會長的跨部會組織「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

⁴ 教育部（民 85）。第壹篇 總述，第三章：十年來之教育政策。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7-18。

⁵ 林天祐等編撰（民 89）。台灣教育探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706/04/04-01.html>網路搜尋資料。

⁶ 教育部（民 8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員會」、花了兩年的時間匯集各界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意見，知識與經驗，提出了「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其提出五點基本訴求：一、教育鬆綁；二、帶好每位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育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第二項 體育政策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著高度科技化、自動化、網路化，人類身體活動與生活型態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均以建構完善的教育體系與具體執行策略，來培養身心健康的國民。基此，體育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必須朝「鄉土化」、「活潑化」、「生活化」、「多元化」、「群性化」及「全人化」的目標邁進，並結合校內、外資源，追求健康、進步與卓越。以落實全人教育，奠定優質生活，進而營造祥和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學校體育的目的旨在透過計畫性的身體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水準，促其身心全面發展，能更有效能地進行各項學習活動，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的學校教育目標。由此可見，學校體育目的之落實與否，攸關我國教育體系及體育運動推展之成效至深且鉅，更突顯其重要性。⁷

學校體育政策問題之認定，在不同時期自有不同的認定，根據曾瑞成（民 89）⁸的研究將其歸納為二個階段，即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前與之後作為劃分準據，茲分述如下：

壹、86 年之前：學校體育以菁英化為導向

解嚴以後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前，就學校體育政策內容分析，競技化之政策特質為本期體育政策之主流。往昔學校體育較強調「勝利主義」、「錦標主義」及「第一主義」之觀念，其注重比賽時之勝負得失，也導致學校體育成為少數學生之權利，而非多數學生權利之結果。學校大抵

⁷ 洪嘉文（民 92）。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3。

⁸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86。

偏重校外比賽之成績展現，卻忽略班際比賽之重要性，造成學校體育之推動問題重重。

貳、86 年之後：學校體育以普及化為導向⁹

依教育部體育司新修定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之學校體育目標為：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由此目標發現，其較強調學生終身運動之養成，並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為主軸。從教育部體育司近年來所辦理之全國性學校體育活動，其參與單位大抵以「班級」為單位，如「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全國中、小學健身操比賽」、「全國各級學校大隊接力比賽」及「全國國民中學啦啦隊觀摩賽」等均是。

民國 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為我國首度獨立設置的中央體育專責機構，由趙麗雲女士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分設綜合計畫處、競技運動處、全民運動處、體育設施處和國際體育處，其中學校體育業務仍由教育部體育司掌理。重要的施政有召開全國體育會議（民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民 88 年），體育業務朝多元發展，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兩大主軸，規劃 21 世紀的體育藍圖。

民國 89 年時因執政黨輪替，由許義雄先生接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於雪梨奧運後，調整各項委辦業務結構，重要的有：收回原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原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之業務、收編左營運動訓

⁹ 曾瑞成（民 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86。

練中心直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獨立之體育專管機構等，使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邁向系統性、自主性與全面性的新紀元。¹⁰

第三項 民俗體育政策

壹、體委會成立初期

體育委員會於 86 年 7 月正式掛牌運作，其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項中雖列有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但在 88 年度各類業務經費補助原則所列：陽光健身計畫系列活動經費補助原則、體育運動團體推展全民運動經費補助原則、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經費補助原則、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經費補助原則、補助辦理亞奧運項目運動競賽原則、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經費原則與補助興（整）建運動場地補助原則中，其中並未列有民俗體育項目。

唯有在全民運動處業務發展計畫第八項中，列有推動傳統及民俗體育活動，內容如下：

- 一、推動社區及職工國術活動。
- 二、培訓武術選手並參加國際競賽。
- 三、蒐整、研發、保存固有優良傳統體育活動。
- 四、培訓青少年傳統及民俗體育訪問團赴國內外巡迴。

其中第三、第四點與民俗體育有關。而同列傳統體育的國術，已有研究發展中心的設立，在蒐整、研發、保存國術方面均已有建樹。而相較於社會層面民俗體育的蒐整、研發、保存與促進其發展，至今似乎仍屬初步階段，希望我國體育政策在初步階段均已完成後，在步入往後各階段時，能將促進民俗體育的發展列入其中。

貳、體育白皮書公布後之階段

引起體育白皮書中包含民俗體育一項的環境背景民國 60 年代末期。由於識者對於以往過於強調世界觀而忽略本土意識與文化，產生憂患意識。鄉土意識與人文的關懷呼籲聲漸強，鄉土意識的興起，引起國人對傳統文化之關懷與珍惜，故文化界在民國 69 年起，即展開一系列的民族、藝術、

¹⁰ 徐元民（民 90）。五十年來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沿革。國民體育季刊，30（3），12。

文化調查與保存工作，而教育單位也從 85 學年度開始正式將“鄉土教學活動”列入中小學課程中。並在體育課程與團體活動中列入民俗體育項目，期盼從教育的重視層面作起，引發國人對傳統文化與鄉土意識的重視。

而就在此前提下，民俗體育也被納入了體育白皮書中，而此民俗體育部份的白皮書經北、中、南、東與全國體育會議的全國體育學者專家共同的研討後，已由體委會向外正式公佈，其主要發展模式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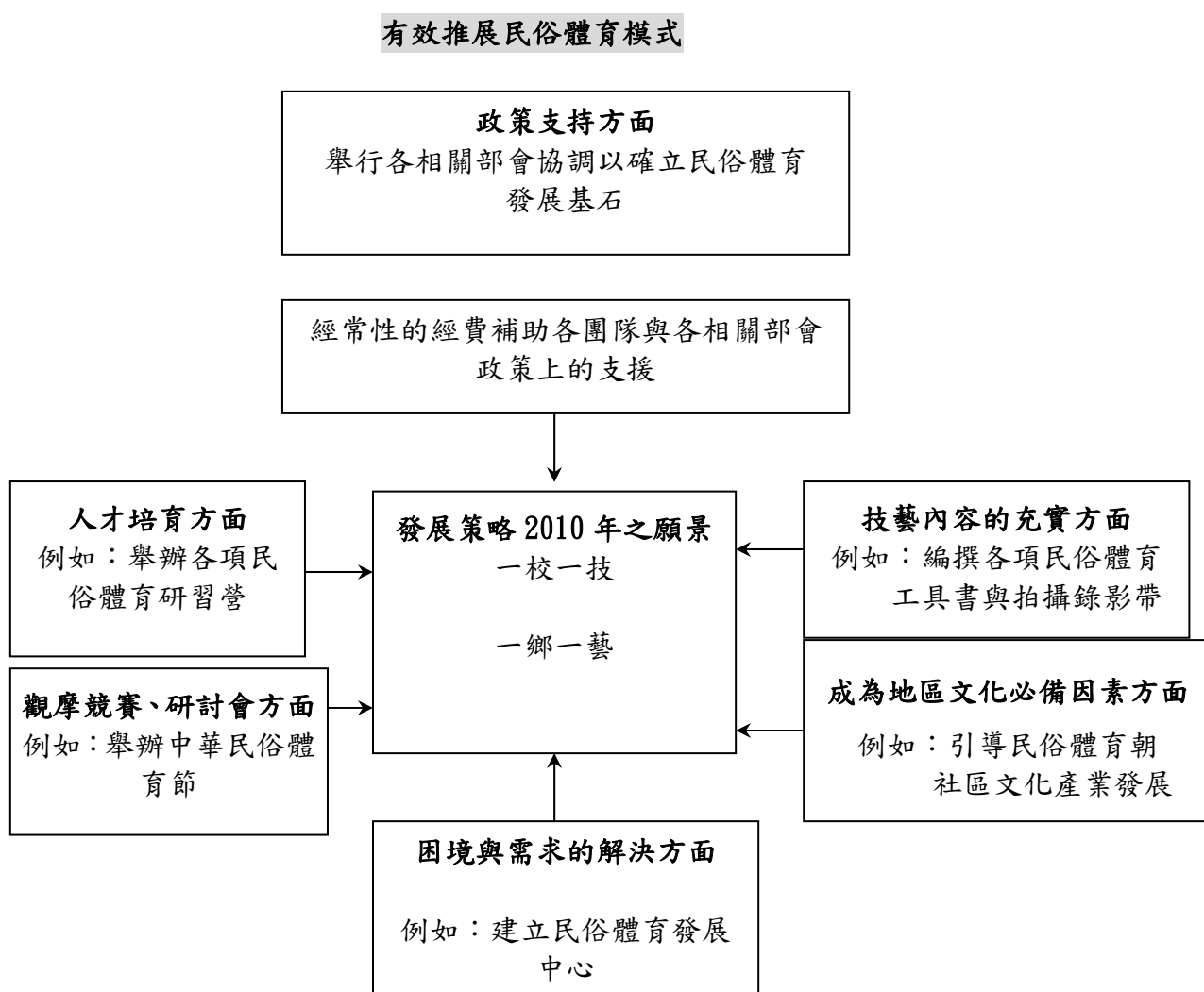


圖 4-1 體育白皮書公佈後之體委會民俗體育主要發展模式圖

資料來源：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108 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

所以直到民國 88 年全國體育會議的召開，及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的編

篆，民俗體育的具體推動方案，方有實施的準則。¹¹

參、相關政策和計畫

一、行政院體委會制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88.7)

第七章振興學校體育裡有：1.因應策略 2.豐富各級學校及課程，滿足學生運動喜好。

其 11 點有：增加傳統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內容，推動本土化體育活動，使體育教學更具活潑和多元的特色。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一)職掌業務第六條提到：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展及輔導事項

(二)全民運動處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

1. 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之蒐整，保存。
2. 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之研究，發展。
3. 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廣與宣傳。
4. 招募傳統及民俗體育志工
5. 培訓傳統及民俗體育指導員
6. 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表演團體國內巡迴表演
7. 印行傳統及民俗體育刊物、叢書及錄影帶
8. 辦理社區職場傳統體育推廣活動
9. 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活動宣導

三、教育部國教司，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80 年起）

實施內容(五)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毬、民俗特技和民俗體育及其它傳統雜技。

明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全國國中小學依實施要點、作業程序辦理經費補助和獎勵考核、成果展演活動。

四、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民俗技藝傳承和傳統藝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活動草案中(民 89.2)，補助類別及項目中亦有“民間雜藝”應涵蓋民俗

¹¹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26。

體育。

五、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教育部主辦

中華民國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台灣省政府主辦

中華民國台北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台北市教育局主辦

中華民國高雄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高雄市教育局主辦

以上團隊自民國 70 年起每年皆由相關單位遴選組訓，安排出國訪問，除宣慰僑胞，更促進國民外交，績效卓越。¹²

六、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民國 89 年教育部體育司爲了落實民俗體育，特別訂定了「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其計畫執行期間自 89 會計年度起至 93 會計年度止，爲期五年。

（一）其總目標爲：1.保存固有民俗體育 2.研發民俗體育教材 3.培訓民俗體育師資 4.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二）在策略目標方面則有：1.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教學研習會 2.編印各類民俗體育基本教材 3.輔導民俗體育教學、分區辦理民俗體育教學觀摩會 4.訂定並實施民俗體育教材較具優良製作獎助要點 5.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 6.辦理親子民俗體育冬（夏）令營暨校際民俗體育競賽。

（三）其預期效果爲：1.積極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學研習 2.研發輕巧化、實用化、省錢化之教具，使民俗體育更利於推廣 3.師資培育機構將民俗體育輔導工作納入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4.實施全面民俗體育現況調查 5.建立各縣市推展民俗體育基本師資 6.辦理分區親子民俗體育體驗營。¹³

肆、文化層面

¹² 吳富德（民 89）。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的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10（6），14-15。

¹³ 教育部（民 88）。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台（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

前一章曾提到政府文化政策的施政，傳統藝術的施政雖然為其方針之一，可是其發展的重點仍在其主體的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方面。對於民俗體育而言，因其主體性的差異，故也只能處於陪襯性的邊陲地帶。

根據筆者訪問溫彩棠（民 93）的說法¹⁴：從台南市 88 年張燦鑒先生市長任內組織了「文化藝術訪問團」，尋訪美國各大城宣慰僑胞，在國外受歡迎的情形來看，民俗體育已從昔日給人粗俗的印象，展現了精緻的一面，宣揚了傳統民俗文化的光芒。不過覺得憂心的是不管是民俗體育、客家山歌或原住民傳統歌舞，都面臨世代交替斷層的問題。要如何從文化政策方面來振興民俗體育，溫彩棠先生也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 一、以社區為中心，結合學校民間團體及地方文化單位，營造社區新風貌，每個社區各有一個民俗藝術的特色。如玉田的弄獅；內門的宋江陣。
- 二、去除「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等傳統官場文化的劣習，例如 30 年前前省主席謝東閔先生早已經提倡民俗體育，30 年後世代交替竟未能發揚光大。因此，希望政府訂定長期推動民俗體育的政策，不因首長的更換而有所改變。相同的，學校既定的政策、既有的特色，不因校長的更換而改變。
- 三、寺廟文化的優質化，結合學校發展民俗體育，使得寺廟風光，學校亦能發展特色。
- 四、社區資源的運用，利用社區的人力物力，例如企業、公司行號，興資民俗體育。
- 五、比照年度全國音樂比賽，讓培植的團隊有觀摩學習和成長的機會。
- 六、建請師鐸獎選拔能分類，除了一般教學優秀的老師之外，對於民俗體育傑出貢獻的老師亦能納入。
- 七、建議教育部及文建會，每年獎助全國性民俗體育比賽冠軍團隊，出國

¹⁴ 溫彩棠先生為現任台南市文化中心主任，曾任教職、台南市教育局主任督學、體健課長等職務，對於民俗體育的推展有很多實務的經驗。筆者於 93 年 3 月 3 日下午五點至文化中心主任室，對溫主任做訪談，獲得以上的結論。

訪演及宣慰僑胞之機會。

八、要和國際接軌，舉辦國際性的民俗體育比賽相互觀摩。倡導結合舞蹈，使民俗體育能走入國際舞台。

九、仿效金馬、金鐘獎模式，為民俗體育設立一個「金藝獎」，提高獎勵的層次及國人的注意。

第三節 民俗體育課程變遷分析

第一項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經過

壹、修訂緣起¹⁵

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必須致力教育改革，期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茲將本次課程改革之主要背景說明如下：

一、國家發展的需求

盱衡世界發展情勢，國際社會已然成形，因而必須積極進行教育改革，以激發個人潛能、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國家競爭力。由於課程為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故須不斷檢討改進，方能創造更優質的學校文化與教育成果，促進國家發展。

二、對社會期待的回應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學校教育改革的期許頗為殷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有關促進中小學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改革課程與教學、提早學習英語、協助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等建議，適為民意的反映，故在國民教育的改革行動中，必須進行新觀念的課程改革，以滿足社會期待。

由於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在 82 年課程標準逐年實施之際，教育部認為可同時進行下一次課程改革之規劃，以凝聚國人對教育改革的共識與努力，進而創造學校教育的新境界。

而在課程學習領域部分：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分化過多的學科，以

¹⁵ 教育部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1-2。

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

貳、實施內涵

在九年一貫總綱的實施原則裡，明白表示課程綱要內涵應包括：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實施原則、各年級學力指標之規範，同時保留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專業自主與課程設計所必需的彈性空間。同時強調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¹⁶

九年一貫課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強調專業的重要性，活化課程參與者角色，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以往教師在傳統「由上而下」的課程發展模式影響下，課程設計的「武功」逐漸式微，造成專業技巧喪失。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正是讓教師再恢復「武功」，並提昇其專業能力。¹⁷

面對新世紀的來臨，九年一貫課程增加了彈性學習節數及教師可以自由、改編教材的權利，對於學校民俗體育的發展是個新的契機，教師們只要肯投入，就可以擺脫舊有課程標準的限制，讓民俗體育的推動有更大的空間。

第二項 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理念中提到：「跨世紀的九年一貫新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¹⁸。其中「鄉土與國際意識」，顯示出九年一貫課程對於鄉土教育的重視，雖然九年一貫新課程取消鄉土教育設科教學，但是卻把

¹⁶ 教育部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14。

¹⁷ 陳伯璋 (民 88)。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教研習會，10-18。

¹⁸ 教育部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3。

鄉土語言之外的其他鄉土教學活動，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¹⁹而且，基於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念，將教育改革置於社區與學校情境當中，賦予基層教師及學校以教育改革成敗之重大責任。且要求學校視環境需要，以統整的精神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並據以進行學習評鑑。以學校及社區為本位的「在地課程」，都是這時期的鄉土教材配合九年一貫的潮流趨勢所展現出來的特色。²⁰而學校在建構本位課程的同時，若能納入學區特有的民俗體育活動，則學校教育更容易融入社區，學校特色也更容易表現。²¹

壹、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美國健康教育體育休閒舞蹈學會根據適能的觀點對健康提出了整體性的概念，健康是由五個成分的安適狀態（well-being）所構成。包括身體適能、情緒適能、社會適能、精神適能、及文化適能。「文化適能」包括對社區生活改造有貢獻，注意文化和社會事件，能接受公共事物的責任。課程目標第五點亦提到，培養營造健康社區與環境的責任感和能力²²，對社區生活改造的貢獻亦是鄉土關懷的一部份。

另外徐元民(民 89)指出，學校體育的實施要注意以下幾點：

- 一、哲學思想認為(要考量學校的社區環境與學生的族群屬性，在尊重與維護的立場規劃學校體育課程。)
- 二、體育目標認為(身體的目標須重視個別差異，社會規範目標應強調入性關懷，運動技能目標應尊重個人學習意願，休閒生活目標應接納各類型活動特色。)
- 三、體育教材認為(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教材以符合多元的學生背景，如：族群、運動能力、社經地位、宗教信仰、身心障礙等。)

¹⁹ 張芳全（民 91）。歷任教育部長的政策。台北：商鼎文化，163。

²⁰ 高湘韻（民 91）。鄉土教育融入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研究-以《花蓮縣國民小學鄉土在地課程》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5。

²¹ 蔡宗信（民 89）。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0（6），7。

²² 教育部（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145-146。

四、教學環境認為(學校的場地設備應要以多元的眼光看待，因此運動環境的投資，在設計之前，除為多數人設想，也要尊重少數人的權益。)

五、教學方法認為(順應個別差異，善採因材施教。)

六、傳統體育教材整編(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漢民族廟會體育活動，中國傳統武術、養身術、舞蹈，鄉土童玩)。²³

以上的描述，正符合此次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而此次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者如下：²⁴

表 4-1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內容

主題軸	分段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4.運動參與	4-1-5 透過童玩、民俗活動等身體活動，瞭解本土文化。	1.認識童玩，民俗運動的項目。 2.認識並學會童玩、民俗運動的遊戲方法。 3.從童玩、民俗活動中，認識不同族群的身體活動。
4.運動參與	4-2-4 評估社區運動環境並選擇參與。	1.瞭解社區現有運動設施，選擇參與個人喜歡的運動項目。 2.積極參與社區所舉辦之各類運動及競賽或體育表演會。
4.運動參與	4-2-5 透過各種運動瞭解本土與世界文化。	1.瞭解各種運動的由來及其發展來源。 2.從參與童玩及民俗運動中瞭解本土與世界文化。 3.從觀賞國際性的運動賽會中，體會各國不同背景人們的差異。
6.健康心理	6-1-3 展示能增進人	1.認真參與各種團體活動，如體育休閒

²³ 徐元民（民 89）：多元文化時代與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季刊，29（1）。

²⁴ 教育部（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170-176。

	際關係、團隊表現及 社區意識的行爲。	活動。 2.運用方法將活動訊息告知家人、朋友，鼓勵大家積極參與社區之民俗休閒活動。
--	-----------------------	--

九年一貫統整課程的實施，賦予學校極大的教育專業自主空間，以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而民俗體育活動最具本土文化色彩，將之納入統整課程的健康與體育領域，正可表現學校本位課程的特色。²⁵不過從上表可以看出，雖然列有民俗體育相關的內容，但是欠缺系統化的呈現。

貳、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意義：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於現階段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角色與必要性反映在以下四項基本理念：

(一)提供反思訊息

綜合活動課程提供學習者獲得直接經驗的機會，使學習者檢證知識與體會意義，也將「學生是否能將所瞭解的、所感受的、所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中」的信息，提供給教育系統作為反思的參考。

(二)擴展學習經驗

綜合活動課程讓學生以多種感官協調行動，提供他們在學校中擁有一個更為開放的、多面的學習環境，使學生擴大了信息選擇的方式、範圍與內容，並增加建構個人意義與實踐知識的機會。

(三)推動整體關聯

綜合活動課程具有與其他六大學習領域同等份量的基本時數，提供學校統整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學習內容的機會。綜合活動課程不僅推動學校規劃各學習領域相互關聯課程，也協助學生瞭解與實踐整體性的重要。

²⁵ 教育部（民88）。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台（88）體字第88091402號函。

(四)鼓勵多元自主

「發展學校特色」係此次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所欲達成的目標之一。因此，各校可依學校實際的需求，自行發展具有特色的綜合活動課程；此外，各校綜合活動課程可由其獨特設計中，提供學生發展個人興趣、專長、需求的學習機會，藉由活動的多樣性，提供學生多元自主的學習。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範圍，是跨班級、校際的，凡是學年、學校或社區來統籌運用資源的活動，由本學習領域來規劃。既然是與學校、社區資源的活動相關，故鄉土教學戶外活動，即可使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時間來進行教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包括跨越兩學習領域以上，需要聯絡教學之教育活動，或單一學習領域之人力及資源難以支援，需要透過學校運用校內外資源者，這些統整性的活動均應送學校「綜合活動課程小組」加以統整設計。例如，各種主題式的統整課程等大型活動，都屬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範疇。²⁶

此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者如下：

表 4-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內容

主題軸	分段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1.認識自我	1-3-4 舉例說明台灣社會中的各種文化活動，並分享自己參與這類活動的體驗。	民俗活動、原住民文化活動、讀經活動。
1.認識自我	1-4-3 描述自己的文化特色，並分享自己對文化所建立的意義與價值。	鄉土教育、原住民文化活動、藝文活動、社區民俗活動。

綜合活動列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不再是附屬的課外活動，而是正式的、必要的、統整的課程。綜合活動領域屬於活動的課程，民俗體育課程正可藉由此領域的課程設計加以推廣。

²⁶ 教育部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393-394。

參、社會學習領域

在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裡提到，了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以及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關懷及世界觀²⁷，這些都可以做為推動民俗體育的方向。

有關民俗體育的能力指標分析如下：²⁸

表 4-3 社會學習領域含有民俗體育分段能力指標內容

學習階段	單元名稱	單元主題	能力指標
第三階段 (5-6 年級)	台灣的社會生活	民俗與藝文活動	【1-3-1】 了解不同生活環境差異之處，並能尊重及欣賞其間的不同特色。 【1-3-2】 了解各地風俗民情的形成背景、傳統的節令、禮俗的意義及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民國 89 年頒布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的部分整理如下表：

表 4-4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

科目 年度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社會領域	時代背景
----------	---------	--------	------	------

²⁷ 教育部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264。

²⁸ 教育部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286。

民國 89 年 九年 一貫 課程 暫行 綱要	第 4、第 6 主題軸： 4. 運動參與 4-1-5 透過童玩、民俗活動等身體活動，瞭解本土文化。 4-2-4 評估社區運動環境並選擇參與。 4-2-5 透過各種運動瞭解本土與世界文化。 6. 健康心理 6-1-3 展示能增進人際關係、團隊表現及社區意識的行為。 （補充說明如表 4-1）	第 1 主題軸： 1. 認識自我 1-3-4 舉例說明台灣社會中的各種文化活動，並分享自己參與這類活動的體驗。 1-4-3 描述自己的文化特色，並分享自己對文化所建立的意義與價值。（補充說明如表 4-2）	第三階段 （5-6 年級） 台灣的社會生活－民俗與藝文活動 （補充說明如表 4-3）	一、國家發展的需求 盱衡世界發展情勢，國際社會已然成形，因而必須積極進行教育改革，以激發個人潛能、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國家競爭力。由於課程為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故須不斷檢討改進，方能創造更優質的學校文化與教育成果，促進國家發展。 二、對社會期待的回應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學校教育改革的期許頗為殷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有關促進中小學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改革課程與教學、提早學習英語、協助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等建議，適為民意的反映，故在國民教育的改革行動中，必須進行新觀念的課程改革，以滿足社會期待。
--	--	---	---	--

第三項 民俗體育教學實態舉隅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統整、開放、多元，賦予教學者有自編教材的空間，領域和領域之間可互相結合設計實施，以下即是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

以「舞獅」為主題所統整的教學設計：

「歡鑼喜鼓咚咚鏘」²⁹

- (一) 學習主題：歡鑼喜鼓咚咚鏘
- (二) 教學對象：低年級
- (三) 教學節數：共 16 節（融入生活領域）
- (四) 設計理念：

舞獅是我國傳統的民俗體育活動，在喜慶節目中表演的舞獅，造型活潑可愛，加上翻、滾、跳等趣味動作，更增添了歡樂的氣氛。藉由此單元教學設計讓孩子自己動手完成獅子造型，配合克難樂器的節奏，舞出獅子的律動之美，進而激發關懷鄉土習俗之心。

- (五) 教材架構：

單元名稱	學習活動內容	學習領域	教學節數
歡鑼喜鼓咚咚鏘	一、舞龍舞獅好運來	社會	1
	二、來去看弄獅	社會	1
	三、我是獅子通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四、創意獅子大集合	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	5
	五、獅王咚咚鏘	藝術與人文（音樂）	4
	六、群獅總動員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	3
	七、回饋與分享	社會	1

- (一) 教學目標：
 - 1、認知領域
 - (1) 知道獅子的生態。
 - (2) 認識我國舞獅的民俗活動。

²⁹ 教育部（民 90）。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國小組南區創新教學發表會成果彙編。台南市安平國小部分，22-31。

2、技能領域

- (1) 運用撕（剪）貼、彩繪、摺疊的方法完成作品。
- (2) 利用對比色彩表現出獅子的豔麗明亮。
- (3) 能敲打瓶、罐、盒、盤----等，產生節奏。
- (3) 能跟隨節奏舞動自製的獅子，鍛鍊體魄。

3、情意領域

- (1) 喜歡自己的作品。
- (2) 關心民俗活動，培養愛家園的心。
- (3) 培養合作協力之精神。

(二) 能力指標：

目標主軸	類別	編號	文字敘述
一、探索與創作	視覺藝術	1-1-1	藉由生活的經驗與體認，運用視覺藝術創作的形式，表現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1-1-2	嘗試各種媒材，引發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基礎性視覺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悅與樂趣。
	音樂	1-1-4	在音樂活動中，使用人聲、肢體動作和簡易的樂器進行創作。
	表演藝術	1-1-6	在共同參與戲劇表演活動中，觀察、合作並運用語言、肢體動作，模仿情境。
二、審美與思辨	視覺藝術	2-1-2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表演藝術	2-1-5	對各類型的兒童表演活動產生興趣，並描述個人的想法。

		2-1-6	培養觀賞藝術活動時，表現出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三、文化與理解	視覺藝術	3-1-1	參與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週遭環境的文化特質。
	音樂	3-1-3	觀察週遭環境及參與藝術活動，瞭解音樂是生活的一部份。
	表演藝術	3-1-5	透過表演，體認自我與社會、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3-1-6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道具，從事表演活動。

（三）教學活動設計：

活動一：舞獅好運來（1節）

活動內容	說明（含教學策略）	教學時間	情境佈置（含教學資源的運用）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舞獅好運	一、準備活動－教學佈置： 公佈欄上張貼有關舞獅的資料。 二、教學活動： （一）引起動機： 播放一段的音樂，讓學生猜是什麼時候用的。 （二）問答 + 說明：	5 25	舞獅的資料。 音樂： 「喜慶鑼鼓」 問題長條	於課前先告知學生閱讀公佈欄上舞獅的資料。 學生可用他們的語彙表達即可。 教師請參看附件「舞獅歷史」

來	1. 什麼時候看得到舞獅？ 廟會、神明出巡、市政府活動、過年、端午節、。 2. 什麼地方看得到舞獅？ 廟、市政府、百貨公司、。 3. 舞獅團需要哪些人？ 鼓手、樂手、舞獅頭、舞獅尾、。 4. 你知道舞獅是怎麼來的嗎？ 答案請參看附件「舞獅歷史」 5. 舞獅有什麼功用呢？ ①表演 ②增加熱鬧氣氛 ③趕鬼、迎神（趨吉避凶） 6. 你知道有哪四種不同的舞獅嗎 答案請參看附件「舞獅歷史」 （三）搶答遊戲~ 踩汽球： 各組搶答問題，答對者派一名組員，選一個汽球踩破，視其得分。最多分者勝利。 1. 「舞獅」從哪裡傳到中國的？ 2. 最早的時候「舞獅」是幾個人的表演呢？	10	汽球 6 個	教師事前準備 6 個汽球，汽球內放入不同分數小吸管紙條。
---	---	----	--------	------------------------------

	3.什麼朝代開始，「舞獅」變成 2 個人的表演呢？ 4.「舞獅」有哪四種種類呢？ 5. 剛剛老師說了一個傳說，它是發生在什麼地方呢？ 6.請說說看「舞獅」的功用。 三、延伸活動： 學習單一張（附件一）			
--	--	--	--	--

「好運旺旺來」學習單一張

活動二：來去看弄獅（1 節）

活動內容	說明（含教學策略）	教學時間	情境佈置（含教學資源的運用）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欣賞社區醒獅團表演	1、商請社區醒獅團至校表演，讓小朋友實際觀賞。 2、請醒獅團員介紹獅王臉上特徵。 3、請醒獅團員介紹何謂「採青」？ 4、請醒獅團員介紹舞獅基本步法。	40	請小朋友於課前先收集相關資料，佈置於教室內。	教師宜提醒小朋友注意第 2、4 點的教學；方便之後相關學習活動的應用。

活動三：我是「獅子通」（1 節）

活動	說明（含教學策略）	教學	情境佈置（含	指導要點及
----	-----------	----	--------	-------

內容	時間	教學資源的運用)	注意事項
我是獅子通	40"	「獅子生態錄影帶」 請小朋友於課前蒐集有關獅子的資料 搶答用牌子 6 支、題目揭示卡、得分紀錄表、「獅子通」寶座	先告訴小朋友觀賞後有搶達活動,請小朋友仔細觀賞。老師提示蒐集資料的方法。 搶答時以各組舉牌的優先順序決定答題組別。

	群居或獨居？ (5) 獅子用什麼東西來宣告自己的領土？ (6) 請模仿獅子的吼叫聲。 (7) 請模仿獅子的動作。			
--	--	--	--	--

活動四：創意獅子大集合（5 節）

活動內容	說明（含教學策略）	教學時間	情境佈置（含教學資源的運用）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獅王爭霸	5、老師播放「黃飛鴻之獅王爭霸」錄影帶片段讓小朋友一起欣賞。 2、揭示獅子臉部的各種表情圖卡，發表觀察之後的感覺。	5'	「黃飛鴻之獅王爭霸」錄影帶 獅子臉部的圖卡（自製）	注意提示觀察獅子的各種不同造型
獅子DIY	教師指導設計的過程： 1、在壁報紙上用鉛筆畫出大免洗盤底部的大小並使用剪刀剪下。 2、設計獅子臉部的眼、耳、鼻、口等形狀及位置。 3、運用保利龍球、布丁盒、樹葉----等素材黏貼造型。 4、以繪畫材料（蠟筆、水彩）	40'	提供深色紙張供各組選用 泡棉膠	剪裁紙張大小以能包住籃框較佳 注意表現獅子臉部的表情 若要塗於非紙材上可在水彩顏料中調

	進行彩繪。 5、運用色紙撕貼方式製作獅子的鬍鬚、毛髮等特徵。 6、將獅子的臉部黏貼在免洗盤上。 7、在獅子臉部四週以尼龍繩穿過鐵絲圈以熱熔膠固定在免洗盤上，末端以梳子刷開細絲。 8、將壁報紙捲成筒狀黏牢，一端以剪刀剪成分叉狀，做成獅尾。 9、彩繪獅身的白布。(兩頭事先車好折邊)。 10、以伸縮繩穿過獅身折邊將獅頭、獅尾固定即完成。		色紙 泡棉膠 尼龍繩、梳子、鐵絲、熱熔槍、熱熔膠 壁報紙 彩繪顏料 伸縮繩	入白膠 注意使用工具的安全 獅身白布約為 200×60cm，請家長代為車邊。
創意獅子	1、依照老師說明的方法進行製作。 2、指導先將不同色紙配配看，感覺一下色彩搭配的效果，再選擇效果鮮明的色紙來搭配。 3、鼓勵小朋友自創造型，不要模仿別人。 4、注意使用工具的安全。	140'	色紙	獅子鬚毛部分可尋求愛心媽媽分組指導及協助，但以儘量讓小朋友自己動手做為原則。

	5、教師至各組示範指導使用雙面膠或泡棉膠黏貼的方法。 6、指導協助穿繩及繫綁的技巧。			
群獅爭艷	1、檢查各個黏貼、接合部分是否牢固。 2、各組發表及展示作品。 3、收拾用具、整理場地。	15”		各個黏貼部位以搖動獅頭不會脫落為原則。

活動五：獅王咚咚鏘（4節）

活動內容	說明（含教學策略）	教學時間	情境佈置（含教學資源的運用）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手腳並用	1、引導小朋友說出在迎神廟會中，經常會聽到哪些聲音？（講話聲、鑼鼓聲…） 2、請小朋友想一想，並說出家中有哪些東西可以發出類似鑼鼓的聲音（例如：乖乖桶…），並將其帶至學校。 3、老師以手鼓敲出預先設計好的節奏，請小朋友找出符合此節奏的節奏卡。 （1）高獅 咚 咚 咚 咚 咚咚咚嘿 咚	80’	節奏卡 手鼓 五線譜白板 塑膠圓圈	一次 4 拍

	(2) 低獅 咚鏘咚咚 咚鏘咚咚 咚 咚 咚 (3) 很快樂 咚咚咚咚咚 嘿 咚咚咚咚 咚 嘿 (4) 找朋友 鏘咚咚鏘咚咚 鏘咚咚 鏘 咚咚 4、請小朋友用手打出正確節奏 5、分組用塑膠圓圈踩踏正確拍子，其餘小朋友用手打節奏。 6、老師引導小朋友分組用腳踩踏正確的拍子，並請其餘小朋友口念說白節奏。			拍手打節奏 口念說白節奏 小朋友可用手搭成火車來進行
鍋 碗 瓢 盆 一 起 來	1、請小朋友找找自備的敲擊樂器可發出哪些不同的音色。 2、請小朋友個別秀秀自備的“樂器”。 3、請小朋友利用自備的樂器敲奏上面四組節奏。 (咚—敲鼓面，鏘—敲鼓邊) 4、請各組輪流出來用腳踩踏拍子，其餘小朋友則用自備樂器敲奏節奏。	80'		請小朋友即興演奏 休止符可請小朋友將手舉起 清楚的、有精神的、果斷的 所有小朋友可以

	手：隨節拍擺動，“ 嘿 咚” 時擺一姿勢。 腳：隨節拍走步 跳舞：(心情不錯的牠開始跳起舞來) 口訣：咚 鏘 咚 咚 咚 鏘 咚 咚 咚 咚 咚 手： 左下 右上 左下 右上 左右前(第一次) 右下 左上 右下 左上 右左前(第二次) 腳： 左蹲 右起 左蹲 右起左右左(第一次) 右蹲 左起 右蹲 左起右左右(第二次) 找朋友：(小獅子跳著跳著，心想如果能找到同伴 一起跳一定很好玩) 口訣：1 咚咚 2 咚咚 3 咚咚 4 咚咚 (第一次)			先教腳步再加上手的動作，腳的“右起”是右腳往前跨過左腳站起來，以此類推。
--	---	--	--	---

	5 咚咚 6 咚咚 7 咚咚 8 咚咚 (第二次) 手：每二拍找一定點抖動獅頭 腳：隨節拍走步 快樂：(小獅子找到同伴很快樂) 口訣：咚咚咚咚 咚 嘿 咚咚 咚咚咚 嘿 手：隨節拍擺動，“ 嘿”時擺一姿勢。 腳：隨節拍走步 回家：(天黑了，小獅子要回家了) 口訣：咚 咚 咚 咚 咚 咚咚嘿咚 手：隨節拍擺動，“ 嘿咚”時擺一姿勢。 腳：隨節拍走步 4、將各組動作串聯起來練習。 5、分組練習。 6、請小朋友利用課餘時間分組練習。			
--	---	--	--	--

群 獅 出 動	1、各組檢查獅頭、樂器，確認是否完整。 2、每組抽籤至其他同學年班級表演(每組三班)： 每次(每班)二人舞獅，四人敲擊樂器，請各班老師評分發給獎卡。 3、表演結束後返回，計算得分頒獎。	40'	獎卡、獎狀、 得分統計表	事先和各班老師聯繫，請老師幫忙評分、發給獎卡
------------------	---	-----	-----------------	------------------------

活動七：回饋與分享（略）

本「教學活動設計」為教育部 90 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國小組南區創新教學發表會的資料，以低年級為對象，挑選傳統的民俗體育活動之「舞獅」為主題，自編課程內容的方式，設計了 16 節的活動。

整個教學活動中，透過討論、欣賞、創作、表演的方式，結合了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等領域（此三個領域於低年級包含於生活領域之中），統整各領域的能力指標於教學活動中，讓學生於學習活動中，學習到完整的知識，也讓學生能藉由樂器的節奏，舞出獅子的律動之美，進而激發關懷鄉土習俗之心。加上能結合社區資源，商請社區醒獅團到校表演，掌握了九年一貫「新校園」的核心價值，在九年一貫課程試辦時期，以此方式的教學設計，為學校發展民俗體育教學活動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實例。

本章小結

因應 21 世紀是一個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和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時代，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民主化、社會文化多元化的時代潮流，使得教育須對時代環境變遷以及大眾的多元需求有所回應，以求解決複雜的教育問題，九年一貫課程於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產生。

在政府的政策方面，教育部體育司爲了落實民俗體育，於民國 88 年特別訂定了「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爲保存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藉此培養青年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懷；同時於 88 年首度編纂的「體育白皮書」—「振興學校體育」章節裡，明列：增加傳統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內容，推動本土化體育活動，使體育教學更具活潑、多元特色；另外，91 年修正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內容時，增加了必修 2 學分的民俗體育課程，幫助了民俗體育師資的培養……，在在都展現了政府積極發展與推動民俗體育活動政策的決心。

而在課程方面，如同「教改諮議報告書」中提出的—「帶好每位學生」，反映了此一時代的精神，與以往偏重知識「菁英」導向、體育競技化導向的教育，有很大的差異。強調課程應提供每位學生適性的發展機會，及適應社會所需的基本能力，而不是少數菁英才能享受的特權。

此次九年一貫課程，以「課程綱要」取代之有年的「課程標準」，同時極力倡導「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模式，也是教育部希望突破以往在課程訂定中「由上而下」的權威形象，讓各地教育行政機構，分擔新課程發展訂定的職責，使教材編選真正落實「因地制宜」的理想與原則。在此普及化的教育政策之下，各科合併成「領域」，而且以「綱要」取代「標準」，不再巨細靡遺的規定要實施的內容；加上實施週休二日以後，教學時數減少，及合科以後各科內容的相互排擠，以至於內容都減少許多，所以在民俗體育課程項目的數量方面，是明顯的比 82 年課程標準少。

不過九年一貫統整課程的實施，賦予教學者極大的教育專業自主空

間，讓教學者得以能力指標為核心，發揮編輯課程內容的能力。而學校也可以就各校的特性來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而「民俗體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兩者在某種程度上，所共同具有的「草根性」，且民俗體育活動最具本土文化色彩，學校在建構本位課程的同時，若能納入學區特有的民俗體育活動，使學校教育容易融入社區，形成社區總體意識，學校特色更容易表現。

因此，在政府積極的推動及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下，民俗體育課程累積前幾期發展的人脈、經驗，已在學校深耕烙下印記，在日後課程的發展與課程的實施上定有重大影響與助益。

結 章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運用歷史研究法、內容分析法，探討我國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在當時的時代背景、政府教育政策影響之下的變遷情形，在研究政府刊物及各學者專家之相關研究文獻後，獲得以下結論：

壹、民國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以前，民俗體育課程未受重視。

政府遷台後，以反共復國的政策為首要施政方針。在文化與教育方面的政策，強調以宏揚中國文化為目標，無論是課程的發展、教材的編輯與敘寫及教學活動的安排，均圍繞「大中國意識」與「漢族為本位」為中心議題，而較少探討有關台灣本身之地理、歷史及人文社會等方面的知識與內容。

而體育政策，也隨著政府的教育政策有所改變，我國 40 年代有關體育政策之重點明顯以培養學生之民族精神、愛國精神等尚武目標和強健體格、健身強國之國防目標為主。軍事化的體育政策下，傳統體育諸多項目中只對「國術」加以重視。

50 年代，台灣經濟顯著發展，國民所得日益增加，國民生活更加富裕，民國 57 年行政院核定了「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此時我國的體育政策及由「體育軍事化轉向為雙管的體育政策」，也就是「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為我國雙管並行的體育政策」。所以課程標準裡有關民俗體育的部分，仍未受到重視，只有類似「童玩」的單項項目，如「跳繩」、「踢毽子」等的零星編列，本著「反共復國」政策的基礎上，傳統體育的主軸仍在國術的發展上。大體來說此時期有關民俗體育的內容於課程標準中的份量不多，屬聊備一格的地位。

貳、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影響日後民俗體育活動的開展，民俗體育課程隨著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而增加。

爲了對抗民國 54 年中國大陸爆發的「文化大革命」，政府在台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來捍衛中華文化。民國 55 年總統明令定 國父誕辰爲「中華文化復興節」。當時參加 國父一百一十誕辰紀念暨中山樓落成典禮的全體人士聯合簽名，發起請政府明定 國父誕辰紀念日爲「中華文化復興節」。簽署這項建議的發起人共有一千五百多人。其中謝東閔先生是日後政府推行民俗體育的重要推手之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要之工作任務中：中華文化之宣揚與中外文化溝通之促進，以及推展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二者是日後政府推行民俗體育政策與選派「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宣慰僑胞、宣揚中華文化的主要依據。

隨後，教育部於民國 64 年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使得民俗體育活動持續的推展，而教育廳在編製民俗體育活動教材時也都強調，推動民俗體育活動，具有多方面的強身功能，且對復興中華文化，有重大的啓發作用。

隨著民俗體育的蓬勃發展，且逐漸受重視之下，「民俗體育課程」也在民國 82 年公佈的課程標準中，增加了許多內容。

參、民國 64 年起，民俗體育的蓬勃發展未能及時反映於課程標準內容。

民國 64 年，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同時，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在省政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並暫定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個項目爲主要推展的重點內容，民國 65 年 9 月 9 日辦理第一屆全省民俗體育比賽。

不過民國 64 年雖然爲民俗體育的萌芽時期，但是民國 64 年 8 月公佈，於 67 年 8 月實施的課程標準，僅比 57 年「暫行課程標準」增加一些民俗體

育的內容，屬於選授教材，與其他四種教材種類並計，且有「不得高於 10 % 上限」之限制；加上民國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由於外交空間的迅速壓縮，使得政府不得不推展實質外交以爲因應。於是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爲國爭光，乃成爲規劃推動學校體育政策時之重要取向。因此，不屬於國際競賽項目的民俗體育，未能成爲此時期發展的重心。所以有關民俗體育課程內容，未能及時於課程標準內做完整的規劃。

肆、民國 82 年課程標準內容裡，民俗體育的種類及數量達到了顛峰。

民國 82 年公佈的國小新課程標準，以人性化、鄉土化、國際化和現代化爲主要精神，起因於民俗體育活動在民國 60 年代的開展。至民國 71 年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民俗體育的推動有了全國性的執行單位，加上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本土意識」、「台灣意識」漸漸抬頭，使得本土教育、本土課程受到應有的重視。民俗體育課程也就在此潮流之下，有更多的內容及分量進入各級學校課程，並且逐漸受到重視，也當是時代潮流下的產物。

伍、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裡，民俗體育內容轉化成幾條能力指標，不過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鬆綁、學校本位及教師專業自主的特色，賦予有心發展民俗體育的學校及教師更寬廣的空間。

九年一貫課程，與以往偏重知識「菁英」導向、體育競技化導向的教育，有很大的差異。強調課程應提供每位學生適性的發展機會，及適應社會所需的基本能力，而不是少數菁英才能享受的特權。此次九年一貫課程，以「課程綱要」取代之有年的「課程標準」，同時極力倡導「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模式，也是教育部希望突破以往在課程訂定中「由上而下」的權威形象，讓各地教育行政機構，分擔新課程發展訂定的職責，使教材編選真正落實「因地制宜」的理想與原則。在強調普及化教育政策之下，加

上實施週休二日以後，教學時數減少，及合科以後各科內容的相互排擠，以至於各學科的份量都減少許多，所以在民俗體育課程項目的數量方面，是明顯的比 82 年課程標準少，而是轉化成幾條能力指標。不過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鬆綁、學校本位及教師專業自主的特色，賦予有心發展民俗體育的學校及教師更寬廣的空間。

由以上描述可以看出，「民俗體育課程」受到時代背景、教育政策變遷等因素之影響，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份量呈現於國民小學的課程標準、暫行綱要裡。

第二節 建議

壹、 政府在推展「民俗體育」法令及政策時，能兼顧「民俗體育課程」的規劃。

本研究中發現，政府從民國 64 年後在各個時期都有不少有關民俗體育的法令或政策的發布及推動，不過常常只是著重於團隊的發展，對於直接和小朋友生活、學習相關的學校課程，並沒有對等的重視。

有鑒於課程暫行綱要裡納入與民俗體育相關的能力指標、「國民體育法」亦提到「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在民俗體育課程具有法定地位的同時，希望能整合民俗體育課程推動的各項資源、落實民俗體育課程的輔導與評鑑等工作，將使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課程實施的工作，更具成效。亦能呼應及整合「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中要成立的各小組業務。

貳、 課程標準（綱要）的修訂時間應設立制度，應以 10 年為期。

本研究發現，國內小學課程的修訂，未定訂「修訂年限」的制度，以至於有短則 6 年（民 51 年至民 57 年），長則達 18 年（民 64 至民 82 年）之久的現象，影響課程該隨時代潮流的變遷而適時調整內容的腳步。這也影響了「民俗體育課程」未能根據發展的情況，及時規劃於小學課程裡的缺憾。

有鑑於此，建議課程標準（綱要）的修訂，應訂定以 10 年為期的修訂制度。

參、 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各學習階段，能循序漸進，系統化的明列民俗體育內容的能力指標。

研究中發現，現行暫行綱要中，對於民俗體育課程僅以幾條能力指標編列，並無系統的規劃。而教育部頒布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是目前各民間出版業者編製課程的主要依據。若能於課程暫行綱要中對於民俗體

育課程的能力指標妥善加以訂定、規劃，制定出發展的方向，自然而然，各出版業者會傾力將民俗體育教學活動設計於課本之中，增加推展的機會。

肆、獎勵將民俗體育規劃為「學校本位課程」之學校及績優之教學團隊。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賦予學校極大的教育專業自主空間，學校可以就學校的特性來建構學校本位課程，這不僅是時代的趨勢，也是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地位的良好機制。民俗體育中程計畫裡提到：「民俗體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兩者在某種程度上，所共同具有的「草根性」，且民俗體育活動最具本土文化色彩，學校在建構本位課程的同時，若能納入學區特有的民俗體育活動，使學校教育容易融入社區，學校特色將更容易表現。

因此，為了落實民俗體育課程的實施，若能由教育主管單位訂定獎勵辦法，讓有心發展民俗體育的教師，可以透過協同教學的方式，組織教學團隊，利用彈性學習時間或融入各領域教學的方式，共同設計及實施民俗體育教學活動，將可獲致更大的成效。

伍、去除「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等傳統官場文化的劣習，希望政府訂定長期推動民俗體育的政策，不因首長的更換而有所改變。

在訪談專家學者中提及：30年前，教育部及當時擔任省主席的謝東閔先生早已經提倡民俗體育，30年後世代交替到了今天，並未能發揚光大。雖然這其中有諸多的原因，但是也希望政府在民俗體育課程推動時能考慮到類似的情況，訂定長期推動民俗體育課程的政策，不因課程編輯小組成員的更換，存著「本位」心態而有所改變。就如同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名稱及內容主題軸的訂定，當初也是有「衛教」及「體育」背景的編輯委員，因理念不同而有所爭議一般。

陸、未來研究方向

一、研究範圍擴及國中以上課程

不同年齡層的學習對象，有不同的課程設計理念，可將國小以外的國、高中課程，甚至是大學課程有關「民俗體育」部分，做一比較，找出其發展脈絡。

二、相關課程的研究

除了教育部頒訂的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內容以外，能將教育部委託各大學設計；各級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或是民間社團自行發展的民俗體育課程，加以分析研究，提供課程修訂時更多的參考。

參考引用文獻

壹、政府刊物

- 方炎明等（民 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教育部印行。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5-6。
- 李秉彝（民 66）。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台灣省教育廳印行，頁 1-84。
- 教育部（民 8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90 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國小組南區創新教學發表會成果彙編，22-31。
- 教育部（民 51）。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49。
- 教育部（民 5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民 59）。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107-117。
- 教育部（民 59）。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7。
- 教育部（民 63）。第一編總述第一章，十八年之教育。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9。
- 教育部（民 63）。第十五編體育第一章概述。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民 73）。第十編 國民體育，第一章概述。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4-23。
- 教育部（民 79）。教育部施政報告，33-72。
- 教育部（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
- 教育部（民 85）。第拾篇 國民體育，第五章 國際體育活動。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 教育部（民 85）。第壹篇 總述，第三章：十年來之教育政策。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7-18。

教育部體育司（民 63）。體育司成立一週年工作報告，1。

教育部體育司（民 73）。體育法規選輯，17。

梁尙勇（民 66）。民俗體育教材（序）。省政府教育廳，1-3。

貳、法令規章、政府公報

省公報 54 年夏字第 54 期：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總統府 56.8.17 臺統（一）義字第 504 號令：明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台灣省政府公報 64 年冬字第 71 期：民俗體育運動實施要點，頒佈踢毽子、跳繩、放風箏的三項競賽辦法。

教育部（64）612 台（64）體字第 14458 號函：各單位舉辦各級運動會，應將民俗體育活動列入比賽項目或表演項目。

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 68.10.23 日臺（68）體 31873 號）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2821 號函核定）

臺灣省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函 69.01.06，69 府教 5 字第 17486 號）

民俗體育活動競賽實施要點（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69.1.12 日教 5 字第 11284 號）

國民體育法（民 71 年）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教育部台 76 體字第 12490 號，內政部內社字第 484708 號）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行政院台 78 教字第 7052 號函

教育部（民 88）。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台（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

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台中(3)字第 0930012383 號函。

台灣省政府公報 71 年夏字第 46 期：台灣省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1.5.20，71 教四字第 04190 號）

參、期刊

王鴻年（民 72）。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333-334。

吳文忠（民 70）。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教育資料集刊，6，265。

吳富德（民 89）。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的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10（6），14-15。

吳萬福（民 84）。學校鄉土體育的課程與教材，國民體育季刊，24（3），13。

吳萬福（民 85）。針對體育課程標準的實施－如何革新國小體育教學。教師天地，82，51。

吳萬福（民 86）。「國民小學新體育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研習資訊，14（2），43~49。

吳騰達（民 84）。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24（3），84。

吳騰達（民 89）。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26。

沈桂枝、黃芳進（民 83）。「新頒國小體育科課程標準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3（4），98~107。

阮志聰（民 84）。認識國民小學體育科新課程標準（下）。研習資訊，12（1），41。

阮志聰、陳明德（民 86）。國小體育課程標準與教學實務。研習資訊，14（2），53。

周蓮清（民 88）。鄉土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國教輔導，38（4），12。

林俊賢（民 90）。「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的體育課程內容探討」。台

- 東師院學報，12（下），19~36。
- 林英亮（民 91）。民俗體育簡介。大專體育，61，135。
- 范春源（民 89）。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之研究（1967~1978）。台東師院學報，11（上）。
- 徐元民（民 89）。多元文化時代與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季刊，29（1）。
- 徐元民（民 90）。五十年來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沿革。國民體育季刊，30（3），12。
- 張素貞（民 86）。落實鄉土教育實現教育本土化的理想。北縣教育，17，63。
- 莊萬壽、林淑慧（民 92）。本土化的教育改革。國家政策季刊，2（3），34。
- 陳芳明（民 87）。台灣研究與後殖民史觀。歷史月刊，41-46。
- 黃政傑（民 82）。社會變遷、意識型態與學校課程。收於中國教育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主編，文化變遷與教育發展，81-119。
- 楊永慶（民 84）。二十一世紀的教育工程—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資料與研究，3。
- 廖達鵬（民 80）。中國民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紀實。國民體育季刊，20（1），29-30。
- 樊正治（民 74）。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225-262。
- 歐用生（民 84）。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內涵與特色。載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蔡宗信（民 84）。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4（3），70。
- 蔡宗信（民 89）。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0（6），6-7。
- 蔡長啓（民 84）。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4（3），4~11。
- 錢慶安、何建德（民 91）。學校民俗體育發展現階段的困境探析。大專體育，61，141~147。

簡曜輝（民 83）。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1），4。

魏香明（民 74）。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教育資料集刊，10，9。

羅興南（民 84）。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41-46。

蘇進榮（民 92）。當前我國國民教育課程改革政策與展望。研習資訊雙月刊，20（2），69-71。

肆、論文、書目

司琦（民 60）。小學課程演進。台北：正中書局，4。

吳文忠（民 70）。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三民書局，頁 129。

吳清山（民 87）。透視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問題與革新--教育革新研究。台北：師大書苑，229。

吳慧貞（民 91）。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68-2000）。台東師院教研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論文。

李坤展（民 91）。扯鈴在台灣的文化傳承。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02-103。

洪嘉文（民 92）。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05-107。

范春源（民 82）。「國民政府遷台後第一次國民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之歷史考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湘韻（民 91）。鄉土教育融入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研究-以《花蓮縣國民小學鄉土在地課程》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5。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

張玉法（民 84）。光復後的政治建設（二）：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台灣省文

獻會出版，626-627。

張芳全（民91）。歷任教育部長的政策。台北：商鼎文化，2。

陳伯璋（民88）。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教研習會，10-18。

彭鴻源（民91）。國小教師本土化概念及其運作課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7-14。

曾瑞成（民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正傑等（民83）。中小學新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45。

黃光雄、楊龍立（民89）。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師大書苑，5-12。

葉淑貞、劉素芬（民84）。〈工業的發展〉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台灣省文獻會出版，233-234。

葉憲峻（民82）。二次大戰後初期台灣之中國化教育－以初等教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漆高儒（民86）。蔣經國評傳。台北：正中書局，361-362。

歐用生（民83）。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

伍、網路資料

林天祐等編撰（民89）。台灣教育探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706/04/04-01.html>）

政府公報全文影像查詢系統」

（http://readopac.ncl.edu.tw/cgi/gaz/readncl/gaz_login.cgi）

彰化縣和美鎮鄉土教材教師手冊（<http://www.hmps.chc.edu.tw/>）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五十一國字第一〇三九七號

事 由：公佈修正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茲將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正公佈之

此 令

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部長 黃季陸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台五十七國字第四號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佈欄

事 由：公佈修正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茲制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公佈之。

此 令

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本

部長 閻振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
臺（六四）國字第二〇〇六六號

受 文 者：實貼教育部公佈欄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法規會

主旨：修訂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一本

部長 蔣彥士

甲、發布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台（八二）國字第〇五二七五二號

受 文 者：實貼教育部公佈欄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法規會

主 旨：修正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一冊

部長 郭為藩